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01F20185751

致：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回音必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事务委托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审核函[2020]010380 号”《关于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

2、发行人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时点由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以下对于最近两次审计截止日相距的时间段称为“加审期间”），并出具《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402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3、发行人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相关经营情况等事项发生部分变更。

本所律师就《问询函》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及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相关法律事项的更新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包括两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为对《问询函》的回复，第二部分为对发行人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声明事项	3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10
一、《问询函》/2.关于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	10
二、《问询函》/9.关于主要客户.....	40
三、《问询函》/10.关于销售费用.....	52
四、《问询函》/16.关于关联关系.....	58
五、《问询函》/17.关于2016年资产重组.....	99
六、《问询函》/18.关于资质与环保投入.....	122
七、《问询函》/19.关于房屋及土地.....	160
八、《问询函》/20.关于新冠疫情影响.....	182
九、《问询函》/21.关于历史沿革.....	184
十、《问询函》/24.关于产品质量.....	204
十一、《问询函》/30.关于营业外支出.....	210
十二、《问询函》/31.关于客户和供应商重叠.....	211
第二部分 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	23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4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41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41
四、发行人的设立.....	24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2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4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4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6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26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7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27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27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27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27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27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7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276

二十二、结论意见.....276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回音必股份	指	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乘风制药	指	安庆乘风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康桥药业	指	安庆康桥药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乘风制药
回音必集团、控股股东	指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有控股股东
高特佳瑞海	指	深圳市高特佳瑞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现有股东
高特佳瑞程	指	诸暨高特佳瑞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现有股东
高特佳睿丰	指	深圳市高特佳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现有股东
高特佳懿海	指	上海高特佳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现有股东
厦国信高特佳	指	厦门厦国信高特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现有股东
海高宏鼎	指	杭州海高宏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现有股东
海高宏雅	指	杭州海高宏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现有股东
明德惟馨伍号	指	深圳市明德惟馨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现有股东
泉商投资	指	杭州泉商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有股东
海源创业投资	指	岳西海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现有股东
华茂集团	指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有股东
海汇首位投资	指	宿松海汇首位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现有股东
安华创新	指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有股东
中安投资	指	六安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现有股东
安元投资	指	安庆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有股东
安元创新	指	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有股东
安振投资	指	合肥安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现有股东
皖岳投资	指	安徽皖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有股东
鲸乾投资	指	杭州鲸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为发行人股东，于 2019 年 1 月转让其所持的公司全部股份后退出
富景集团	指	FULL K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富景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股东

齐齐制药	指	回音必集团浙江齐齐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电子商务公司	指	杭州回音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江医药	指	回音必集团浙江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抚州制药	指	回音必集团抚州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冉饮片	指	浙江天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芜湖医药	指	回音必集团芜湖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回音必药研	指	安庆回音必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亚制药	指	回音必集团江西东亚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徽制药	指	回音必集团安徽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回音必包装	指	诸暨回音必包装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冉医药	指	回音必集团杭州天冉医药有限公司，浙江医药全资子公司
医药零售公司	指	芜湖回音必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芜湖医药全资子公司
东抚制药	指	江西东抚制药有限公司，东亚制药全资子公司
亚东制药	指	浙江亚东制药有限公司，回音必集团全资子公司
天冉化工	指	浙江天冉化工有限公司，回音必集团控股子公司
药监局	指	国家及省市各级食品与药品监督管理局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IPO、上市、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普通股、A 股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基金管理人、管理人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辅导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盛证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容诚、华普天健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更名为容诚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容诚《审计报告》、《审计报告》	指	容诚审字[2020]230Z4028 号《审计报告》
《问询函》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380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9 月
加审期间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补充核查期间	指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即国家药监局制定的国内药品行业的药品生产的相关标准及条例，要求药品生产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生产设备，合理的生产过程，完善的质量管理和严格的检测系统，以确保最终产品的质量符合法规要求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即国家药监局制定的对在药品流通过程中，针对计划采购、购进验收、储存、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而制定的保证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制度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加数值总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询函》/2.关于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 3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6 项、78 项商标。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取得 7 项专利与 1 项全国独家诺氟沙星胶囊。

（2）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563.51 万元、2,860.08 万元和 3,464.36 万元，其中，委外研发费用分别为 1431.29 万元、1,771.48 万元和 1,902.72 万元，占比较高。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同类竞品在适用症、适用人群、质量、稳定性、功效等方面的差异，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力，是否存在技术壁垒；

（2）披露“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的全国独家批件是否具有排他效力，对发行人相关主要产品在生产、销售、市场占有率、市场竞争力等方面的影响；（3）结合委托研发的具体项目与金额、委托研发合同的主要条款、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规划说明，发行人在核心技术与研发体系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技术依赖，委托研发交易金额是否公允，委托研发是否具有必要性、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及未来收益分享的情况，发行人研发人员投入及其负责的主要工作，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4）披露发行人获得的各项专利、商标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或纠纷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相关瑕疵或纠纷涉及的具体事项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5）披露发行人拥有的各项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到期的情形，若存在，请列示到期情形，是否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功效药品的在研或上市的情形，分析并披露到期专利对发行人主要产品与主营业务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同类竞品在适用症、适用人群、质量、稳定性、功效等方面的差异，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力，是否存在技术壁垒；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上述情况的说明；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技术开发合同；

3、查阅了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及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等相关法规政策；

4、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专利权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

1、关于发行人主要产品同类竞品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同类竞品在适用症、适用人群、质量、稳定性、功效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发行人产品	主要竞争产品	竞争厂家	适用症、功效比较	适用人群比较	质量、稳定性比较
孕康口服液（无蔗糖）	固肾安胎丸	北京勃然制药有限公司	在功能主治、功效方面，发行人的孕康口服液（无蔗糖）与滋肾育胎丸、济民可信孕康口服液基本一致；相比固肾安胎丸，适应症多了养血的功效，可用于气血虚弱型先兆流产，用途更加广泛。	发行人的孕康口服液为无蔗糖型，与同类竞品相比，增加了高血糖孕妇群体的适用范围。同时发行人孕康口服液有 23 味药材，组方更加全面、温和，适合大众体质，适用人群更广泛。	发行人的孕康口服液和同类竞品都符合药品质量标准，在有效期内质量稳定，无明显差异。
	孕康口服液	江西济民可信药业有限公司			
	滋肾育胎丸	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			
麦当乳通颗粒	催乳颗粒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主治均为益气、养血、通乳。适应症和适用人群上没有明显差异，均用于产后气血虚弱所致的缺乳、少乳。区别在于麦当乳通颗粒在补气同时重用麦冬滋阴清热，天花粉滋阴养血，使阴虚津液不足者乳量更充足。通乳颗粒用柴胡疏肝解郁，川穹行气开郁，活血止痛。催乳颗粒用柴胡疏肝解郁，川穹行气开郁，活血止痛。		发行人的麦当乳通颗粒工艺中采用了较先进的 β -环糊精包合技术，保证了当归中挥发油在产品有效期内的质量稳定性，通过包合技术掩盖了当归挥发油的不良气味，使产品口感更好，更易为患者所接受。
	通乳颗粒	辽宁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柏洁洗剂	洁尔阴洗液	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	在功能主治、适用人群方面，发行人的柏洁洗剂与竞品洁尔阴洗液比较，适应症多了细菌性阴道炎的治疗，用途和适用人群更加广泛。		在质量、稳定性方面，发行人的柏洁洗剂和同类竞品都符合药品质量标准，在有效期内质量稳定，无明显差异。
断血流片	断血流胶囊	江西银涛药业有限公司	断血流片功能主治：凉血止血。用于血热妄行所致的月经过多、崩漏、吐血、衄血、咯血、尿血、便血、血色鲜红或紫红；功能失调性子宫出血、子宫肌瘤出血及多种出血症、单纯性紫癜、原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见上述证候者。 断血流胶囊功能主治：本品用于功能性子宫出血，月经过多，产后出血，子宫肌瘤		断血流片、断血流胶囊均为全浸膏制剂，全浸膏引湿性较强，片剂在防潮性能上较胶囊剂型有明显优势，在有效期内质量更稳定。

发行人产品	主要竞争产品	竞争厂家	适用症、功效比较	适用人群比较	质量、稳定性比较
			出血，尿血，便血，吐血，咯血，鼻衄，单纯性紫癜，原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等。 因此，在功能主治上，断血流片不仅对功能性子宫出血有治疗作用，而且对血热妄行所致出血也可治疗，止血范围更广，适用人群也更为广泛。		
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盐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枸橼酸托烷司琼与盐酸托烷司琼同属于托烷司琼类，适应症、适用人群、质量、稳定性、功效无明显差异，枸橼酸托烷司琼为托烷司琼的枸橼酸盐结构，枸橼酸为天然物质，进入人体后参与三羧酸循环，安全性更高。		
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适应症、适用人群、功效等方面的无明显差异，均为钙补充剂，临床用于治疗钙缺乏、过敏性疾患、镁中毒时的解救、氟中毒的解救以及心脏复苏时应用（如高血钾或低血钙，或钙通道阻滞引起的心功能异常的解救）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河北天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注射液	碳酸氢钠注射液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适应症、适用人群、质量、稳定性、功效等方面无明显差异：均为抗酸药，主要用于酸碱平衡失调治疗。发行人的碳酸氢钠注射液拥有相关专利，质量更为稳定。		
盐酸司他斯汀片	氯雷他定片（开瑞坦）	上海先灵葆雅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盐酸司他斯汀片适应症多了急性荨麻疹的用途和其它急慢性过敏性反应症状的治疗，用途更广泛。	发行人的盐酸司他斯汀片与扬子江药业的枸地氯雷他定片在儿童用药方面，枸地氯雷他定片对12岁以下的儿童患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尚未确定，盐酸司他斯汀片为三岁以下儿童禁用，适用人群更广。	发行人的盐酸司他斯汀片和同类竞品都符合药品质量标准，在有效期内质量稳定，无明显差异。发行人使用的原料为自行生产，拥有三项发明专利，质量及稳定性更有保障。
	枸地氯雷他定片	扬子江药业集团			

2、关于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的竞争力及相应技术壁垒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的竞争力及相应技术壁垒的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产品应用	核心技术的竞争力	是否存在技术壁垒
1	孕康口服液及其制备方法	孕康口服液	1、无蔗糖制剂，满足临床急需、满足不适用含蔗糖药品的孕妇的迫切需要。 2、组方全面，发行人的孕康口服液组方有23味药材，药材不过寒、过热，更为温和，安全性高，既补脾肾，又养气血，还有收涩、保胎、止血功效。 3、剂型合理：口服液是在传统汤剂的基础上改进的，具有传统汤剂吸收好，见效快、有效成分	本品为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已拥有发明专利。存在技术壁垒（专利与政策的保护作用）。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产品应用	核心技术的竞争力	是否存在技术壁垒
			均衡的优点。 4、包装优势：为了提高产品质量，发行人开发了易折瓶新包装，从瓶子，盖子，及成型过程均有专利保护。新包装既解决普通玻璃瓶裂纹造成细菌污染变质和脱落玻璃屑影响质量的弊端，又具有无毒、洁净、渗透性低，避光和密封性能好，重量轻，无破损，方便消费者携带和服用的突出优点。	
2	麦当乳通颗粒制备及检测技术	麦当乳通颗粒	1、独家品种，组方合理、疗效显著，见效快，助于增加乳汁分泌有明确的临床研究证据支持。 2、检测方法提高了产品质量的可控性。通过包合技术的运用，掩盖了中药挥发油的气味，也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从而保证了药物的疗效。 3、安全性高，无药材资源问题。方中所含的七味中药材无毒性药材，无穿山甲等国家禁用药材。	本品自主研发，独有的制备工艺、 β -环糊精包合技术和检测方法，并获得发明专利。存在技术壁垒（专利与政策的保护作用）
3	柏洁洗剂及其制备技术	柏洁洗剂	品种的核心技术的竞争力：发行人的柏洁洗剂为纯中药制剂，安全、有效，使用范围广。优化了盐酸小檗碱的提取和制剂工艺，提高了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确保有效成分盐酸小檗碱提取率，使本品在同类产品中各项指标处于领先地位，对细菌性阴道炎、滴虫性阴道炎、白色念珠菌性阴道炎总有效率较对照组高出许多。相比竞品，增加了细菌性阴道炎的适用范围，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本品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已拥有发明专利，存在技术壁垒（专利与政策的保护作用）
4	一种断血流片的制作方法	断血流片	1、断血流为安徽省“十大皖药”之一。断血流片是根据安徽省霍山县一民间老药农的四代祖传秘方，按现代科学方法提取精制而成的单味止血良药，为纯中药制剂，本品全科止血用药，止血效果好、作用快、疗效显著，安全、方便、无毒副作用。 2、发行人的 0.35g 断血流片薄膜衣片进入国家妇儿非专利目录，其前提是药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3、目前针对“一种断血流片的制作方法”申请了国家发明专利，通过专利技术优势提高标准技术指标水平，取得市场竞争优势，提升企业产品的核心技术竞争力。 4、技术功能：将中药断血流提取浓缩浸膏喷雾干燥后，压制成片。技术优势：提取效率高，浸膏直接喷雾成干膏粉压片成型，生产过程中有效成份损失少，中间贮存过程污染小。	断血流片为自主研发，具有现代科学方法提取精制方法，并获得发明专利。存在技术壁垒（专利与政策的保护作用）
5	一种枸橼酸托烷司琼原料药及原料药和注射液的制备工艺	枸橼酸托烷司琼原料药及注射液	品种的核心技术的竞争力：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属于独家产品，原料及制剂均为自行生产，拥有 5 项与该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	本品为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已拥有发明专利。存在技术壁垒（专利与政策的保护作用）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产品应用	核心技术的竞争力	是否存在技术壁垒
6	一种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的制备工艺	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	1、产品浓度降为1%，变为不饱和溶液，因此不存在结晶的情况，产品质量稳定，不易引起不良反应； 2、在生产过程中不加入稳定剂，只添加浓度为0.9%的氯化钠溶液，与人体等渗，可减少高浓度成分对人体的刺激； 3、产品为大容量注射液，使用时直接静脉滴注，预防了小针剂葡萄糖酸钙注射液在稀释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小针剂通常也用氯化钠溶液进行稀释），安全性更好。	全国独家批件，存在技术壁垒（当前政策下批件具有排他性）
7	涉及一种稳定碳酸氢钠注射液产品质量的方法	碳酸氢钠注射液	品种的核心技术的竞争力：发明专利（专利名称：一种稳定碳酸氢钠注射液产品质量的方法）。	产品包装采用具有发明专利的组合包装，确保产品在贮藏过程中质量稳定，存在技术壁垒（专利与政策的保护作用）。
8	一种盐酸司他斯汀的制备工艺	盐酸司他斯汀片	该产品为国家二类新药，原料及制剂均为全国独家，发行人使用的原料为自行生产，拥有三项发明专利，改进了国外生产工艺的不足，降低了溶剂毒性，缩短了反应时间，提高了原料收得率和生产效率，也进一步保障了产品质量。	本品为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已拥有发明专利。存在技术壁垒（专利与政策的保护作用）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主要产品中除了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外均取得了核心技术的专利，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取得了全国独家批件，受国家现行专利制度与相关政策的保护，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均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受国家现行专利制度与相关政策的保护，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

（二）披露“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的全国独家批件是否具有排他效力，对发行人相关主要产品在生产、销售、市场占有率、市场竞争力等方面的影响；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
- 2、查阅了涉及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的技术开发合同；
- 3、查阅了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及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等相关法规政策；
- 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是

否具有排他效力的说明。

核查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的 1%-100ml 规格的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为子公司东亚制药具有新药证书的一个独家品种，该品种通过改变剂型，即在小针基础上改成大输液而获批，为国内独家品种。

根据 2016 年 3 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 2016 年第 51 号文《总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对化学药品的注册分类重新划分为 5 个类别，其中第 3、第 4 类为仿制境外或境内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是具有与原研药品相同的活性成份、剂型、规格、适应症、给药途径和用法用量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而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因没有同品种的上市原研药品，所以目前政策条件下无法仿制。

此外，2017 年 10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此文件在加快药品上市审评审批方面，明确提出：严格药品注射剂审评审批。严格控制口服制剂改注射制剂，口服制剂能够满足临床需求的，不批准注射制剂上市。严格控制肌肉注射制剂改静脉注射制剂，肌肉注射制剂能够满足临床需求的，不批准静脉注射制剂上市。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注射用无菌粉针之间互改剂型的申请，无明显临床优势的不予批准。

根据此文件的要求，静脉注射制剂即大容量注射剂品种在审评审批方面有严格的控制，获批难度较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国家药品注册及药品创新意见等相关政策的要求，发行人拥有的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全国独家批件具有一定的排他效力，对发行人在生产、销售方面都有积极的促进作用，能够有效阻止其他竞争者进入，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市场竞争力。

（三）结合委托研发的具体项目与金额、委托研发合同的主要条款、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规划说明，发行人在核心技术与研发体系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技术依赖，委托研发交易金额是否公允，委托研发是否具有必要性、研

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及未来收益分享的情况，发行人研发人员投入及其负责的主要工作，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签订的主要合作研发项目合同文本；
- 2、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委托研发的具体项目的情况说明；
- 3、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合作研发项目相关支付凭证。

核查内容：

1、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合作研发项目成果归属及研发人员投入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应合作研发技术合同，发行人主要合作研发项目的合作方、合作内容、合作金额、合同主要条款及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及未来收益分享、研发人员投入及其负责的主要工作等情况如下：

（1）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技术开发

合作方	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内容	利用通过单因素及多因素开发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的处方，进行处方及工艺考察，确定适合企业工业化生产的处方及工艺。
合作金额	600 万元，根据研发进度分期支付
合同主要条款以及合作双方分工	公司负责研究所需原料药、辅料等相关制剂的提供、生产车间及设备提供、已上市品种的处方工艺、质量标准，负责工艺验证、生产过程中设备、清洁验证，负责本项目微生物限度方法学验证及检验，完成样品的制备、现场检查及报送等； 合作方负责购买色谱柱及试剂，按照国家药监局要求进行小试、中试处方工艺开发、工艺参数摸索积累，产品的分析方法学开发验证，产品有关物质质量检验指标研究，稳定性研究，协助公司进行工艺验证、样品制备送检、申报及审评工作等。
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及未来收益分享	发行人享有研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的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所有权，合作方将研究成果用于发表论文及学术交流需经发行人书面同意，论文需同时署名发行人。
研发人员投入	主要负责人：马继红、张曦、陈妍；其他参与研发人员：10 人

(2) 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再评价

合作方	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内容	利用现代分析技术，进行本项目自研制剂与参比制剂的对比研究，如研究结果不符合再评价要求时进行处方工艺变更研究，以达到工业化生产目的；对本项目进行处方及工艺研究，确定适合企业工业化生产的处方及工艺。
合作金额	590 万元，根据研发进度分期支付
合同主要条款以及合作双方分工	公司负责研究所需原料药、辅料等相关制剂的提供，负责工艺验证及工艺验证样品稳定性试验等； 合作方负责购买参比制剂，并与自研制剂的对比研究，产品的分析方法学开发验证，产品质量检验指标研究，包材相容性试验等。
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及未来收益分享	发行人享有研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的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所有权，合作方将研究成果用于发表论文及学术交流需经发行人书面同意，论文需同时署名发行人。
研发人员投入	主要负责人：吴德辉、蔡华吉；其他参与研发人员：6 人

(3) 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增加规格补充申请技术开发

合作方	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内容	通过单因素及多因素考察确定该制剂的处方，利用现代分析技术，进行处方工艺优化，确定适合达到工业化生产目的处方及工艺。
合作金额	300 万元，根据研发进度分期支付
合同主要条款以及合作双方分工	公司负责研究所需原料药、辅料等相关制剂的提供、生产车间及设备提供、已上市品种的处方工艺、质量标准，负责工艺验证、生产过程中设备、清洁验证，负责本项目的无菌方法学验证及无菌检验，负责工艺验证样品稳定性试验等； 合作方负责购买参比制剂，按照国家药监局要求进行小试、中试处方工艺开发、工艺参数摸索积累，产品的分析方法学开发验证，产品质量检验指标研究，包材相容性试验、急性毒性试验，协助公司进行申报及审评工作等。
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及未来收益分享	发行人享有研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的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所有权，合作方将研究成果用于发表论文及学术交流需经发行人书面同意，论文需同时署名发行人。
研发人员投入	主要负责人：吴德辉、赵珊；其他参与研发人员：5 人

(4) 盐酸小檗碱片一致性评价技术开发

合作方	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内容	利用现代分析技术，进行本项目自产制剂与参比制剂的一致性对比研究，如研究结果不符合一致性评价要求时进行处方工艺变更研究，以达到工业化生产目的；对本项目进行处方及工艺考察，确定适合企业工业化生产的处方及工艺。
合作金额	280 万元，根据研发进度分期支付
合同主要条款以及合作双方分工	公司负责研究所需原料药、辅料等相关制剂的提供、生产车间及设备提供、已上市品种的处方工艺、质量标准，负责工艺验证、生产过程中设备、清洁验证，负责本项目微生物限度方法学验证及检验，负责稳定性研究等； 合作方负责购买对照品、色谱柱及试剂，按照国家药监局要求进行参比制剂与自研制剂的一致性对比研究，产品的分析方法学开发验证，产品有关

	物质质量检验指标研究，稳定性研究，协助公司进行申报及审评工作等。
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及未来收益分享	发行人享有研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的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所有权，合作方将研究成果用于发表论文及学术交流需经发行人书面同意，论文需同时署名发行人。
研发人员投入	主要负责人：马继红、蒋叔霏、张曦；其他参与研发人员：7人

(5) 葡萄糖酸钙原料药

合作方	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内容	通过化学合成手段合成葡萄糖酸钙原料，利用现代分析技术，进行工艺优化，以达到工业化生产目的。
合作金额	280 万元，根据研发进度分期支付
合同主要条款以及合作双方分工	公司负责研究所需原料药、辅料等相关制剂的提供、生产车间及设备提供、已上市品种的处方工艺、质量标准，负责工艺验证、生产过程中设备、清洁验证，负责本项目微生物限度方法学验证及检验，完成样品的制备、送检，现场检查及申报等； 合作方负责购买对照品等，按照国家药监局要求进行小试、中试处方工艺开发、工艺参数摸索积累，进行所合成原料的特性鉴定，产品的分析方法学开发验证，产品有关物质等质量检验指标研究，稳定性研究，协助公司进行工艺验证、样品制备送检、申报及审评工作等。
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及未来收益分享	发行人享有研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的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所有权，合作方将研究成果用于发表论文及学术交流需经发行人书面同意，论文需同时署名发行人。
研发人员投入	主要负责人：冯明全、蒋叔霏、袁继刚；其他参与研发人员：5人

(6) 头孢克洛胶囊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合作方	杭州和泽坤元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和泽坤元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合作内容	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要求，以原研单位生产的头孢克洛胶囊为对照药，对生产工艺及处方进行重新研究开发，以达到与原研药的质量和疗效一致性，以通过国家药监局的审批并取得补充申请批件。
合作金额	874 万元，根据研发进度分期支付
合同主要条款以及合作双方分工	公司负责原研药、原料药及辅料等的提供、参比制剂的确定及购买、备案，完成生产工艺验证、提供设施场地、相应人员等，生产现场的核查及支付技术开发费； 合作方负责完成药学原始研究开发工作（包括处方筛选、工艺验证、一致性对比研究），BE 试验、稳定性比较研究，提供研发技术资料并协助公司完成工艺验证等。
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及未来收益分享	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相关技术成果合作方可享有联合署名权。
研发人员投入	主要负责人：张恒、蒋叔霏、黄凤君；其他参与研发人员：8人

(7) L-苹果酸原料

合作方	武汉华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内容	L-苹果酸原料（化学药 3 类新药）合作开发。双方共同完成合作品种的研制开发，并由发行人申请取得生产批件。

合作金额	150 万元，根据研发进度分期支付
合同主要条款以及合作双方分工	公司负责研究所需原辅料的购买、申报注册必须的小试、中试产品加工、工艺验证等； 合作方负责按合同及现行《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合作品种的研制开发，协助指导公司完成申报注册等。
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及未来收益分享	合作品种技术成果（除专利权外）的所有权、使用权归发行人所有。
研发人员投入	主要负责人：冯明全、袁继刚；其他参与研发人员：7 人

(8) 吸入用盐酸氨溴索溶液技术开发

合作方	武汉华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内容	利用现代分析技术，进行本项目自研制剂与参比制剂的对比研究，对处方工艺研究及优化以及对原研辅料用量的解析及对比，以达到工业化生产目的；对本项目进行处方及工艺研究，确定适合企业工业化生产的处方及工艺。
合作金额	280 万元，根据研发进度分期支付
合同主要条款以及合作双方分工	公司负责研究所需原料药、辅料等相关制剂的提供、生产车间及设备提供、已上市品种的处方工艺、质量标准，负责工艺验证、生产过程中设备、清洁验证，负责本项目无菌方法学验证及无菌检验，特殊安全性、滤芯相容性、稳定性等试验，完成样品的制备、现场检查及报送等； 合作方负责杂质对照品采购，按照国家药监局要求进行参比与自研制剂的对比研究，必要时进行小试、中试处方工艺开发、工艺参数摸索积累，产品的分析方法学开发验证，产品有关物质质量检验指标研究，稳定性研究，包材相容性研究，协助公司进行工艺验证、样品制备送检、申报及审评工作等。
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及未来收益分享	发行人享有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所有权，合作方将研究成果用于发表论文及学术交流需经发行人书面同意，论文需同时署名发行人。
研发人员投入	主要负责人：姜旺飞、徐忠辉；其他参与研发人员：6 人

(9) 塑瓶平衡盐冲洗液开发

合作方	武汉朗博瑞思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内容	塑瓶平衡盐冲洗液（500ml、1000ml）的合作开发。双方共同完成合作品种的研制开发，并由发行人申请取得生产批件。
合作金额	200 万元，根据研发进度分期支付
合同主要条款以及合作双方分工	合作方负责按合同及现行《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合作品种的研制开发，协助公司利用产业化制剂样品进行药理毒理及临床相关试验，协助公司申报资料整理；取得批件后产品所有权归公司所有。
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及未来收益分享	合作品种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归属发行人所有
研发人员投入	主要负责人：吴德辉、蔡浪；其他参与研发人员：6 人

(10) 复方电解质注射液（II）产品开发

合作方	武汉朗博瑞思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内容	复方电解质注射液（II）（规格 500ml/袋），双方共同完成该品种的研制开发，并由发行人申请取得生产批件。
合作金额	150 万元，根据研发进度分期支付
合同主要条款以及合作双方分工	公司负责研究所需原辅料的购买、负责申报必须样品的生产及检测；合作方负责按合同及现行《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合作品种的研制开发，协助指导申报注册必须的小试、中试产品加工、工艺验证，负责过敏性刺激性及溶血性相关药理毒理试验及产品相容性试验等。
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及未来收益分享	品种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权归属发行人所有
研发人员投入	主要负责人：吴德辉、蔡华吉；其他参与研发人员：6 人

(11) 碳酸氢钠注射液一致性评价技术开发

合作方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内容	在发行人现行批准的碳酸氢钠注射液处方工艺基础上，对处方工艺进行重新研究或验证，对注射剂的质量指标进行研究，并与参比制剂进行对比，按照一致性评价申报要求提交申报资料，并顺利通过研制现场核查以及通过一致性评价。
合作金额	260 万元，根据研发进度分期支付
合同主要条款以及合作双方分工	公司负责研发所需的原料、辅料、包材提供，负责生产工艺验证、无菌方法学及菌内毒素方法学验证、包材相容性研究，负责一致性评价现场检查及申报相关事宜工作等；合作方负责完成与参比制剂的一致性研究工作，协助公司完成工艺验证、一致性评价现场检查及申报相关工作等。
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及未来收益分享	研发技术成果归属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单独申请专利；在不泄露发行人该技术所含处方和工艺的情况下，合作方可发表论文，但需提前取得甲方同意
研发人员投入	主要负责人：翟绪武、姜旺飞、吴德辉；其他参与研发人员：7 人

(12) 肝郁舒合剂（无糖型）

合作方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内容	根据肝预舒颗粒的处方组成，改变剂型制成无糖型合剂，完成临床前研究工作。
合作金额	1500 万元，根据研发进度分期支付
合同主要条款以及合作双方分工	公司负责现有基础技术资料提供，研发所需不同产地、批次药材提供，提供研究所需设备场地人员等，负责在合作方指导下在公司所在地进行项目的中试放大及工艺验证，负责注册申报及现场检查等；合作方负责组方拆分分析，对各药味鉴定，制定质量控制标准，完成提取工艺选择和优化工作，完成生产工艺研究，完成质量标准、稳定性研究，协助公司完成工艺验证和申报注册等。
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及未来收益分享	研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于发行人所有

研发人员投入	主要负责人：马继红、张曦；其他参与研发人员：8人
--------	--------------------------

(13) 盐酸司他斯汀片临床有效性预实验

合作方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临床研发要求完成临床试验，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合作金额	140 万元，根据研发进度分期支付
合同主要条款以及合作双方分工	公司负责提供全套临床前毒理药理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提供必要的受试制剂及安慰剂，按时支付技术服务费以及提供其他必要的工作条件等。 合作方负责甄选临床试验机构、数据统计管理单位，并签订分项合同，根据国家药监局的相关规定，与上述单位共同确定临床研究方案，负责获得伦理委员会批件，负责临床试验的全程监察和相关技术开发与服务，以及根据发行人要求完成临床试验内容等。
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及未来收益分享	发行人独家享有技术成果，进行技术改进，由此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与权力归属，由发行人享有。
研发人员投入	主要负责人：张曦、刘文韬；其他参与研发人员：5人

(14) 研究开发法莫替丁氯化钠注射液生产工艺

合作方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内容	开发符合商业化生产要求的法莫替丁氯化钠注射液生产工艺以及详细的工艺参数，能够在符合 GMP 要求的生产车间进行商业规模的批量生产
合作金额	400 万元，根据研发进度分期支付
合同主要条款以及合作双方分工	公司负责提供研发所需参比试剂、对照品、原辅料等，提供场地、设备、人员等，在合作方指导下进行生产工艺验收工作等； 合作方负责完成生产工艺及工艺参数的研发工作，协助公司完成工艺验证，解决生产验收环节中的技术问题等。
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及未来收益分享	研究成果归发行人所有。
研发人员投入	主要负责人：翟绪武、吴德辉、蔡华吉；其他参与研发人员：5人

(15) 肝郁舒颗粒临床试验项目

合作方	北京岐黄药品临床研究中心
合作内容	完成肝郁舒颗粒的临床试验，临床试验的技术及质量要求应符合《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以及《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合作金额	780 万元，根据研发进度分期支付
合同主要条款以及合作双方分工	合作方负责完成医学技术服务如临床试验相关的医学咨询、技术指导、试验方案的设计、试验资料的撰写，负责临床试验管理监察，临床试验质量控制与管理，临床试验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以及人员培训，协助公司完成申报等； 公司负责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临床试验用药及相关批准文件，实地考察临床试验、按时支付技术服务费以及提供其他必要的工作条件等。

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及未来收益分享	技术成果归发行人所有
研发人员投入	主要负责人：张恒、蒋叔霏、黄凤君；其他参与研发人员：12人

（16）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药代动力学特征比较研究

合作方	迈思睿（北京）医药咨询有限公司等
合作内容	根据现场《药品注册管理办法》、gcp等相关规定，经双方认可的临床试验方案，完成研究工作，协助发行人申请注册，取得补充申请批件。
合作金额	291万元，根据研发进度分期支付
合同主要条款以及合作双方分工	公司负责提供研究工作相关证明文件及药品技术资料，提供试验用药品及其他必要工作条件，实地考察临床工作等；合作方协助公司申请并参加CDE咨询会，统计分析单位、临床机构的筛选，临床研究工作的监察并完成研究工作，不良反应的监控及临床试验总结报告，配合公司完成国家局及地方局对本项目的核查，协助公司直至技术审评工作终止。
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及未来收益分享	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开发成果与相关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所有研究资料归发行人所有
研发人员投入	主要负责人：姜旺飞、徐忠辉；其他参与研发人员：5人

上述合作研发方向均包含在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之内，符合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

2、关于发行人在核心技术与研发体系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技术依赖，委托研发交易金额是否公允，委托研发是否具有必要性，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发行人在核心技术与研发体系上对第三方不存在技术依赖，发行人采用了自主研发与对外合作相结合的研发模式。

①在自主研发方面，发行人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如碳酸氢钠注射液质量稳定技术发明专利及其成果的转化、盐酸司他斯汀片生产工艺发明专利及其成果的转化、产品新增包装材料补充申请的获批、孕康口服液（无蔗糖型）的研制开发、孕康口服液（无蔗糖型）的易折瓶专利等。②对于合作开发项目，合作方主要负责实验室的工艺研究和质量研究。工艺研究方面，发行人的研发人员也参与到了合作方的实验室工艺开发和小试工艺研究中，中试研究和生产工艺验证均在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完成，由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共同完成，工艺验证、产品稳定性考察等均为发行人自主完成。质量研究中，合作方重点负责杂质研究方面

的质量研究,对于国家标准中各剂型通用项目的质量研究,均由发行人自主完成,另外,发行人亦参与了临床研究的监查工作。

新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实施以及相关技术指导原则的发布,将对发行人的产品研发具有更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结合已经完成的合作项目积累的经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体系会更加自主和独立。

对于需要进行委托研发的项目,在项目立项时发行人会选择2家以上的研究单位,要求对方提出项目研究计划和对委托开发费的报价,发行人在综合评估研究单位的研发经验和实力、研发周期及研发费用后确定委托研究单位,并确定最终的委托开发费用;对于已开展的合作研发项目,交易金额均由合作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由于药品研发技术难度大、成本高、周期长,期间还有可能受到国家药品注册管理法规调整的影响,药品研发的各个阶段皆存在失败的风险,因此发行人采取的“产学研”合作研发的模式,能够充分发挥各方的优势,加快研发进度、提高研发质量和效率,降低研发失败的风险,委托研发具有必要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核心技术和研发体系上对第三方不存在技术依赖,委托研发交易金额公允,委托研发具有必要性,研发成果所有权均归属发行人所有,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四）披露发行人获得的各项专利、商标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或纠纷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相关瑕疵或纠纷涉及的具体事项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核查过程：

为核查发行人获得的各项专利、商标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或纠纷的情形。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商标注册证、商标续展注册证明；

2、查阅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商标档案》；

3、检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商标

网（<http://sbj.cnipa.gov.cn/>）中发行人专利、商标基本信息情况，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4、查阅了发行人质押专利所涉及的质押合同、借款合同；

5、查阅了发行人专利转让协议、付款凭证及变更登记手续合格通知书；

6、取得了发行人、相关专利出让方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各项专利、商标相关情况的说明。

核查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计 258 项技术成果被授予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发行人	201610396147.6	发明专利	一种麦当乳通颗粒的检测方法	2016/6/7	原始取得	有效
2	发行人	201410250694.4	发明专利	一种胞磷胆碱钠的制备方法	2014/6/6	继受取得	有效
3	发行人	201410244269.4	发明专利	甘露醇注射液	2014/6/4	继受取得	有效
4	发行人	201410242818.4	发明专利	一种盐酸溴己新葡萄糖注射液	2014/6/4	继受取得	有效
5	发行人	201310106587.X	发明专利	一种塑瓶或软袋注射液产品质量的保证方法	2013/3/29	继受取得	有效
6	发行人	201310225511.9	发明专利	一种益气养血、滋补肝肾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3/6/7	原始取得	有效
7	发行人	201310225526.5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消炎止血的发酵液体的制备方法	2013/6/7	原始取得	有效
8	发行人	201210545389.9	发明专利	一种断血流超微粉碎低温提取方法	2012/12/14	原始取得	有效
9	发行人	201320269961.3	实用新型	一种压片装置	2013/5/17	原始取得	有效
10	发行人	201320269891.1	实用新型	一种药品包装盒贴膜装置	2013/5/17	原始取得	有效
11	发行人	201320269977.4	实用新型	一种药品制粒装置	2013/5/17	原始取得	有效
12	发行人	201320269949.2	实用新型	一种药片装瓶装置	2013/5/17	原始取得	有效
13	发行人	201320329443.6	实用新型	一种取药勺	2013/6/7	原始取得	有效
14	发行人	201320269933.1	实用新型	一种药品包衣装置	2013/5/17	原始取得	有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5	发行人	201320269964.7	实用新型	一种三效浓缩装置	2013/5/17	原始取得	有效
16	发行人	201630121442.1	外观设计	包装盒（断血流片 1）	2016/4/13	原始取得	有效
17	发行人	201630121439.X	外观设计	包装盒（麦当乳通颗粒）	2016/4/13	原始取得	有效
18	发行人	201630121441.7	外观设计	包装盒（断血流片 2）	2016/4/13	原始取得	有效
19	发行人	201921074340.3	实用新型	一种片剂药品加工用干燥设备	2019/7/10	原始取得	有效
20	发行人	201711265925.9	发明专利	含断血流提取物的中草药牙膏组合物	2017/12/5	原始取得	有效
21	发行人	201921074350.7	实用新型	一种中成药覆膜机	2019/07/10	原始取得	有效
22	安徽制药	201310214830.X	发明专利	一种益气养血、滋补肝肾的药物的制备方法	2013/6/3	继受取得	质押
23	安徽制药	201310215383.X	发明专利	一种益气养血、滋补肝肾的药物	2013/6/3	继受取得	质押
24	安徽制药	201210544201.9	发明专利	一种断血流酸碱法低温提取方法	2012/12/14	继受取得	有效
25	安徽制药	201420693120.X	实用新型	一种液位控制装置	2014/11/18	原始取得	有效
26	安徽制药	201420693150.0	实用新型	一种塑料瓶理瓶机上料自控装置	2014/11/18	原始取得	有效
27	安徽制药	201420696445.3	实用新型	太阳能热水器保温桶自动上水控制系统	2014/11/18	原始取得	有效
28	安徽制药	201420697255.3	实用新型	电机缺相保护装置	2014/11/18	原始取得	有效
29	安徽制药	201820181400.0	实用新型	一种制药污水处理装置	2018/2/2	原始取得	有效
30	安徽制药	201820181432.0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制药污水处理装置填料	2018/2/2	原始取得	有效
31	安徽制药	201820181516.4	实用新型	一种制药用污水处理净化装置	2018/2/2	原始取得	有效
32	安徽制药	201820181434.X	实用新型	一种制药污水的处理装置	2018/2/2	原始取得	有效
33	安徽制药	201820181547.X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高效污水处理装置	2018/2/2	原始取得	有效
34	安徽制药	201820181546.5	实用新型	新型制药污水处理净化装置	2018/2/2	原始取得	有效
35	安徽制药	201820181541.2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高效多用制药污水处理装置	2018/2/2	原始取得	有效
36	安徽制药	201820181542.7	实用新型	一种加药污水处理装置	2018/2/2	原始取得	有效
37	安徽制药	201921266567.8	实用新型	一种中药材粉碎装置	2019/8/6	原始取得	有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38	安徽制药	201921266611.5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药材烘干机	2019/8/6	原始取得	有效
39	安徽制药	201921266612.X	实用新型	一种定量加工药材的煎煮锅	2019/8/6	原始取得	有效
40	安徽制药	201921260972.9	实用新型	一种药液瓶配套使用的计量吸管	2019/8/6	原始取得	有效
41	安徽制药	201921266570.X	实用新型	一种可同时进行多个药材压片的压片机	2019/8/6	原始取得	有效
42	抚州制药	201410350094.5	发明专利	丙烯酸丁酯的用途	2014/7/22	继受取得	有效
43	抚州制药	201610557077.8	发明专利	一种易于手撕的分剂量颗粒药剂包装袋	2016/7/15	继受取得	有效
44	抚州制药	201410247176.7	发明专利	一种利用草酰氯制备胞磷胆碱钠的方法	2014/6/6	继受取得	有效
45	抚州制药	201310029898.0	发明专利	一种枸橼酸托烷司琼晶型 I 的制备和应用	2013/1/25	原始取得	有效
46	抚州制药	201310029259.4	发明专利	一种枸橼酸托烷司琼晶型 II 的制备和应用	2013/1/25	原始取得	有效
47	抚州制药	201110337678.5	发明专利	一种盐酸司他斯汀晶型 F 及其制备方法	2011/11/1	原始取得	有效
48	抚州制药	200910114939.X	发明专利	一种盐酸司他斯汀的制备工艺	2009/2/17	原始取得	有效
49	抚州制药	200710051865.0	发明专利	一种格氏醇的制备工艺	2007/4/8	原始取得	有效
50	抚州制药	201820455818.6	实用新型	一种盐酸司他斯汀颗粒出料装置	2018/4/3	原始取得	有效
51	抚州制药	201820455819.0	实用新型	一种盐酸马尼地平原料混合装置	2018/4/3	原始取得	有效
52	抚州制药	201820455875.4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盐酸司他斯汀原料混合装置	2018/4/3	原始取得	有效
53	抚州制药	201820455861.2	实用新型	一种甲硝唑片剂生产用过筛装置	2018/4/3	原始取得	有效
54	抚州制药	201820455821.8	实用新型	一种亮菌甲素溶液的制备装置	2018/4/3	原始取得	有效
55	抚州制药	201820455882.4	实用新型	一种西药片剂的小型粉碎装置	2018/4/3	原始取得	有效
56	抚州制药	201820455879.2	实用新型	一种医药中间体反应釜用搅拌器	2018/4/3	原始取得	有效
57	抚州制药	201820455884.3	实用新型	一种湿盐酸司他斯汀的颗粒成型机	2018/4/3	原始取得	有效
58	抚州制药	201820455878.8	实用新型	一种医药中间体生产用冷凝器	2018/4/3	原始取得	有效
59	抚州制药	201820455863.1	实用新型	一种制备盐酸沙格雷酯中间体的反应釜	2018/4/3	原始取得	有效
60	抚州制药	201820455880.5	实用新型	一种盐酸司他斯汀混合干燥装置	2018/4/3	原始取得	有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61	抚州制药	201820455862.7	实用新型	一种中药片剂物压片机	2018/4/3	原始取得	有效
62	抚州制药	201820455876.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盐酸马尼地平的干燥设备	2018/4/3	原始取得	有效
63	抚州制药	201820455800.6	实用新型	一种医药中间体周转桶	2018/4/3	原始取得	有效
64	抚州制药	201820455896.6	实用新型	一种辅酶 Q10 片剂包装机	2018/4/3	原始取得	有效
65	抚州制药	201820455874.X	实用新型	一种盐酸司他斯汀颗粒包装机	2018/4/3	原始取得	有效
66	抚州制药	201720523464.X	实用新型	一种盐酸司他斯汀颗粒加工设备	2017/5/12	原始取得	有效
67	抚州制药	201720523400.X	实用新型	一种盐酸司他斯汀粒料导气加热机构	2017/5/12	原始取得	有效
68	抚州制药	201720523466.9	实用新型	一种盐酸司他斯汀颗粒的中转处理装置	2017/5/12	原始取得	有效
69	抚州制药	201720523399.0	实用新型	一种盐酸司他斯汀粒料干燥机构	2017/5/12	原始取得	有效
70	抚州制药	201720523448.0	实用新型	一种盐酸司他斯汀颗粒成型及烘干装置	2017/5/12	原始取得	有效
71	抚州制药	201720523446.1	实用新型	一种盐酸司他斯汀粒料密封导气干燥机构	2017/5/12	原始取得	有效
72	抚州制药	201720523450.8	实用新型	一种盐酸司他斯汀颗粒包装机	2017/5/12	原始取得	有效
73	抚州制药	201720523447.6	实用新型	一种盐酸司他斯汀颗粒出料机构	2017/5/12	原始取得	有效
74	抚州制药	201720523442.3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盐酸司他斯汀原料混合机构	2017/5/12	原始取得	有效
75	抚州制药	201720523463.5	实用新型	一种盐酸司他斯汀片包装用铝箔衬料供给机构	2017/5/12	原始取得	有效
76	抚州制药	201720523443.8	实用新型	一种多干燥工位的盐酸司他斯汀包装机	2017/5/12	原始取得	有效
77	抚州制药	201720523441.9	实用新型	一种盐酸司他斯汀加工生产线	2017/5/12	原始取得	有效
78	抚州制药	201720523435.3	实用新型	一种盐酸司他斯汀片包装机的双层铝箔供给机构	2017/5/12	原始取得	有效
79	抚州制药	201720523461.6	实用新型	一种盐酸司他斯汀片双层铝箔包装机	2017/5/12	原始取得	有效
80	抚州制药	201720523462.0	实用新型	一种盐酸司他斯汀片单层铝箔包装机	2017/5/12	原始取得	有效
81	抚州制药	201720523465.4	实用新型	一种盐酸司他斯汀颗粒干燥、包装一体化设备	2017/5/12	原始取得	有效
82	抚州制药	201620616274.8	实用新型	一种湿盐酸司他斯汀的混合颗粒机	2016/6/22	原始取得	有效
83	抚州制药	201620616298.3	实用新型	一种自带蒸汽过滤的盐酸司他斯汀混合干燥机	2016/6/22	原始取得	有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84	抚州制药	201620616394.8	实用新型	一种盐酸司他斯汀混合干燥机	2016/6/22	原始取得	有效
85	抚州制药	201620616273.3	实用新型	一种干燥出料的盐酸司他斯汀摇摆式颗粒机	2016/6/22	原始取得	有效
86	抚州制药	201620616281.8	实用新型	一种湿盐酸司他斯汀的颗粒成型机	2016/6/22	原始取得	有效
87	抚州制药	201620616285.6	实用新型	一种盐酸司他斯汀摇摆式颗粒机	2016/6/22	原始取得	有效
88	抚州制药	201620616270.X	实用新型	一种蒸汽流量可控的盐酸司他斯汀混合干燥机	2016/6/22	原始取得	有效
89	抚州制药	201620616325.7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盐酸司他斯汀混合干燥机	2016/6/22	原始取得	有效
90	抚州制药	201620616395.2	实用新型	一种盐酸司他斯汀片剂单边铝铂包装机	2016/6/22	原始取得	有效
91	抚州制药	201620616393.3	实用新型	一种旋转式压片机的冲盘机构	2016/6/22	原始取得	有效
92	抚州制药	201620616296.4	实用新型	一种药片压片机的旋转式工作台结构	2016/6/22	原始取得	有效
93	抚州制药	201620616271.4	实用新型	一种带铝铂供给机构的盐酸司他斯汀片铝铂包装机	2016/6/22	原始取得	有效
94	抚州制药	201430554002.6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左卡尼汀注射液）	2014/12/26	原始取得	有效
95	抚州制药	201430554086.3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灭菌注射用水）	2014/12/26	原始取得	有效
96	抚州制药	201430553970.5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葡萄糖注射液）	2014/12/26	原始取得	有效
97	抚州制药	201430554126.4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2014/12/26	原始取得	有效
98	抚州制药	201430553739.6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盐酸司他斯汀片）	2014/12/26	原始取得	有效
99	抚州制药	201922071433.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药品原料的快速称重装置	2019/11/27	原始取得	有效
100	抚州制药	201922050303.5	实用新型	一种格氏式醇制备生产用加热设备	2019/11/25	原始取得	有效
101	抚州制药	201922057332.4	实用新型	一种格氏式醇制备用原料出料机构	2019/11/26	原始取得	有效
102	抚州制药	201922071817.9	实用新型	一种盐酸司他斯汀的进料装置	2019/11/27	原始取得	有效
103	抚州制药	201922057551.2	实用新型	一种格氏式醇制备用洗涤装置	2019/11/26	原始取得	有效
104	抚州制药	201922057334.3	实用新型	一种格氏式醇制备用杀菌装置	2019/11/26	原始取得	有效
105	抚州制药	201922050296.9	实用新型	一种格氏式醇制备用滴定装置	2019/11/25	原始取得	有效
106	抚州制药	201922050298.8	实用新型	一种格氏式醇制备用搅拌装置	2019/11/25	原始取得	有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07	抚州制药	201922050302.0	实用新型	一种格氏式醇制备用反应装置	2019/11/25	原始取得	有效
108	抚州制药	201922057333.9	实用新型	一种格氏式醇制备用提纯装置	2019/11/25	原始取得	有效
109	抚州制药	201922071805.6	实用新型	一种格氏式醇制备用蒸馏装置	2019/11/25	原始取得	有效
110	抚州制药	201922057515.6	实用新型	一种格氏式醇制备用消毒装置	2019/11/26	原始取得	有效
111	抚州制药	201922071424.8	实用新型	一种药品制备用加注装置	2019/11/27	原始取得	有效
112	抚州制药	201922050297.3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清理粉尘的药片粉碎装置	2019/11/25	原始取得	有效
113	抚州制药	201922071432.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片状药品的压片机	2019/11/27	原始取得	有效
114	东亚制药	201410244261.8	发明专利	胞磷胆碱钠葡萄糖注射液	2014/6/4	原始取得	有效
115	东亚制药	201410244295.7	发明专利	一种硝酸异山梨酯氯化钠注射液	2014/6/4	原始取得	有效
116	东亚制药	201410755004.0	发明专利	亮菌甲素葡萄糖注射液的制备方法	2014/12/11	原始取得	有效
117	东亚制药	201410756079.0	发明专利	盐酸尼卡地平氯化钠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2014/12/11	原始取得	有效
118	东亚制药	201310106735.8	发明专利	一种稳定碳酸氢钠注射液产品质量的方法	2013/3/29	原始取得	有效
119	东亚制药	201110175837.6	发明专利	一种包合法制备法莫替丁氯化钠注射液的方法及其产品	2011/6/28	原始取得	有效
120	东亚制药	201320150903.9	实用新型	一种塑瓶或软袋碳酸氢钠注射液包装结构	2013/3/29	原始取得	有效
121	东亚制药	201620576209.7	实用新型	一种消毒车	2016/6/14	原始取得	有效
122	东亚制药	201620576230.7	实用新型	一种玻璃瓶活塞机	2016/6/14	原始取得	有效
123	东亚制药	201620567189.7	实用新型	一种液位管	2016/6/14	原始取得	有效
124	东亚制药	201620576212.9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灌装机	2016/6/14	原始取得	有效
125	东亚制药	201620568508.6	实用新型	一种玻璃瓶运输防碰撞机构	2016/6/14	原始取得	有效
126	东亚制药	201620576218.6	实用新型	玻瓶塞盖机	2016/6/14	原始取得	有效
127	东亚制药	201620567175.5	实用新型	一种塑料瓶洗灌封机	2016/6/14	原始取得	有效
128	东亚制药	201620567174.0	实用新型	一种塑料瓶生产线的传输装置	2016/6/14	原始取得	有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29	东亚制药	201620567281.3	实用新型	玻瓶传输装置	2016/6/14	原始取得	有效
130	东亚制药	201620576229.4	实用新型	一种玻璃瓶活塞机托瓶台	2016/6/14	原始取得	有效
131	东亚制药	201620576237.9	实用新型	一种玻璃瓶的平面运转灌装机	2016/6/14	原始取得	有效
132	东亚制药	201620567162.8	实用新型	一种适合不同口径玻璃瓶的托瓶台	2016/6/14	原始取得	有效
133	东亚制药	201620568520.7	实用新型	一种灌装机的压缩杆缓冲防撞装置	2016/6/14	原始取得	有效
134	东亚制药	201620576203.X	实用新型	一种塑料瓶的吹瓶装置	2016/6/14	原始取得	有效
135	东亚制药	201620567272.4	实用新型	一种玻璃瓶的洗瓶机	2016/6/14	原始取得	有效
136	东亚制药	201620577179.1	实用新型	一种吹瓶机的提前预热装置	2016/6/14	原始取得	有效
137	东亚制药	201620576233.0	实用新型	一种可精准对位的包装机	2016/6/14	原始取得	有效
138	东亚制药	201620567244.2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消毒和烘干的玻璃瓶洗瓶机	2016/6/14	原始取得	有效
139	东亚制药	201620567202.9	实用新型	一种塑料瓶洗灌封机的清洗机构	2016/6/14	原始取得	有效
140	东亚制药	201620567143.5	实用新型	一种气瓶周转运输架	2016/6/14	原始取得	有效
141	东亚制药	201620576227.5	实用新型	一种玻璃瓶塞料仓	2016/6/14	原始取得	有效
142	东亚制药	201620576197.8	实用新型	一种灭菌柜	2016/6/14	原始取得	有效
143	东亚制药	201620568501.4	实用新型	一种塑瓶消毒装置	2016/6/14	原始取得	有效
144	东亚制药	201620568502.9	实用新型	一种温度均匀的灭菌消毒柜	2016/6/14	原始取得	有效
145	东亚制药	201620567145.4	实用新型	一种软袋生产线组合盖焊接装置	2016/6/14	原始取得	有效
146	东亚制药	201620567235.3	实用新型	一种玻璃瓶固定牢固的活塞机	2016/6/14	原始取得	有效
147	东亚制药	201820484257.2	实用新型	一种双重定位式安瓿瓶灭菌转运车	2018/4/8	原始取得	有效
148	东亚制药	201820484557.0	实用新型	一种带伸缩过渡导轨的灭菌车出车轨道支架	2018/4/8	原始取得	有效
149	东亚制药	201820484563.6	实用新型	一种安瓿灌装针夹紧块	2018/4/8	原始取得	有效
150	东亚制药	201820484560.2	实用新型	一种玻璃瓶灭菌放置架	2018/4/8	原始取得	有效
151	东亚制药	201820484523.1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节升降的灭菌车出车轨道支架	2018/4/8	原始取得	有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52	东亚制药	201820484286.9	实用新型	一种定位精准的安瓿瓶印字装托一体机	2018/4/8	原始取得	有效
153	东亚制药	201820484291.X	实用新型	一种带前置吹瓶的安瓿灌装机	2018/4/8	原始取得	有效
154	东亚制药	201820484097.1	实用新型	一种倒钩拉锁装置	2018/4/8	原始取得	有效
155	东亚制药	201820484561.7	实用新型	一种安瓿瓶灭菌转运车	2018/4/8	原始取得	有效
156	东亚制药	201820484626.8	实用新型	一种灭菌车出车轨道支架	2018/4/8	原始取得	有效
157	东亚制药	201820484256.8	实用新型	一种制药厂制水系统	2018/4/8	原始取得	有效
158	东亚制药	201820484289.2	实用新型	一种带自动在线监测的制药用水制备系统	2018/4/8	原始取得	有效
159	东亚制药	201820484522.7	实用新型	一种可在线监测纯化水的制水系统	2018/4/8	原始取得	有效
160	东亚制药	201820484278.4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清洗的玻璃瓶灭菌放置架	2018/4/8	原始取得	有效
161	东亚制药	201820484055.8	实用新型	一种注射用水及制药用水制备系统	2018/4/8	原始取得	有效
162	东亚制药	201820484419.2	实用新型	一种制药用水制备系统	2018/4/8	原始取得	有效
163	东亚制药	201820484481.1	实用新型	一种前置在线检测的注射用水及制药用水制备系统	2018/4/8	原始取得	有效
164	东亚制药	201820484539.2	实用新型	一种节能型制药用水制备系统	2018/4/8	原始取得	有效
165	东亚制药	201820484482.6	实用新型	一种前置在线检测的制药用水制备系统	2018/4/8	原始取得	有效
166	东亚制药	201820484564.0	实用新型	一种安瓿灌装机支架	2018/4/8	原始取得	有效
167	东亚制药	201820484537.3	实用新型	一种可实现自动在线监测打印的制药用水制备系统	2018/4/8	原始取得	有效
168	东亚制药	201820484565.5	实用新型	一种安瓿灌装机	2018/4/8	原始取得	有效
169	东亚制药	201820484096.7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加热与蒸气加热的水浴检漏灭菌系统	2018/4/8	原始取得	有效
170	东亚制药	201820484420.5	实用新型	一种燃烧器加热与蒸汽加热的水浴检漏灭菌系统	2018/4/8	原始取得	有效
171	东亚制药	201820484090.X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清洗带电加热及蒸气加热的水浴检漏灭菌系统	2018/4/8	原始取得	有效
172	东亚制药	201820484558.5	实用新型	一种带前置在线检测及后置自动在线监测的制药用水制备系统	2018/4/8	原始取得	有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73	东亚制药	201820484089.7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清洗带燃烧器加热与蒸气加热的水浴检漏灭菌系统	2018/4/8	原始取得	有效
174	东亚制药	201921720883.8	实用新型	一种安瓿灭菌检漏柜	2019/10/15	原始取得	有效
175	东亚制药	201921721052.2	实用新型	一种保温性好的安瓿灭菌检漏柜	2019/10/15	原始取得	有效
176	东亚制药	201921721051.8	实用新型	一种送瓶盖装置	2019/10/15	原始取得	有效
177	东亚制药	201921731640.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药瓶注塑后切瓶口的装置	2019/10/16	原始取得	有效
178	东亚制药	201921731644.2	实用新型	一种药瓶夹取机构	2019/10/16	原始取得	有效
179	东亚制药	201921731660.1	实用新型	一种药瓶夹送装置	2019/10/16	原始取得	有效
180	东亚制药	201921720848.6	实用新型	一种药瓶刷洗装置	2019/10/15	原始取得	有效
181	东亚制药	201921720882.3	实用新型	一种震动筛装置	2019/10/15	原始取得	有效
182	东亚制药	201921721053.7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清理的震动筛装置	2019/10/15	原始取得	有效
183	东亚制药	201921731639.1	实用新型	一种切瓶口装置	2019/10/16	原始取得	有效
184	东亚制药	201921731689.X	实用新型	一种切瓶口机构	2019/10/16	原始取得	有效
185	东亚制药	201921720859.4	实用新型	一种带吹气清理的震动筛装置	2019/10/15	原始取得	有效
186	东亚制药	201921720865.X	实用新型	一种带毛刷一次性清理的震动筛装置	2019/10/15	原始取得	有效
187	齐齐制药	201310028510.5	发明专利	一种治疗流产的孕康口服液及其制备方法	2013/1/25	继受取得	有效
188	齐齐制药	201310398644.6	发明专利	一种头孢克洛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2013/9/4	继受取得	有效
189	齐齐制药	201410247040.6	发明专利	健儿消食口服液及其制备工艺	2014/6/6	继受取得	有效
190	齐齐制药	200510060999.X	发明专利	中药洗剂	2005/10/9	继受取得	有效
191	齐齐制药	201620763004.X	实用新型	一种高密度聚乙烯易折瓶	2016/7/20	继受取得	有效
192	齐齐制药	201922122039.1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节式制药颗粒分装设备	2019/12/2	原始取得	有效
193	齐齐制药	201922122681.X	实用新型	一种一体式妇科外用洗剂包装	2019/12/2	原始取得	有效
194	齐齐制药	201922122029.8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过滤提取的渗漉罐	2019/12/2	原始取得	有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95	东抚制药	201720463597.2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检测功能的纯化用水箱	2017/4/28	原始取得	有效
196	东抚制药	201510300009.9	发明专利	易折瓶口服液生产系统	2015/6/4	继受取得	有效
197	东抚制药	201410241808.9	发明专利	一种盐酸溴己新的制备方法	2014/7/3	继受取得	有效
198	东抚制药	201310348302.3	发明专利	一种高纯度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2013/8/12	继受取得	有效
199	东抚制药	201310348207.3	发明专利	一种高纯度枸橼酸托烷司琼化合物	2013/8/12	继受取得	有效
200	东抚制药	200910114940.2	发明专利	一种枸橼酸托烷司琼原料药及原料药和注射液的制备工艺	2009/2/17	继受取得	有效
201	东抚制药	201820515721.X	实用新型	一种注射剂生产用冷却灭菌柜	2018/4/12	原始取得	有效
202	东抚制药	201820515802.X	实用新型	一种注射剂生产设备用杀菌装置	2018/4/12	原始取得	有效
203	东抚制药	201820515695.0	实用新型	一种注射剂生产用渗漉罐	2018/4/12	原始取得	有效
204	东抚制药	201820515775.6	实用新型	一种注射剂生产用检漏装置	2018/4/12	原始取得	有效
205	东抚制药	201820516071.0	实用新型	一种注射剂生产用切割装置	2018/4/12	原始取得	有效
206	东抚制药	201820515694.6	实用新型	一种注射剂生产用药材粉碎装置	2018/4/12	原始取得	有效
207	东抚制药	201820515693.1	实用新型	一种注射剂用包装装置	2018/4/12	原始取得	有效
208	东抚制药	201820515774.1	实用新型	一种注射剂生产用滤过精制装置	2018/4/12	原始取得	有效
209	东抚制药	201820516161.X	实用新型	一种注射剂生产用过滤装置	2018/4/12	原始取得	有效
210	东抚制药	201820515722.4	实用新型	一种注射剂生产设备用混合装置	2018/4/12	原始取得	有效
211	东抚制药	201820516165.8	实用新型	一种便携式注射剂生产设备	2018/4/12	原始取得	有效
212	东抚制药	201820516162.4	实用新型	一种注射剂生产设备的出料装置	2018/4/12	原始取得	有效
213	东抚制药	201820515805.3	实用新型	一种注射剂生产设备的喂料装置	2018/4/12	原始取得	有效
214	东抚制药	201820515723.9	实用新型	一种注射剂生产设备的用水设备	2018/4/12	原始取得	有效
215	东抚制药	201820516163.9	实用新型	一种注射剂的密封装置	2018/4/12	原始取得	有效
216	东抚制药	201820516072.5	实用新型	一种注射剂生产灭菌装置	2018/4/12	原始取得	有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217	东抚制药	201820515724.3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携带的注射剂盛放设备	2018/4/12	原始取得	有效
218	东抚制药	201720463086.0	实用新型	一种枸橼酸托烷司琼灯检机设备	2017/4/28	原始取得	有效
219	东抚制药	201720462563.1	实用新型	一种控制定量出水的注射用水箱	2017/4/28	原始取得	有效
220	东抚制药	201720463549.3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枸橼酸托烷司琼包装盒表面的印字设备	2017/4/28	原始取得	有效
221	东抚制药	201720462611.7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清洁功能的空调机箱风口吸灰设备	2017/4/28	原始取得	有效
222	东抚制药	201720463031.X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的自动装盒设备	2017/4/28	原始取得	有效
223	东抚制药	201720463036.2	实用新型	一种温控注射用水承载桶	2017/4/28	原始取得	有效
224	东抚制药	201720463599.1	实用新型	一种安瓿瓶自动灌装封口设备	2017/4/28	原始取得	有效
225	东抚制药	201720463586.4	实用新型	一种枸橼酸托烷司琼灭菌转运车设备	2017/4/28	原始取得	有效
226	东抚制药	201720462550.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枸橼酸托烷司琼药品外壳制版设备	2017/4/28	原始取得	有效
227	东抚制药	201720463589.8	实用新型	一种枸橼酸托烷司琼灭菌车出车轨道支架设备	2017/4/28	原始取得	有效
228	东抚制药	201520841081.8	实用新型	制药用多效蒸馏水机	2015/10/28	原始取得	有效
229	东抚制药	201520840305.3	实用新型	隧道式灭菌干燥机	2015/10/28	原始取得	有效
230	东抚制药	201520839225.6	实用新型	安瓿灌装封口机	2015/10/28	原始取得	有效
231	东抚制药	201520839843.0	实用新型	全自动药品包装印字分托一体机	2015/10/28	原始取得	有效
232	东抚制药	201520840572.0	实用新型	旋转式压片机	2015/10/28	原始取得	有效
233	东抚制药	201520840571.6	实用新型	原料药反应釜	2015/10/28	原始取得	有效
234	东抚制药	201520839176.6	实用新型	立式超声波洗瓶机	2015/10/28	原始取得	有效
235	东抚制药	201520840601.3	实用新型	制药用纯化水设备	2015/10/28	原始取得	有效
236	东抚制药	201520846326.6	实用新型	安瓿检漏灭菌柜	2015/10/29	原始取得	有效
237	东抚制药	201520840317.6	实用新型	安瓿全自动灯检机	2015/10/29	原始取得	有效
238	东抚制药	201520378176.0	实用新型	易折瓶底盖输送槽	2015/6/4	继受取得	有效
239	东抚制药	201520377365.6	实用新型	易折瓶瓶身转运灌装装置	2015/6/4	继受取得	有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240	东抚制药	201520379136.8	实用新型	瓶身转运夹持件	2015/6/4	继受取得	有效
241	东抚制药	201520377422.0	实用新型	瓶盖整列转盘	2015/6/4	继受取得	有效
242	东抚制药	201520378247.7	实用新型	易折瓶成品转送装置	2015/6/4	继受取得	有效
243	东抚制药	201520377989.8	实用新型	易折瓶热熔封装机	2015/6/4	继受取得	有效
244	东抚制药	201922095781.8	实用新型	一种注射剂制备用计数装置	2019/11/29	原始取得	有效
245	东抚制药	201922086543.0	实用新型	一种可移动注射剂灭菌装置	2019/11/28	原始取得	有效
246	东抚制药	201922095764.4	实用新型	一种注射剂制备用输送装置	2019/11/29	原始取得	有效
247	东抚制药	201922086530.3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清洁的制药用蒸馏水机	2019/11/28	原始取得	有效
248	东抚制药	201922086799.1	实用新型	一种药材生产用粉碎装置	2019/11/28	原始取得	有效
249	东抚制药	201922095735.8	实用新型	一种制药用材料研磨设备	2019/11/29	原始取得	有效
250	东抚制药	201922086529.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注药剂的定量制备混合装置	2019/11/28	原始取得	有效
251	东抚制药	201922086546.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药品的转运装置	2019/11/28	原始取得	有效
252	东抚制药	201922086798.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安瓿瓶的内部清洗装置	2019/11/28	原始取得	有效
253	东抚制药	201922095750.2	实用新型	一种注射剂制备用搅拌装置	2019/11/29	原始取得	有效
254	东抚制药	201922086545.X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安瓿瓶的抗振式运输箱	2019/11/28	原始取得	有效
255	东抚制药	201922095763.X	实用新型	一种注射剂制备用上料装置	2019/11/29	原始取得	有效
256	东抚制药	201922095786.0	实用新型	一种注射剂制备用加热装置	2019/11/29	原始取得	有效
257	东抚制药	201922095762.5	实用新型	一种注射剂制备用杀菌装置	2019/11/29	原始取得	有效
258	东抚制药	201922086800.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药品容器的消毒装置	2019/11/28	原始取得	有效

经核查，上述专利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始取得或继受取得，其中原始取得的专利均已进行了专利授权公告，继受取得的专利均已完成转让登记手续，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上述专利相关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或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78 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类号	有效期至
1		40714966	发行人	第 42 类	2030/6/27
2		21644560	发行人	第 5 类	2028/2/6
3		21644828	发行人	第 40 类	2027/12/6
4		21644714	发行人	第 35 类	2028/1/20
5		21644325	发行人	第 1 类	2027/12/6
6	乘风	21645036	发行人	第 35 类	2028/2/6
7	司空山	21644181	发行人	第 40 类	2027/12/6
8	司空山	21644060	发行人	第 35 类	2028/2/6
9	司空山	21643813	发行人	第 1 类	2027/12/6
10		7928429	发行人	第 30 类	2031/1/20
11	司空山 sikongshan	5039577	发行人	第 43 类	2029/7/6
12	雪霁	4825070	发行人	第 5 类	2029/3/20
13	麦当通	4464819	发行人	第 5 类	2028/6/13
14		4004314	发行人	第 5 类	2027/2/20
15	柏洁	3777234	发行人	第 5 类	2026/5/27
16		3518566	发行人	第 1 类	2025/1/27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类号	有效期至
17		3518565	发行人	第 5 类	2025/5/13
18		3518564	发行人	第 29 类	2024/10/6
19		3518563	发行人	第 32 类	2024/10/20
20		3405732	发行人	第 3 类	2024/9/13
21		3405731	发行人	第 10 类	2024/5/13
22		3405730	发行人	第 1 类	2024/12/6
23		3405724	发行人	第 11 类	2028/2/6
24		3405721	发行人	第 29 类	2023/11/27
25		3405719	发行人	第 37 类	2024/11/6
26		3405718	发行人	第 33 类	2024/3/13
27		3405717	发行人	第 32 类	2024/7/13
28		3405714	发行人	第 42 类	2024/11/6
29		3405589	发行人	第 31 类	2024/2/6
30	维安可欣	1909036	发行人	第 5 类	2022/10/6
31		1540407	发行人	第 5 类	2031/3/20
32		1517890	发行人	第 5 类	2031/2/6
33		1517885	发行人	第 5 类	2031/2/6
34		1355820	发行人	第 5 类	2030/1/20
35		899230	发行人	第 30 类	2026/11/13
36		721046	发行人	第 5 类	2024/12/20
37		507208	发行人	第 5 类	2029/12/19
38	齐齐	4575811	抚州制药	第 5 类	2028/7/20
39		1540408	抚州制药	第 5 类	2031/3/20
40	德益威	4824673	东亚制药	第 5 类	2029/1/13
41	德益通	4824672	东亚制药	第 5 类	2029/1/13
42	德益能	4824671	东亚制药	第 5 类	2029/1/13
43	德益素	4562165	东亚制药	第 5 类	2028/7/6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类号	有效期至
44	德益芬	4184024	东亚制药	第 5 类	2027/7/6
45	德益安	4065862	东亚制药	第 5 类	2027/1/27
46	德益韦	4036283	东亚制药	第 5 类	2027/1/13
47	优可达	3939189	东亚制药	第 5 类	2026/9/20
48	德益舒	3663322	东亚制药	第 5 类	2025/12/6
49	德益甘	3663321	东亚制药	第 5 类	2025/12/6
50	德益佳	3663320	东亚制药	第 5 类	2025/12/6
51	德益洁	3663319	东亚制药	第 5 类	2025/12/6
52	德益宁	3663318	东亚制药	第 5 类	2025/12/6
53	德益泰	3663317	东亚制药	第 5 类	2025/12/6
54	德益清	3663316	东亚制药	第 5 类	2025/12/6
55	尤比可欣	3578931	东亚制药	第 5 类	2025/6/20
56	德益康	3532933	东亚制药	第 5 类	2025/3/20
57	雅威迈欣	3532932	东亚制药	第 5 类	2025/3/20
58	德益荣	3496583	东亚制药	第 5 类	2024/12/13
59	德益祥	3496582	东亚制药	第 5 类	2024/12/13
60	德益美	3496581	东亚制药	第 5 类	2024/12/13
61	德益乐	3496566	东亚制药	第 5 类	2024/12/13
62	罗维曼特	3473251	东亚制药	第 5 类	2024/11/27
63	亚诺氟泰	3473120	东亚制药	第 5 类	2024/11/27
64	扶君乐	3330245	东亚制药	第 5 类	2024/3/20
65	诺可达	3181727	东亚制药	第 5 类	2023/8/13
66	卡 荣	3181726	东亚制药	第 5 类	2023/8/13
67	莫因达	3181724	东亚制药	第 5 类	2023/8/13
68	捷可达	3181722	东亚制药	第 5 类	2023/8/13
69	林 荣	3169744	东亚制药	第 5 类	2023/7/6
70	迪克罗欣	3169743	东亚制药	第 5 类	2023/7/6
71	戈 荣	3169742	东亚制药	第 5 类	2023/7/6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类号	有效期至
72		3169741	东亚制药	第 5 类	2023/7/6
73		3154545	东亚制药	第 5 类	2023/6/20
74		3034386	东亚制药	第 5 类	2022/12/20
75		3034385	东亚制药	第 5 类	2022/12/20
76		214184	东亚制药	第 5 类	2024/10/29
77		1517888	东抚制药	第 5 类	2031/2/6
78		12107363	医药零售公司	第 35 类	2026/5/20

上述商标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申请或继受取得，并已完成相关商标申请注册登记、转让注册登记及续展注册登记程序，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中国商标网查询上述商标相关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或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各项专利、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或纠纷的情形。

（五）披露发行人拥有的各项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到期的情形，若存在，请列示到期情形，是否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功效药品的在研或上市的情形，分析并披露到期专利对发行人主要产品与主营业务的影响。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权利证书；
- 2、查阅了发行人从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的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商标档案》；
- 3、检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中商标、专利情况；
- 4、取得了发行人子公司齐齐制药出具的关于到期专利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披露的知识产权到期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到期日	法律状态
1	齐齐制药	201020275500.3	实用新型	一种易折瓶	2010/7/29	2020/7/28	到期失效

经核查，上述实用新型专利为发行人子公司生产药品所使用的包装材料，非发行人主要产品专利技术，仅涉及发行人孕康口服液（无蔗糖）、清热解毒口服液、健儿消食口服液三款产品的外包装。该实用新型专利权到期后，发行人已在上述专利对应的原始技术基础上继续深入研究，根据市场及行业发展趋势，形成了新的实用新型专利，以确保发行人相关产品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不受影响，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到期日	法律状态
1	齐齐制药	201620763004.X	实用新型	一种高密度聚乙烯易折瓶	2016/7/20	2026/7/19	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齐齐制药名下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到期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易折瓶”为非药品专利，不存在相同或类似功效药品的在研或上市的情形，该到期专利不会对发行人主要产品与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二、《问询函》/9.关于主要客户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全国性大型或者区域性龙头医药商业公司。

请发行人：（1）披露直销和经销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合作历史等，说明“两票制”实施对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合作的影响；（2）说明是否区分推广配送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如是，请分别披露推广配送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的前五大经销商情况，披露与其合作历史、服务内容、收入金额，披露推广配送经销商负责的推广内容、区域、产品等，结合“两票制”的影响披露前五大推广配送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的变动情况及原因；（3）结合保荐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说明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发行人前员工在发行人主要客户处任职的情形，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披露直销和经销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合作历史等，说明“两票制”实施对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合作的影响；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统计表；
-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 3、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
- 4、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两票制”实施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影响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发行人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1-9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收入占比
1	国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	6,677.32	15.09%
2	上海医药及其下属子公司	3,326.91	7.52%
3	华润医药及其下属子公司	1,892.79	4.28%
4	华源医药及其下属子公司	1,356.65	3.07%
5	华东医药及其下属子公司	1,035.70	2.34%
合计		14,289.37	32.30%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收入占比
1	国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	8,844.88	13.16%
2	上海医药及其下属子公司	4,732.17	7.04%
3	华润医药及其下属子公司	3,212.29	4.78%
4	华源医药及其下属子公司	2,575.35	3.83%
5	九州通及其下属子公司	1,855.74	2.76%
合计		21,220.43	31.57%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收入占比
1	国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	6,981.56	11.84%
2	上海医药及其下属子公司	3,688.54	6.26%
3	华润医药及其下属子公司	2,634.13	4.47%
4	九州通及其下属子公司	1,582.53	2.68%
5	广州泉能药业有限公司	1,472.23	2.50%
合计		16,359.00	27.75%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收入占比
1	国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	4,276.96	6.78%
2	广州泉能药业有限公司	4,171.50	6.61%
3	上海医药及其下属子公司	3,129.40	4.96%
4	华东医药及其下属子公司	2,866.52	4.54%
5	江苏天丞药业有限公司	1,659.47	2.63%
合计		16,103.86	25.53%

(2) 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直销模式下发行人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1-9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收入占比
1	诸暨市第六人民医院（含草塔院区）	426.04	0.96%
2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一〇医院	113.63	0.26%

2020 年度 1-9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收入占比
3	杭州萧山盈丰新华医院	101.41	0.23%
4	诸暨市第三人民医院	90.88	0.21%
5	诸暨市第二人民医院	72.00	0.16%
合计		803.96	1.82%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收入占比
1	诸暨市第六人民医院（含草塔院区）	229.75	0.34%
2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一〇医院	183.14	0.27%
3	诸暨市第三人民医院	111.85	0.17%
4	杭州萧山盈丰新华医院	102.34	0.15%
5	杭州萧山国联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100.76	0.15%
合计		727.83	1.08%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收入占比
1	江西千方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96.75	0.50%
2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一〇医院	172.27	0.29%
3	新昌县张氏骨伤医院	118.27	0.20%
4	武平县医院	98.70	0.17%
5	新昌华祥门诊部	71.04	0.12%
合计		757.04	1.28%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收入占比
1	江西千方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76.22	0.75%
2	武汉市美佳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202.58	0.32%
3	武平县医院	96.36	0.15%
4	新昌县张氏骨伤医院	93.28	0.15%
5	宁国市康宁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55.53	0.09%
合计		923.98	1.46%

2. 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

（1）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经销模式为主，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全国性大型或者区域性龙头医药商业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的主要情况及变动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合作历史	进入前五大客户的原因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3-1-8	312,065.62	2006 年开始合作	中国最大的药品及医疗保健产品分销商及领先的供应链服务商，拥有并经营中国最大的药品分销网络，报告期内稳定的前五大客户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4-1-8	284,208.93	2015 年开始合作	国内大型医药产业集群，报告期内稳定的前五大客户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07-5-10	-	2006 年开始合作	2017 年即为公司前十大客户，由于其下属子公司华润昆山等采购量上升，2018 年至今为公司稳定的前五大客户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3-3-31	174,980.955	2006 年开始合作	2017 年即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受“两票制”影响，发行人销售子公司浙江医药停止外购药品医药商业流通业务，相关对应客户主要为华东医药，导致其 2018、2019 年不是公司前五大客户；2020 年 1-9 月因华东医药采购量增加，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3-9	187,381.09	2006 年开始合作	报告期内为公司前十大客户，2018 年起，因其下属子公司河南九州通、北京九州通采购上升及华东医药退出前五大，九州通递补为公司前五大客户；2020 年 1-9 月因华东医药采购量增加导致其退出前五大客户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4-8	100,000.00	2006 年开始合作	2017 年、2018 年为公司前十大客户，2019 年起，因华源医药及其子公司采购量增加，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广州泉能药业有限公司	2006-10-9	1,000.00	2015 年开始合作	2017 年即为公司前五大客户，2018 年，广东需执行“两票制”，各地区需分级配送，逐步与其停止业务，2019 年后退出公司前五大客户
江苏天丞药业有限公司	2010-11-19	1,000.00	2013 年开始合作	2017 年即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受“两票制”影响，部分地区配送业务由国药控股、华润医药等配送能力更强的大型医药商业公

				司逐步替代，2018年起不在是客户前五大客户
--	--	--	--	------------------------

2、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模式业务规模较小，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地方性医院或零售药店，各期前五大客户的主要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开办资金 (万元)	合作历史及业务开展情况
诸暨市第六人民医院	——	——	2019年开始合作，主要销售产品为各类中药饮片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一〇医院	——	——	2017年开始合作，主要销售产品为葡萄糖注射液、氯化钠注射液、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等注射液产品
诸暨市第三人民医院	——	——	2017年开始合作，主要销售产品为各类中药饮片
杭州萧山盈丰新华医院	2012-8-16	1,400.00	2017年开始合作，主要销售产品为各类中药饮片
杭州萧山国联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2016-12-27	200.00	2019年开始合作，主要销售产品为各类中药饮片
江西千方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2-11-1	200.00	2017年开始合作，主要销售产品为麦当乳通颗粒、孕康口服液、盐酸司他斯汀片等药品
新昌县张氏骨伤医院	2005-4-20	990.00	2017年开始合作，主要销售产品为各类中药饮片
武平县医院	——	21,401.00	2016年开始合作，主要销售产品为葡萄糖注射液、氯化钠注射液、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等注射液产品
新昌华祥门诊部	2004-3-25	18.00	2017年开始合作，主要销售产品为各类中药饮片
武汉市美佳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2014-12-19	60.00	2017年开始合作，主要销售产品为麦当乳通颗粒、盐酸司他斯汀片、孕康口服液等药品
宁国市康宁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2013-5-27	500.00	2017年开始合作，主要销售产品为麦当乳通颗粒、盐酸司他斯汀片、孕康口服液等药品
诸暨市第二人民医院	——	——	2017年开始合作，主要销售产品为孕康口服液、盐酸司特司汀片及各类中药饮片

（二）说明是否区分推广配送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如是，请分别披露推广配送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的前五大经销商情况，披露与其合作历史、服务内容、收入金额，披露推广配送经销商负责的推广内容、区域、产品等，结合“两票制”的影响披露前五大推广配送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所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
-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统计表；
- 3、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有关合同；
- 4、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销售模式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1、发行人经销模式及经销模式

发行人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主要客户为医药流通类企业。公司主要经销商为配送经销商，不区分推广配送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

2、“两票制”对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的影响

“两票制”对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如下：

（1）医药商业业务减少

受“两票制”影响，2018 年以后发行人销售子公司浙江医药除了集中管理自产药品采购招投标工作及销售自产药品外，不再经营外购药品医药商业流通业务，导致公司医药商业收入减少。由于 2017 年度，公司医药商业主要客户为华东医药，因此 2018 年度华东医药不是公司前五大客户。

（2）部分地区配送政策变动

2018 年，广东省因“两票制”，各地级市需分级配送，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原由广州泉能负责全省配送，改为各地分别配送，因此公司自 2018 年起逐步与广州泉能停止业务，导致 2018 年度广州泉能不是公司前五大客户。

除上述两点主要影响外，公司各年度前五大客户变动主要系各配送商所在地区配送能力变化导致。

（三）结合保荐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说明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发行人前员工在发行人主要客户处任职的情形，是否存在代

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所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5%以上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访谈记录》；

2、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关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信息；

3、查阅了本所律师与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

4、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

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前员工是否在主要客户处任职的说明；

6、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

7、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

1、根据《审计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结果，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基本情况	
2020年1-9月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6,773,219.50	15.09	注册资本	312065.6191 万元
				经营状态	正常经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控股，医药企业受托管理及资产重组，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医疗器械经营等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	33,269,124.81	7.52	注册资本	284208.9322 万元
				经营状态	正常经营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基本情况	
	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	原料药和各种剂型、保健品、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8,927,856.37	4.28	注册资本	----
				经营状态	正常经营
				企业类型	港股上市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分销及零售多种类医药产品及其他保健产品等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3,566,486.61	3.07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经营状态	正常经营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第二类）、中药材、中药饮片批发等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357,024.76	2.34	注册资本	174,980.9548 万元
				经营状态	正常经营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等
	合 计	142,893,712.05	32.30	---	--
2019 年度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88,448,774.63	13.16	注册资本	312065.6191 万元
				经营状态	正常经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控股，医药企业受托管理及资产重组，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医疗器械经营等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	47,321,708.89	7.04	注册资本	284,208.9322 万元
				经营状态	正常经营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基本情况	
	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	原料药和各种剂型、保健品、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2,122,899.74	4.78	注册资本	----
				经营状态	正常经营
				企业类型	港股上市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分销及零售多种类医药产品及其他保健产品等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5,753,500.38	3.83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经营状态	正常经营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第二类）、中药材、中药饮片批发等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8,557,376.74	2.76	注册资本	187381.0877 万元
				经营状态	正常经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	批发中药饮片、中成药、中药材、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西药）、精神药品（一类、二类）、体外诊断试剂、麻醉药品、蛋白同化剂、肽类激素等
	合 计	212,204,260.38	31.57	---	--
2018 年度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9,815,594.48	11.84	注册资本	312065.6191 万元
				经营状态	正常经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控股，医药企业受托管理及资产重组，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药品类体外诊断试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基本情况	
					剂、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医疗器械经营等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6,885,440.30	6.26	注册资本	284,208.9322 万元
				经营状态	正常经营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	原料药和各种剂型、保健品、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6,341,266.43	4.47	注册资本	----
				经营状态	正常经营
				企业类型	港股上市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分销及零售多种类医药产品及其他保健产品等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5,825,329.80	2.68	注册资本	187381.0877 万元
				经营状态	正常经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	批发中药饮片、中成药、中药材、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西药）、精神药品（一类、二类）、体外诊断试剂、麻醉药品、蛋白同化剂、肽类激素等
	广州泉能药业有限公司	14,722,321.77	2.50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状态	正常经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等
	合 计	163,589,952.78	27.75	--	---
2017 年度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2,769,639.03	6.78	注册资本	312065.6191 万元
				经营状态	正常经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控股，医药企业受托管理及资产重组，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基本情况	
					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医疗器械经营等
	广州泉能药业有限公司	41,715,005.06	6.61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状态	正常经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	西药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等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1,293,988.11	4.96	注册资本	284,208.9322 万元
				经营状态	正常经营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	原料药和各种剂型、保健品、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8,665,226.14	4.54	注册资本	174,980.9548 万元
				经营状态	正常经营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等
	江苏天丞药业有限公司	16,594,712.88	2.63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状态	正常经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按《药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化工产品批发（涉及危险化学品产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为准）等
	合 计	161,038,571.23	25.53	---	---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5%以上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本所律师与上述人员及主要客户进行的《访谈笔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主要客户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监高、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离职的中层员工不存在在发行人主要客户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花名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主要客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名册情况，了解到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中层员工共 33 人，与主要客户董监高之备案名册不存在人员相同的情形，同时发行人亦出具其离职中层员工没有在发行人主要客户处任董监高等职务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离职的中层员工不存在在发行人主要客户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离职的中层员工在发行人主要客户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问询函》/10.关于销售费用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5,538.79 万元、17,319.94 万元和 21,504.8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4.63%、29.38%和 31.99%。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推广费、职工薪酬、运输费等构成。

请发行人：（1）披露业务推广费的主要构成和金额，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推广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并说明是否受“两票制”和价格招标机制的影响；（2）披露推广服务商的选取标准、选择程序、推广服务的主要内容，主要推广服务提供商及其资质情况、市场服务的具体对象、推广费的支付对象及付费标准；推广商是否存在仅为发行人提供推广服务的情形，是否实际承担相应工作内容，是否专为发行人营销服务设立，是否存在费用过账情形；（3）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或推广服务商举办的推广活动情况，包括组织方、活动内容、频次、人次、费用报销支出情况，说明是否具有合理性；（4）披露推广服务费中是否存在销售返利，相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结合员工人数变动、区域情况、平均薪酬等情况，说明薪酬水平是否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6）披露发行人运输费是否和营业

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单位运费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7）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1）-（6）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7）发表明确意见。

（一）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主要推广服务商名单，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推广费用统计表；
- 2、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 3、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反商业贿赂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避免商业贿赂行为的相关制度；
- 4、获得发行人及主要推广服务商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的书面说明；
-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 6、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主管部门、司法部门等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及主要推广服务商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是否存在与商业贿赂有关的诉讼、行政处罚情况；
- 7、获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核查内容：

-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推广商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推广商基本信息如下：

年度	名称	费用总额 (万元)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存续状态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2020 年 1-9 月	河南超创医药有限公司	270.56	91410500MA44YHUN9H	1001 万元	2018.3.13	正常经营	赵秀玲持股 90%； 余睿持股 10%	赵秀玲任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余睿任监 事
	昆明云医康医药有限公司	246.33	91530112MA6NH86R2K	20 万元	2018.11.21	正常经营	孟会仙持 股 49%， 云南爱创 投资有限 公司持股 51%	孟会仙执 行董事兼 总经理，詹 竣皓任监 事
	贵州其润 贸科技发展 中心	227.07	91520122MA6HMPEG1E	--	2019.4.19	正常经营	张国彦认 缴 100% 的出资	张国彦任 投资人
	昆明公高 商务信息 咨询有限 公司	222.50	91530102MA6KR3UJ8Q	200 万元	2017.6.21	正常经营	辛泉持股 100%	辛泉任执 行董事兼 总经理，张 丽华任监 事
	济南晟烨 医药科技 有限公司	198.93	91370105MA3P37B78B	10 万元	2019.1.23	正常经营	王一兵持 股 34%刘 春莹持股 33%胡德 俊持股 33%	王一兵任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胡德俊任 监事
	睢宁县乾 达企业管 理咨询服 务有限公 司	195.03	91320324MA1YBD2B8H	100 万元	2019.5.5	正常经营	魏贤红持 股 100%	魏贤红任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张兆余任 监事
	芜湖朝旭 企业营销 策划中心	192.87	91340221MA2TBXX58U	--	2018.12.21	正常经营	汪骏认缴 100% 的 出资	汪骏任投 资人
	宿迁市勇 嘉医药信 息咨询服 务有限公 司	183.77	91321311MA206DR00K	50 万元	2019.10.8	正常经营	刘勇持股 100%	刘勇任执 行董事， 刘静任监 事
	广西奔仁 堂医药科 技有限公 司	164.11	91450100MA5KDW491D	200 万元	2016.9.5	正常经营	黄广林持 股 50%， 梁雁 25%，黄 俊汉 25%	黄广林执 行董事兼 经理，梁雁 任监事
2019 年度	宿迁市康 嘉医药信 息咨询服 务有限公 司	152.06	91321311MA1YUL6F1N	50 万元	2019.8.6	正常经营	胡啟永持 股 100%	胡啟永任 执行董事， 袁亮任监 事
	芜湖朝旭 企业营销 策划中心	690.33	91340221MA2TBXX58U	--	2018.12.21	正常经营	汪骏认缴 100% 的 出资	汪骏任投 资人
	河南超创 医药有限 公司	520.37	91410500MA44YHUN9H	1001 万元	2018.3.13	正常经营	赵秀玲持 股 90%； 余睿持股 10%	赵秀玲任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余睿任监 事

年度	名称	费用总额 (万元)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存续状态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昆明公高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15.86	91530102MA6KR3UJ8Q	200 万元	2017.6.21	正常经营	辛泉持股 100%	辛泉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丽华任监事
	泰州市芳薇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有限公司	399.42	91321203MA1XL72L79	100 万元	2018.12.11	正常经营	韩茂芳持股 100%	韩茂芳任执行董事,邵小丽任监事
	睢宁县乾达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370.17	91320324MA1YBD2B8H	100 万元	2019.5.5	正常经营	魏贤红持股 100%	魏贤红任执行董事,张兆余任监事
	太和县如同丰医药科技服务部	348.30	91341222MA2UD0B84P	--	2019.12.10	正常经营	尚芮认缴 100% 的出资	尚芮任出资人
	宿迁市中康医药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307.39	91321311MA1UQ7CW5M	200 万元	2017.12.14	2019. 11. 25 注销	孙由明持股 100%	孙由明任执行董事,孙超任监事
	河南邦卫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1.86	91410105MA3X890A20	200 万元	2016.3.28	正常经营	张松峰持股 100%	张松峰任执行董事,张松丽任监事
	灌云亿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16.71	91320723MA1XEXNB1U	120 万元	2018.11.9	正常经营	刘继亮持股 100%	刘继亮任执行董事,孙良娥任监事
	宿迁市康嘉医药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11.66	91321311MA1YUL6F1N	50 万元	2019.8.6	正常经营	胡啟永持股 100%	胡啟永任执行董事,袁亮任监事
2018 年度	如东县睿驰广告传媒中心	340.13	91320623MA1WDU6K2E	10 万元	2018.4.19	2020. 9. 21 注销	卢垒认缴 100% 的出资	卢垒任投资人
	沈丘县长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02.46	91411624MA45FP8J59	5 万元	2018.7.9	正常经营	沈丘县富通瑞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90%, 林庚启持股 10%	林庚启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单逢礼任监事
	信通润联（北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75.97	91110109MA00AK2P3U	500 万元	2016.12.21	2019. 4. 25 注销	谭长海持股 100%	谭长海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谭凤友任监事
	杭州淳安恒欢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49.86	91330127MA2CD7PR1J	30 万元	2018.7.19	正常经营	汪翕持股 99%, 冯勤菲持股 1%	汪翕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叶永仙任监事

年度	名称	费用总额 (万元)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存续状态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河南邦卫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5.65	91410105MA3X890A20	200 万元	2016.3.28	正常经营	张松峰持股 100%	张松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松丽任监事
	广西奔仁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32.06	91450100MA5KDW491D	200 万元	2016.9.5	正常经营	黄广林持股 50%, 梁雁 25%, 黄俊汉 25%	黄广林执行董事兼经理, 梁雁任监事
	大连丰源商贸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23.20	91210204MA0XNP1R80	10 万元	2018.4.11	正常经营	王婷持股 60%, 李一鸣持股 40%	王婷执行董事兼经理, 李一鸣任监事
	济南泉捷医疗科技中心	218.90	91370125MA3M84PG7G	--	2018.7.31	正常经营	刘超认缴 100% 的出资	刘超任投资人
	福州亿创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66	91350124MA2YKDKK7D	900 万元	2017.9.15	正常经营	林洪兰持股 60%, 刘喜平持股 40%	林洪兰执行董事兼经理, 刘喜平任监事
	广州善水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87.77	91440101MA59P5JM5D	100 万元	2017.6.13	2019. 9. 6 注销	廖云杰持股 98%, 陈学通持股 2%	陈学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廖云杰任监事
2017 年度	潍坊海魄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59.50	91370704MA3DLGK771	300 万元	2017.5.5	正常经营	任坚峰持股 85%, 郭英持股 15%	任坚峰执行董事兼经理, 郭英任监事
	宿迁市中康医药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301.49	91321311MA1UQ7CW5M	200 万元	2017.12.14	2019. 11. 25 注销	孙由明持股 100%	孙由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孙超任监事
	诸暨程欣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291.60	91330681MA289D0D9E	10 万元	2017.2.13	正常经营	冯波持股 100%	冯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周林任监事
	福州封发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8.09	91350124MA2Y0GWW0N	900 万元	2017.2.17	正常经营	程恒持股 60%, 陈志明持股 40%	程恒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志明任监事
	霍山益闻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7.49	91341525MA2NN1NX6W	50 万元	2017-05-27	正常经营	余宏晏持股 60%, 万芳持股 40%	余宏晏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万芳任监事
	广州大康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5.20	91440101MA59NR8Y2D	100 万元	2017.6.5	2019. 11. 27 注销	陈子江持股 95%, 任艳杰持股 5%	陈子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任艳杰任监事
	广州然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81.90	91440101MA59MPR8XL	100 万元	2017.5.12	2018. 7. 23 注销	孙友香持股 100%	孙友香、彭望初
	诸暨市德	176.60	91330681MA29CP5W63	500 万元	2017.6.29	2018. 11. 8	陈锡洪持	陈锡洪执

年度	名称	费用总额 (万元)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存续状态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恒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注销	股 100%	行 董 事 兼 经 理, 赵志 恩任监事
	广州鹏晟 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153.40	91440101MA59NUG54M	100 万元	2017.6.8	2018. 8. 28 注销	李赐纯持 股 95%, 任艳杰持 股 5%	李赐纯执 行 董 事 兼 经 理, 任艳 杰任监事
	芜湖源之 丰医药信 息咨询有 限公司	151.30	91340221MA2NMQR7B	50 万元	2017.5.25	2019. 11. 1 注销	汪骏持股 100%	汪骏任执 行 董 事, 陈 芬 芳 任 经 理, 汪 南 飞 任 监 事

2、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卫生计生委”，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以下简称“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实施办法，建立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在其政务网站公布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并在公布后一个月内报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卫生计生委政务网站转载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的商业贿赂不良记录。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发行人制定的《反商业贿赂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以及主要推广服务商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的书面说明，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推广服务商所在地市场监督、公安局、省级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3、关于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主要推广服务商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公安局、省级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问询函》/16.关于关联关系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部分关联方存在已注销或正在注销的情形。（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东和金王包装材料厂、安迅物流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

（3）发行人控股股东 100%持股的亚东制药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经营范围、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亚东制药任职或工作经历、发行人存在关联租赁及水电费代扣代缴的情形。（4）发行人子公司齐齐制药在收购亚东制药业务后，为保持业务连续性，继续承租亚东制药原车间、办公楼和宿舍等建筑物。

请发行人：（1）结合已注销或正在注销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披露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相关关联方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相关资产、人员的承接与处置情况；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说明在关联方注销或不再为发行人提供物流服务的情形下，相关业务是否存在替代方，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替代方的名称、与发行人的关系、交易价格及公允性；

（3）结合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亚东制药任职或工作经历、子公司齐齐制药在收购亚东制药业务后继续承租相关建筑物的情形及该次收购的基本情况，披露发行人在收购相关业务后，在人员、资产、业务、技术等方面与亚东制药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形；（4）结合同行业可比交易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其他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

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5）披露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回音必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已注销或正在注销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披露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相关关联方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相关资产、人员的承接与处置情况；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已注销的关联企业的税务和工商注销登记文件；
- 2、查阅已注销的关联企业在注销前的财务报表；
- 3、访谈已注销的关联企业的原股东；
- 4、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已注销的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
- 5、比对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其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清单；
- 6、查阅《审计报告》及相关关联交易合同。

核查内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无正在注销的关联方，已注销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诸暨市信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科技”）	蒋可持有 80%的股权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注销完毕。
2、诸暨远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宏医药”）	2017 年 5 月 17 日，蒋可将其持有的 8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王学兵，发行人股东阮绿山控制的浙江惠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增资持有其 90%的股权，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注销完毕。
3、诸暨市安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迅物流”）	蒋可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注销
4、浙江诸暨回音必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回音必酒店”）	回音必集团全资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注销

5、诸暨市东和金王包装材料厂（以下简称“东和金王”）	王冲义 100%的出资，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注销
6、安徽天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冉置业”）	回音必集团全资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注销
7、怀化微窠众创咖啡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创咖啡”）	怀化市现代武陵山电子商务园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注销
8、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悦达商务咨询工作室（以下简称“悦达咨询”）	徐宏伟认缴 100%的出资，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注销
9、诸暨市回元堂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回元堂医药”）	蒋可持有 53.33%的股权，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注销
10、诸暨市净衣洗衣店	顾仲华担任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注销
11、苍南嘉靖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靖塑业”）	华正塑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0%的股权，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注销
12、江苏华正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正塑业”）	华正塑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88.33%的股权，于 2018 年 4 月 3 日注销
13、浙江金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虎科技”）	华正塑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5%的股权，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注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信安科技

（1）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安科技的基本情况与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诸暨市信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滨江中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	蒋可
注册资本	2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06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医药技术的研发、推广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市场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批发、零售：卫生用品，第 I、II 类医疗器械；货物装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日期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注销前蒋可持有 80%的股权，石慧芬持有 20%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信安科技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时间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2017 年度	27,748.67	20,910.01	302,393.14	20,910.01

2018 年度	148,055.97	78,849.41	1,179,944.46	57,939.40
2019 年度	142,612.48	116,462.36	577,550.69	37,612.95
2020 年 7 月	21,405.43	21,405.43	141,196.44	-92,967.0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信安科技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安科技的财务报表、会计明细账，以及本所律师访谈信安科技实际控制人蒋可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信安科技在资产、业务、技术、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保持独立，其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主要销售渠道的情形。

（3）关于信安科技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信安科技资产和人员的去向及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①注销原因

经访谈信安科技实际控制人蒋可，为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调整个人经营发展规划，故决定注销信安科技。

②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及信安科技实际控制人确认，信安科技最近三年未受到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信安科技履行如下注销程序：

2020 年 6 月 20 日，信安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

2020 年 8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诸暨市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诸暨税暨税企清[2020]12887 号），认为信安科技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 年 8 月 27 日，信安科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债权人公告，公告期为 2020 年 08 月 27 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

2020 年 9 月 4 日，清算组出具《诸暨市信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报告》，清算报告显示，信安科技相关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剩余资产 21,405.43 元在完成工商注销后返还给原股东。

2020年10月14日，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诸市监）登记内销字[2020]第016042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确认信安科技提交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注销登记。

③资产和人员的去向及安置情况

根据信安科技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核查，信安科技存续期间未聘任专职员工，不存在人员安置问题，其剩余资产在完成工商注销后，返还给原股东。

④根据信安科技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核查，信安科技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远宏医药

（1）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远宏医药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诸暨远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艮塔西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	屠建中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4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医药技术、生物技术的研发，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物业管理，会展服务；批发、零售：卫生用品，第Ⅰ类、第Ⅱ类医疗器械，建筑材料（除竹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品），包装材料，玻璃仪器，金属材料，日用品，化妆品，自行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股权结构	注销前屠建中持有10%的股权，浙江惠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90%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远宏医药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时间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2017年度	6,515,527.56	943,840.99	30,556,200.72	137,799.87
2018年度	111,234,372.99	931,993.28	104,680,132.32	-11,847.71
2019年度	499,030,316.76	1,165,566.96	850,367,287.38	233,573.68
2020年7月	722,418.41	722,418.41	266,949,175.68	-443,148.5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0年8月至2020年10月远宏医药已无实际经营。

（2）远宏医药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远宏医药的财务报表、购销合同、业务情况统计表，以及本所律师访谈远宏医药的实际控制人阮绿山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远宏医药在注销前两年主要从事化工原料、金属等非药品贸易，在资产、业务、技术、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保持独立，其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主要销售渠道的情形。

（3）远宏医药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资产和人员的去向及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①注销原因

经访谈远宏医药的实际控制人阮绿山，因经营规划考虑，决定注销远宏医药。

②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及远宏医药的实际控制人确认，远宏医药最近三年未受到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远宏医药履行如下注销程序：

2020年6月27日，远宏医药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解散诸暨远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并成立清算组。

2020年9月1日，远宏医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债权人公告，公告期为2020年09月01日-2020年10月15日。

2020年9月7日，清算组出具《诸暨远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报告》，清算报告显示，远宏医药相关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剩余资产722,418.41元在完成工商注销后返还给原股东。

2020年9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诸暨市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诸暨税暨税企清[2020]14655号），认为远宏医药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年10月30日，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诸市监）登记内销字[2020]第017042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确认远宏医药提交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注销登记。

③资产和人员的去向及安置情况

根据远宏医药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远宏医药在注销前共有人员 2 名，其用工关系均已依法终止；该公司剩余资产在完成工商注销后，返还给原股东。

④根据信远宏医药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远宏医药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安迅物流

(1) 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安迅物流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注销，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诸暨市安迅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	诸暨市暨阳街道袁家居民区
法定代表人	蒋可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运输（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的为准）；仓储服务
注销日期	2020 年 8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注销前蒋可持有 100%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安迅物流注销前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时间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2017 年度	496,534.98	466,286.56	1,193,474.20	-45,176.12
2018 年度	284,925.65	239,088.15	2,000,114.78	-227,198.41
2019 年度	214,267.42	215,133.41	952,506.87	-23,954.74
2020 年 7 月	220,212.43	220,212.43	72,270.84	5,079.0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8 年营业收入小于发行人采购额系发行人采购确认时点与安迅物流收入确认时点不一致产生的入账时间性差异。

(2) 安迅物流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安迅物流的财务报表、会计明细账，以及本所律师访谈安迅物流原股东蒋可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安迅物流在资产、业务、技术、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保持独立，其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主

要销售渠道的情形。

（3）安迅物流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资产和人员的去向及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①注销原因

经访谈安迅物流原股东蒋可，为规范发行人之关联交易，调整个人经营发展规划，故决定注销安迅物流。

②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及安迅物流原股东确认，安迅物流最近三年未受到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安迅物流履行如下注销程序：

2020年6月20日，安迅物流原股东蒋可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解散清算诸暨市安迅物流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安迅物流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注销公告，公告期为2020年6月23日-2020年8月6日。

2020年8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诸暨市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诸暨税暨税企清[2020]12672号），认为安迅物流所有税务事项均以结清。

根据《诸暨市安迅物流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安迅物流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剩余资产220,212.43元在企业注销后返还给原股东。

2020年8月28日，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诸市监）登记内销字[2020]第013563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确认安迅物流提交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注销登记。

③资产和人员的去向及安置情况

根据安迅物流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安迅物流注销前未聘任专职员工，不存在人员安置问题，其剩余资产在完成工商注销后已返还给原股东。

④根据安迅物流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安迅物流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回音必酒店

(1) 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回音必酒店已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注销，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浙江诸暨回音必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诸暨市陶朱街道艮塔西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	顾仲华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31 年 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小型餐馆;中餐类制售(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酒店管理
注销日期	2018 年 12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注销前回音必集团持有 100%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回音必酒店注销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时间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净利润（元）
2017 年度	121,791.19	-3,248,081.88	985,447.16	-1,433,709.01
2018 年 1-10 月	1,230.41	-3,621,624.60	572,744.44	-373,542.7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回音必酒店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回音必酒店的财务报表、业务情况统计表，以及本所律师访谈回音必酒店原股东，回音必酒店在资产、业务、技术、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保持独立，其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主要销售渠道的情形。

(3) 回音必酒店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资产和人员的去向及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①注销原因

经访谈回音必酒店原股东代表赵春晓，因经营规划考虑，股东决定注销回音

必酒店。

②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及回音必酒店原股东确认，回音必酒店存续期间未受到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回音必酒店履行如下注销程序：

2018年10月22日，回音必酒店原股东回音必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解散浙江诸暨回音必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并成立清算组。

2018年10月25日，回音必酒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注销公告，公告期为2018年10月25日-2018年12月09日。

2018年11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诸暨市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诸暨税暨税企清[2018]250号），证明回音必酒店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8年12月10日，清算组出具《浙江诸暨回音必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清算报告》，清算报告显示，回音必酒店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

2018年12月14日，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诸市监）登记内销字[2018]第019243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确认回音必酒店提交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注销登记。

③资产和人员的去向及安置情况

根据回音必酒店原股东的确认并经核查，回音必酒店在注销前共有人员9名，其用工关系均已依法终止，相关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

④根据回音必酒店原股东的确认并经核查，回音必酒店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东和金王

（1）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东和金王已于2020年6月22日注销，东和金王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诸暨市东和金王包装材料厂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东和乡王家宅村溪头自然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6097015012

投资人	王冲义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立日期	2001 年 08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日期	2020 年 06 月 22 日
股权结构	注销前王冲义 100%的出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东和金王注销前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时间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2017 年度	892,470.75	675,427.62	1,618,553.85	50,677.04
2018 年度	871,879.13	757,802.92	1,612,618.70	82,417.24
2019 年 1-11 月	537,905.74	537,905.74	1,160,224.02	-219,897.18
2019 年度	0	0	1,160,224.02	-220,014.8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东和金王于 2019 年 5 月起停止经营，于 19 年 12 月清偿债权债务后将剩余资产分配给原投资人，故 19 年末总资产和净资产为 0。

2018 年营业收入小于发行人采购额系发行人采购确认时点与安迅物流收入确认时点不一致产生的入账时间性差异。

（2）东和金王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东和金王的财务报表以及本所律师访谈东和金王原出资人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东和金王在资产、业务、技术、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保持独立，其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主要销售渠道的情形。

（3）东和金王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其资产和人员的去向及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①注销原因

经访谈东和金王原出资人王冲义，为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调整个人经营发展规划，故决定注销东和金王。

②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及东和金王原投资人确认，东和金王最近三年未受到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东和金王履行如下注销程序：

2020年4月20日，东和金王原投资人王冲义作出决定，决定解散清算诸暨市东和金王包装材料厂。

2020年6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诸暨市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诸暨税枫税企清[2020]3172号），认为东和金王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年6月22日，清算组出具《诸暨市东和金王包装材料厂清算报告》，清算报告显示，东和金王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剩余资产在完成工商注销后返还给原投资人。

2020年6月22日，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诸市监）登记内销字[2020]第008804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确认东和金王提交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注销登记。

③资产和人员的去向及安置情况

根据东和金王原投资人的确认并经核查，东和金王在注销前一年已停止经营，其存续期间未聘用专职员工，不存在人员安置问题，相关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剩余资产在完成工商注销后已返还给原投资人。

④根据东和金王原投资人的确认并经核查，东和金王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6、天冉置业

（1）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天冉置业已于2018年9月14日注销，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安徽天冉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5580124084J
法定代表人	项学津
注册资本	1065.9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4日
经营期限	2041年8月3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经营)。
注销日期	2018年9月14日
股权结构	注销前回音必集团持有100%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天冉置业注销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时间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净利润（元）
2017年度	9,508,271.25	9,508,271.25	0	-117,001.13
2018年1-5月	9,507,684.28	9,507,684.28	0	-586.9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天冉置业的财务报表及本所律师访谈天冉置业原股东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天冉置业在资产、业务、技术、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保持独立，其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主要销售渠道的情形。

（3）天冉置业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资产和人员的去向及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①注销原因

经访谈回音必集团代表赵春晓，因企业经营规划考虑，决定注销天冉置业。

②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及天冉置业原股东确认，天冉置业存续期间未受到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天冉置业履行了如下注销程序：

2018年7月6日，天冉置业原股东回音必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解散安徽天冉置业有限公司，并成立清算组。

2018年7月13日，安徽省霍山县国家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认为天冉置业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8年7月25日，天冉置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注销公告，公告期为2018年07月25日-2018年09月07日。

2018年9月14日，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六安）登记内销字[2018]第566号《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确认天冉置业提交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注销登记。

③资产和人员的去向及安置情况

根据天冉置业原股东的确认并经核查，天冉置业自2015年起停止经营，期间未聘用专职员工，不存在人员安置问题，相关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剩余资产在完成工商注销后已返还给原股东。

④根据天冉置业原股东的确认并经核查，天冉置业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7、悦达咨询

（1）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悦达咨询已于2020年4月26日注销，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悦达商务咨询工作室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二号121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0U1748
投资人	徐宏伟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15日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日期	2020年4月26日
股权结构	注销前徐宏伟认缴100%的出资

经核查，悦达咨询注销前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报告期内无主要财务数据。

（2）悦达咨询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悦达咨询原出资人徐宏伟出具的说明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悦达咨询自设立之日未开展实际经营，在资产、人员、技术、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主要销售渠道的情形。

（3）悦达咨询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资产和人员的去向及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

利益输送；

①注销原因

根据悦达咨询原出资人徐宏伟出具的说明，因悦达咨询成立后没有实际开展经营，徐宏伟为了清理其个人对外投资企业，决定注销悦达咨询。

②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悦达咨询存续期间未受到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0年4月26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甬仑市监企）登记内销字[2020]第003042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确认悦达咨询提交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注销登记。

③根据悦达咨询原出资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悦达咨询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不存在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问题，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8、回元堂医药

（1）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回元堂医药已于2019年12月12日注销，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诸暨市回元堂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住所	暨阳街道滨江中路2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GDC4B40
法定代表人	蒋可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8年04月14日
经营范围	经销：保健食品 副食品 糖 酒 日用化学品
注销日期	2019年12月12日
股权结构	注销前蒋可持有53.33%的股权，王少英持有33.33%的股权，赵仲淦持有13.34%的股权

经访谈回元堂医药原实际控制人蒋可，了解到回元堂医药自2012年后已停止经营，报告期内无主要财务数据。

（2）回元堂医药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

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回元堂医药提供的资料并访谈蒋可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回元堂医药在资产、业务、技术、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保持独立，其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主要销售渠道的情形。

（3）回元堂医药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资产和人员的去向及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经访谈蒋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回元堂医药早在 2012 年时已停止经营，但因疏忽未及时办理注销手续；2019 年 10 月 12 日，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强制注销企业决定公告》：“因回元堂医药等 1709 户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已逾三年，至今仍未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经向有关部门了解，上述企业均无欠缴税费和发票领用信息，决定予以强制注销。”2019 年 12 月 12 日，回元堂医药经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根据回元堂医药原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回元堂医药早在 2012 年已停止经营，相关工作人员当时已依法终止劳动关系，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剩余资产亦已返还给原股东；回元堂医药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9、众创咖啡

众创咖啡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回音必集团子公司投资参股的下属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注销，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怀化微窠众创咖啡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经开区(湖南省怀化广告创意产业园 B 区 6 栋二楼)
统一信用代码	91431200MA4LBAA8X9
法定代表人	庞艺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咖啡、冷热饮制售,预包装食品、咖啡机销售,组织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创意设计,文艺创作,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日期	2019 年 12 月 6 日
股权结构	注销前怀化市现代武陵山电子商务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陵

山电子商务”）持有 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访谈回音必集团代表赵春晓，了解到众创咖啡系武陵山电子商务的全资子公司，武陵山电子商务系杭州美达金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持有武陵山电子商务 40%的股权），2019 年 8 月，回音必集团子公司收购杭州美达金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后，为便于公司管理，经和武陵山电子商务控股股东怀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60%的股权）沟通后，决定将众创咖啡注销，因回音必集团未参与对众创咖啡的实际经营且非众创咖啡的控股股东，故未能取得有关的主要财务数据。

（2）众创咖啡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并访谈回音必集团代表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众创咖啡在资产、业务、技术、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保持独立，其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主要销售渠道的情形。

（3）众创咖啡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资产和人员的去向及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①注销原因

经访谈回音必集团代表赵春晓，为便于公司管理，决定注销众创咖啡。

②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众创咖啡存续期间未受到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众创咖啡 2019 年 9 月 29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注销公告，公告期为 2019 年 09 月 29 日-2019 年 11 月 13 日。2019 年 12 月 6 日，众创咖啡经核准予以注销。

③根据回音必集团的确认并经核查，众创咖啡在注销后未因人员安置及注销前的债权债务与其他方发生纠纷；众创咖啡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0、诸暨市净衣洗衣店

(1) 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诸暨市净衣洗衣店已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注销，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及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诸暨市净衣洗衣店
住所	诸暨市暨阳街道滨江中路 27 号
注册号	330681605088046
经营者	顾仲华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服务：干洗、烫衣、织补服装
注销日期	2017 年 7 月 27 日

经访谈诸暨市净衣洗衣店原经营者顾仲华，诸暨市净衣洗衣店经营规模较小，注销时间较早，顾仲华未能提供相关主要财务数据。

(2) 诸暨市净衣洗衣店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顾仲华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诸暨市净衣洗衣店在资产、业务、技术、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保持独立，其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主要销售渠道的情形。

(3) 诸暨市净衣洗衣店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资产和人员的去向及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①注销原因

经访谈顾仲华，因个人经营规划考虑，决定注销洗衣店。

②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诸暨市净衣洗衣店原经营者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诸暨市净衣洗衣店报告期内未受到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2017 年 7 月 27 日，诸暨市净衣洗衣店经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予以注销。

③根据诸暨市净衣洗衣店原经营者的确认并经核查，诸暨市净衣洗衣店注销前相关工作人员已依法终止劳动关系，注销后剩余资产已由顾仲华处置；该洗衣店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1、嘉靖塑业、华正塑业、金虎科技

（1）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嘉靖塑业已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注销，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苍南嘉靖塑业有限公司
住所	苍南县灵溪镇示范工业园区(华正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2 号地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73553400046
法定代表人	赵小军
注册资本	8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35 年 8 月 4 日
经营范围	塑料编织袋、复合塑料编织袋、塑料薄膜(不含农膜)加工。
注销日期	2017 年 11 月 6 日
股权结构	注销前华正塑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华正塑业已于 2018 年 4 月 3 日注销，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江苏华正塑业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宿迁经济开发区
工商注册号	3213001100451
法定代表人	赵鹏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及塑料原材料生产、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规定专项审批的,需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
注销日期	2018 年 4 月 3 日
股权结构	注销前华正塑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88.33%的股权

金虎科技已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注销，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浙江金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商注册号	330305000017690

法定代表人	赵平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9 日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的研发及销售。
注销日期	2018 年 3 月 21 日
股权结构	注销前华正塑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5%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访谈顾仲华，了解到嘉靖塑业、华正塑业、金虎科技均系华正塑料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顾仲华控制的杭州明港经贸有限公司在收购华正塑料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前，曾与华正塑料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达成一致意见，在收购前，华正塑料集团有限公司需将其控制的嘉靖塑业、华正塑业、金虎科技注销，因顾仲华未参与对上述公司的实际经营且收购前已注销，故未能取得有关的主要财务数据。

（2）嘉靖塑业、华正塑业、金虎科技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并访谈顾仲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嘉靖塑业、华正塑业、金虎科技在资产、业务、技术、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保持独立，其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主要销售渠道的情形。。

（3）嘉靖塑业、华正塑业、金虎科技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资产和人员的去向及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①注销原因

经访谈顾仲华，因企业经营规划考虑，故在收购前决定注销上述企业。

②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嘉靖塑业、华正塑业、金虎科技存续期间未受到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2017 年 11 月 6 日，嘉靖塑业经苍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予以注销；2018 年 4 月 3 日，华正塑业经核准予以注销；2018 年 3 月 21 日，金虎科技经核准予以注销。

③根据顾仲华的确认并经核查，嘉靖塑业、华正塑业、金虎科技在注销后未

因人员安置及注销前的债权债务与其他方发生纠纷；嘉靖塑业、华正塑业、金虎科技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在资产、业务、技术、人员等方面均与发行人保持独立，其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均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共用主要销售渠道的情形；除回元堂医药系被强制注销外，其余企业均已依法注销，相关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真实有效；报告期内，上述企业均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说明在关联方注销或不再为发行人提供物流服务的情形下，相关业务是否存在替代方，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替代方的名称、与发行人的关系、交易价格及公允性；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
- 2、查阅发行人与其他物流服务商签署的物流服务合同及运输价格表；
- 3、通过网络查询等手段查询物流公司不同地域相关运费报价；
-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查询物流服务商法人股东及其股东的工商信息；
- 5、与安迅物流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

1、发行人与安迅物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合理性

安迅物流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大冲的姐姐王斐娅之子蒋可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报告期内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医药提供物流服务。

为减少关联交易，2019 年 9 月后安迅物流不再为发行人提供物流服务，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注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迅物流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迅物流	运输	-	-	88.63	6.60	206.74	14.17	78.48	6.22

注：占比指当期交易规模占当期运输费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安迅物流采购物流服务，2017 年、2018 年、2019 年采购金额分别为 78.48 万元、206.74 万元和 88.63 万元，占运输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2%、14.17%和 6.6%，占比较小。2019 年 9 月后发行人已停止向安迅物流采购物流服务。

报告期内，中铁物流集团浙江物流有限公司等无关联第三方物流公司为浙江医药提供类似区域物流服务，经对比运输价格表，安迅物流和中铁物流集团浙江物流有限公司报价一致，且与市场公允价格无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运输价格表比对如下：

单位：元

承运区域及报价	2020 年报价		2019 年报价			2018 年报价		2017 年报价		
	中铁	其他非关联	安迅	中铁	其他非关联	安迅	中铁	安迅	中铁	其他非关联
黑龙江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辽宁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吉林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陕西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福建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江西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广西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贵州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山东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浙江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内蒙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云南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天津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湖北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江苏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上海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海南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宁夏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甘肃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青海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广东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安徽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拉萨	45	45	45	50	50	45	45	50	50	50
北京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新疆	45	45	45	45	50	45	45	45	45	45
河南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河北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山西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湖南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四川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重庆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注：浙江医药运费主要按件计费，只考虑里程而不考虑产品的体积，即普通大小件的同里程单价相同。

2、物流服务替代方情况

2019 年发行人为减少与安迅物流的关联交易，增加了与原有物流服务商中铁物流集团浙江物流有限公司的物流业务量，并与无关联关系的新物流服务商进

行合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医药物流服务由浙江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中铁物流集团浙江物流有限公司、瑞康医药（山东）有限公司提供，其中发行人原有物流服务商中铁物流集团浙江物流有限公司为主要替代方，承接浙江医药大件物流业务，中小件物流由浙江德邦物流有限公司承接。发行人与上述物流提供商签订了药品物流协议书，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医药物流服务替代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中铁物流集团浙江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铁物流集团浙江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03-24
法定代表人	孟立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次坞镇大桥村（临杭产业园区）
股权结构	飞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合作状态	原有物流服务商

（2）浙江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11-25
法定代表人	陈海龙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3-2104 室
股权结构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603056.SH）100%持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合作状态	新增物流服务商

（3）瑞康医药（山东）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瑞康医药（山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01-04
法定代表人	韩旭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临港经济开发区机场路 7388 号

股权结构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589.SZ）100%持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合作状态	原有物流服务商，负责发往山东地区物流业务

3、物流服务价格公允性

经查阅发行人与中铁物流集团浙江物流有限公司、浙江德邦物流有限公司、瑞康医药（山东）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协议及运输价格表，其报价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显著变化，且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物流服务商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物流服务已由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中铁物流集团浙江物流有限公司、浙江德邦物流有限公司承接，发行人与物流服务替代方按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定价公允。

（三）结合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亚东制药任职或工作经历、子公司齐齐制药在收购亚东制药业务后继续承租相关建筑物的情形及该次收购的基本情况，披露发行人在收购相关业务后，在人员、资产、业务、技术等方面与亚东制药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形；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访谈笔录》；
- 2、查阅发行人与亚东制药签署的租赁合同、相关付款凭证；
- 3、查阅亚东制药的工商内档，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三会文件、资产收购协议，资产评估报告等；
- 4、查阅发行人和亚东制药的员工名册、财务报表、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产权证书；
- 5、查阅发行人和亚东制药取得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证书等；
- 6、对发行人及亚东制药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 7、亚东制药出具关于是否存在混同的相关书面说明等。

核查内容：

1、关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在亚东制药任职或工作经历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在亚东制药任职，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长及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曾在亚东制药担任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时间	亚东制药所任职务
王大冲	1993 年 3 月-2000 年 7 月	董事长
蒋淑霏	1997 年 9 月-2000 年 8 月	技术员
	2000 年 9 月-2003 年 12 月	技术中心主任助理
张恒	2002 年 8 月-2002 年 11 月	药品检测员
	2014 年 11 月-2015 年 10 月	总经理
赵智慧	2002 年 8 月-2005 年 12 月	化验员、车间技术员
	2006 年 1 月-2011 年 7 月	化验室主任、质量部副经理、质量部经理
	2011 年 8 月-2012 年 4 月	分厂厂长
	2012 年 12 月-2013 年 11 月	副总经理
黄凤君	1997 年 9 月-2001 年 3 月	技术员
	2014 年 7 月-2017 年 8 月	副总经理

2、齐齐制药在收购亚东制药业务后继续承租相关建筑物的情况及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齐齐制药在收购亚东制药业务后继续承租相关建筑物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租金 (元/年)	租赁备案情况
1	亚东制药	齐齐制药	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路 31 号、诸暨市暨阳街道关王路 10 号	2017.1.1-2036.12.31	1464162.00	已办理
2	亚东制药	齐齐制药	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路 31 号	2017.6.1-2037.5.31	477410.00	已办理
3	亚东制药	齐齐制药	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路 31 号	2019.4.1-2039.3.30	130710.00	已办理

（2）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10 月 24 日，经亚东制药股东会决议，同意亚东制药现有的片剂、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合剂、洗剂产品及涉及的生产、质量、保障等相关人员、资产分立给齐齐制药，由齐齐制药承继相关产品的后续质量责任、市场维护等。

2016年10月24日，齐齐制药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a.同意收购亚东制药名下与药品生产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相关业务由齐齐制药承接；b.同意收购的亚东制药经营性资产中设施、设备以2016年9月30日为基准日，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的最终评估价值作为收购价；c.同意无偿接收亚东制药名下所属药品技术、药品产权；d.同意向亚东制药租赁现有药品生产、仓储、办公、辅助用房等经营活动必要的房屋、建筑物，并签署租赁合同，按市场价支付租金；e.同意亚东制药所有与药品生产业务相关的职工，在职工自愿的基础上全部转入公司安排就业，由公司统一签订劳动合同，并按原标准缴纳五险一金。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1122号”《评估报告》，亚东制药拟转让的资产以2016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7,105,392.00元。

2016年12月13日，双方签订《资产收购合同》，约定齐齐制药本次收购亚东制药经营性资产交易的价款总额为8,362,682.64元，其中《评估报告》中列示的资产参考评估值确定为8,313,308.64元，评估基准日后新增设备齐齐制药按购置价向亚东制药支付价款49,374.00元。

2019年6月30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亚东制药拟转让的资产进行复评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020234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亚东制药拟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为758.27万元。

《资产收购合同》签订后，齐齐制药与亚东制药分别建立资产接收小组，履行资产的核查、交割。截至2016年12月31日，相关人员全部完成劳动关系转移；机器设备、原辅材料及包材等实物资产和药品技术完成清理和交付；研发费用及预付设备款等完成合同变更，变更后由齐齐制药承受全部合同权利、义务。

经核查，2016年12月12日，经浙江省药监局批准，同意将亚东制药生产许可范围中的“片剂、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合剂、洗剂”生产范围及其对应的生产品种分立到齐齐制药，亚东制药只保留胶囊剂（青霉素类）生产范围和阿莫西林胶囊生产品种；并核发了齐齐制药“片剂、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合剂、洗剂”生产范围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同时，浙江省

药监局批准孕康口服液等 25 个对应药品的生产企业变更为齐齐制药。

2017 年 5 月，齐齐制药本次收购的药品生产品种对应的 6 个专利权人亦变更为齐齐制药。

本次资产重组后，原亚东制药从事药品生产业务的全部职工与亚东制药解除聘用关系，并与齐齐制药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回音必集团承诺：若齐齐制药解除、终止与上述员工的聘用合同并依法应支付经济补偿金的，则其中属于按照该员工与亚东制药工作年限计算的经济补偿金部分，由回音必集团负责全额支付或承担。

3、发行人在收购相关业务后，在人员、资产、业务、技术等方面与亚东制药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7 年第 3 期）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其他相关指导案例，对“关联公司人格混同”的裁判要点为：“1、关联公司的人员、业务、财务等方面交叉或混同，导致各自财产无法区分，丧失独立人格，构成人格混同。2、关联公司人格混同，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关联公司相互之间对外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经核查，发行人 2016 年底收购亚东制药名下与药品生产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后，与亚东制药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技术等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在人员方面独立于亚东制药，不存在混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亚东制药的员工名册、工资明细表、社保缴纳费用明细表及支付凭证，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亚东制药在册员工总数为 18 人，其主要管理人员如下：

类别	成员
董事	蒋可、吴松灿、蒋文华
监事	叶佳红
高级管理人员	吴松灿、蒋文华、周泉芳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目前均未在亚东制药担任职务，发行人未向亚东制药派遣员工或接受亚东制药派遣员工，亚东制药的主要管理人员亦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发行人与亚东制药在组织结构和人员相互独立，

不存在重叠，交叉，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2）发行人在资产、财务方面独立于亚东制药，不存在混同

根据亚东制药提供的财务报表、相关产权证书等资料，亚东制药独立、完整地拥有其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配套设施等资产，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设立账户，独立纳税。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子公司齐齐制药承租亚东制药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外，发行人与亚东制药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齐齐制药与亚东制药之间的财产归属清晰，公司之间的资金、收益不存在某一方随意调用等情形。

（3）发行人在业务方面独立于亚东制药，不存在混同

根据亚东制药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东制药自 2016 年底将与药物生产销售相关的业务分立给齐齐制药后，即停止经营与药品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目前主要从事化工原料贸易，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实质区别，不存在业务混同的情形。

（4）发行人在技术方面独立于亚东制药，不存在混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技术研发团队，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58 件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5 项，外观设计专利 8 项，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亚东制药自 2016 年底将与药物生产销售相关的业务分立给齐齐制药后，即停止经营与药品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其与药品生产品种对应的 6 个专利权亦已依法变更至齐齐制药名下，因此亚东制药目前已无专利或核心技术，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专利或核心技术的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通过转让、授权许可或其他方式向亚东制药转移主营业务和产品相关技术的情形。

（5）经亚东制药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齐齐制药 2016 年底收购亚东制药名下与药品生产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系发行人实施其改制前资产重组方案的必要步骤，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不存在亚东制药财产被隐匿、非法转移或被私吞、挪用的目的及重大隐患，亦未严重影响其对外清偿债务的能力。亚东制药的相关负债目前正常清偿，自 2016 年底分立至今未发生债权人追讨债务的任何诉讼及纠纷，且回音必集团已出具承诺：若发生债权人就公司分立前的债务要求齐

齐制药承担连带责任而导致公司损失的，由回音必集团负责补偿。

因此，齐齐制药与亚东制药均符合公司法第三条第一款“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之规定，具有公司的独立人格；亚东制药与齐齐制药、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不存在人员、业务、财务、技术等方面的交叉或混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收购相关业务后，在人员、资产、业务、技术等方面与亚东制药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四）结合同行业可比交易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其他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手段：

- 1、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
- 2、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合理性进行访谈；
- 3、查阅关联交易的合同及支付凭证；
- 4、通过网络查询等手段查询相关交易标的的市场价格；
- 5、查阅发行人与各个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明细、获取公司销售明细和采购明细并将同类产品价格进行对比。

核查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	1.12	5.88	15.46	10.74
	采购商品或服务	-	153.46	485.33	719.00
	出租房屋建筑物	12.86	17.14	50.47	50.47
	承租房屋建筑物	164.75	222.84	215.42	216.42
	薪酬	331.98	432.65	375.64	259.90
	代付或代缴能源费用	1.11	2.08	12.52	53.93

类别	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偶发性关联交易	对外担保	-			5,492.00
	接受担保	82,350.00	93,182.80	70,482.80	34,100.00
	收购股权	-		1,225.69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	950.00	4,300.00	6,600.00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			78.26
	资金拆借成本或受益	-	0.28	9.71	28.72

注：薪酬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及其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回音必集团	中药饮片	-	-	-	-	-	-	0.23	0.0004
回音必集团	药品	1.12	0.0025	-	-	-	-	-	-
亚东制药	中药饮片	-	-	-	-	0.13	0.0002	-	-
诸暨市雅东大药房有限公司	药品	-	-	2.61	0.0039	9.7	0.0165	7.73	0.0123
诸暨远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成药	-	-	-	-	-	-	1.37	0.0022
诸暨市信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药品	-	-	3.27	0.0049	5.63	0.0096	1.4	0.0022

注：占比指当期交易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①发行人向诸暨市雅东大药房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公允性、必要性、合理性

诸暨市雅东大药房为零售药房，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诸暨市雅东大药房销售的产品种类多批次小，符合零售药房采购模式，符合商业逻辑；诸暨市雅东大药房与发行人销售子公司浙江医药同位于诸暨市暨阳街道，物流运输及时便利，雅东大药房向发行人采购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诸暨市雅东大药房有限公司销售药品，销售金额占比小，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2019年2月后不再向诸暨市雅东大药房销售商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诸暨市雅东大药房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公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②发行人向远宏医药、信安科技销售商品的公允性、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向远宏医药、信安科技销售的商品为舒尔洗剂。报告期内舒尔洗剂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0.02%、0.01%、0.02%和0.04%，占比很小。2003年柏洁洗剂获得注册批件生产后，发行人不再推广舒尔洗剂，但考虑到部分老客户的需求维护，公司仍少量生产通过经销商销售。发行人定价依据为生产成本加一定毛利率，考虑公司不进行推广，公司以较低毛利率销售给关联方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017年5月蒋可将远宏医药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后，远宏医药未再与发行人发生交易。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2019年3月后不再向信安科技销售舒尔洗剂，并将舒尔洗剂交给与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负责浙江省内经销。远宏医药、信安科技目前均已注销。

③发行人向回音必集团、亚东制药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公允性、必要性、合理性

2017年发行人向回音必集团、亚东制药销售的中药饮片系其基于自身日常办公需求购买的黑枸杞等多种代用茶，具备合理性；金额极小且参照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为减少关联交易，2018年后回音必集团、亚东制药不再通过发行人购买此类产品。

2020 年发行人向回音必集团销售商品为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回音必集团购买该批产品用途为向湖北省捐赠。发行人向回音必集团销售该批产品价格与同类产品同期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产品类型	向关联方销售 单价(不含税)	2020 年 1-9 月浙江 区域平均销售单价 (不含税)	2020 年 1-9 月平均 销售单价(不含税)	2020 年 1-9 月平均 中标价(含税)
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 (塑瓶)	13.98	14.47	12.63	20.08

经对比，发行人向回音必集团销售价格高于平均销售单价，但与销往同区域单价相近，且未超过葡萄糖酸钙注射液平均中标价格，价格合理。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主要是关联方根据自身业务需求，综合考虑价格、便利性等多方面因素，基于市场化的原则进行采购，其价格主要是参照市场价格制定，定价公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2）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 内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回音必集团	药品	-	-	-	-	-	-	449.63	2.2378
杭州华冲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	-	-	-	-	-	2.31	0.0115
回音必假日	住宿	-	-	-	-	4.03	0.0210	11.56	0.0575
诸暨市东和金王包装材料厂	包材	-	-	35.80	0.1846	192.79	1.0019	154.82	0.7705
诸暨远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包材	-	-	-	-	-	-	0.10	0.0005
诸暨市安迅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	-	-	88.63	0.4570	206.74	1.0744	78.48	0.3906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诸暨市信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	-	29.04	0.1498	81.76	0.4249	22.10	0.1100

注：占比指当期交易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①发行人向回音必集团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公允性、必要性、合理性

经核查，回音必集团 2017 年前曾从事部分医药流通业务，为解决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 2017 年初向回音必集团采购其结余库存药品，2017 年起回音必集团不再从事医药流通相关业务。相关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发行人向回音必集团采购的商品均已销售，经对比该等产品销售价格与发行人采购价格，购销差价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②发行人向诸暨市东和金王包装材料厂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公允性、必要性、合理性

东和金王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大冲之弟王冲义 100%持股的企业，专为发行人提供塑料吊环、吸塑托盘等塑料制品包装材料。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2019 年 4 月开始不再新增与东和金王的采购交易，东和金王亦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东和金王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 0.77%、1%和 0.18%，占比很小；采购的主要产品单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产品类型	关联方采购单价 (元/个，不含税)	向其他厂商询价同种产品单价 (元/个，不含税)
塑料吊环	0.03	0.03
吸塑托盘（6 支玻璃瓶托盘）	0.18	0.23
吸塑托盘（9 支易折瓶托盘）	0.36	0.40

注：东和金王曾为发行人塑料吊环、瓶装口服类产品托盘独家供应商，因此不存在报告期内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类似产品可比单价。停止向东和金王采购后，塑料吊环、瓶装口服类产品托盘由发行人子公司回音必包装全部供应。

考虑定制成本、生产批量、运输费用等因素，发行人向东和金王采购的主要

产品单价与同类产品向其他厂商询价结果无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③发行人向诸暨市安迅物流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公允性、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迅物流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公允性、必要性、合理性详见本题回复（二）。

④发行人向信安科技公司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公允性、必要性、合理性

2017 年、2018 年，信安科技为发行人提供学术推广服务，经核查业务推广协议、学术推广会议记录、签到表、照片、费用清单等资料，信安科技的推广服务真实发生、费用规模合理，与其他无关联推广服务商相比无重大差异。

为减少关联交易，2019 年开始信安科技不再为公司提供学术推广服务。

⑤发行人向其他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发行人向回音必酒店、杭州华冲科技有限公司、远宏医药等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其劳务，相关交易金额占比极小，且属于日常经营活动，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为规范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2018 年底回音必酒店注销后，发行人不再向回音必酒店采购住宿服务；2018 年起发行人医药流通业务中不再经销杭州华冲科技有限公司产品；2017 年后不再从远宏医药采购商品。

（3）关联租赁

①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资产

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资产的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回音必酒店	房屋	-	-	33.33	33.33
诸暨市雅东大药房有限公司	房屋	12.86	17.14	17.14	17.14

A. 发行人向回音必酒店出租房屋的公允性、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医药向回音必酒店出租位于诸暨市陶朱街道的房屋，主要用于回音必酒店日常经营活动。回音必酒店原是浙江医药子公司，2016

年 10 月浙江医药将其持有的回音必酒店 60%股权转让给回音必集团，2018 年 12 月，回音必酒店完成注销。回音必酒店向发行人租赁房屋，具有合理历史背景及必要性。

经核对发行人该处房产向回音必酒店的出租价格和向无关第三方出租价格，并通过 58 同城、安居客等网站搜索诸暨市陶朱街道周边出租价格进行比对，发行人向回音必酒店出租房屋价格合理公允。

B. 发行人向诸暨市雅东大药房有限公司出租房屋的公允性、必要性、合理性

诸暨市雅东大药房有限公司向浙江医药租赁位于诸暨市暨阳街道的房屋，主要用于诸暨市雅东大药房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屋能提高公司固定资产利用率，具备合理性。经搜索 58 同城、安居客等网站公开的租赁信息，上述租赁房产的租金水平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有重大偏离的情况，租赁房产租金定价公允合理。

② 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资产

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资产并支付租金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亚东制药	房屋	142.59	186.95	175.31	175.31
诸暨市贝佳包装有限公司	房屋	20.64	27.03	27.03	27.03
回音必集团	房屋	1.52	8.86	13.08	13.08
王冲义	房屋	-	-	-	1.00

A. 发行人向亚东制药租赁房屋的公允性、必要性、合理性

2016 年 12 月，齐齐制药收购亚东制药业务事项完成后，为保持业务连续性，继续承租亚东制药原车间、办公楼和宿舍等建筑物完成过渡期的生产。齐齐制药已于 2017 年 2 月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诸暨市三环线合计 33,332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并正在进行新工业园的建设，在新园区建成后即可完成搬迁，停止对亚东制药的关联房屋租赁。因此，租用亚东制药房屋是为保持业务连续性采取的临时行为，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齐齐制药向亚东制药承租的厂房位于诸暨市陶朱街道，房屋面积合计

20,722.82 m²，约定租金为每年每平米 100 元（含税），即 0.27 元/天。经搜索 58 同城、久久厂房网、铭豪厂房网等网站公开的租赁信息，发行人同区域厂房出租市场价格集中在 0.1-0.53 元/天区间，上述租赁房产的租金水平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有重大偏离的情况，租赁房产租金定价公允合理。

B. 发行人向其他关联方租赁房屋的公允性、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子公司回音必包装向诸暨市贝佳包装有限公司承租位于诸暨市暨阳街道江龙工业区的厂房，主要用于回音必包装生产运营。厂房面积 2,083.75 m²，约定税前租金为 30 万/年。鉴于齐齐制药新工业园尚在建设中，发行人出于维持生产和成本考虑，继续租用诸暨市贝佳包装有限公司厂房至新厂区建设完成，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子公司电子商务公司、回音必药研向回音必集团承租位于杭州上城区的房屋，主要用于电子商务公司和回音必药研经营活动。房屋面积分别为 172.78 m²和 50 m²，租金为 8.52 万/年和 4.56 万/年，2019 年 6 月后电子商务不再向回音必集团租赁相应房屋；2020 年 4 月后回音必药研不再向回音必集团租赁相应房屋。

经比对上述房屋租赁价格与 58 同城、安居客等网站公开租赁报价、发行人同地段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房屋价格，上述租赁按市场平均租赁价格定价，价格公允，且交易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③ 关联租赁引起的支付水电费交易

由于上述关联房产租赁的原因，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水电费和关联方向发行人支付水电费的情形。齐齐制药由于租赁亚东制药房产，2017 年存在水电费由亚东制药代收代缴的情形，2017 年后齐齐制药完成电网和水务用户更名后，开始独立缴纳水电费，并代收代缴亚东制药以及接入亚东制药电网和水路的回音必酒店产生的水电费，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类型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亚东制药	支付水电气费				44.52
回音必酒店	代付水电费			9.04	7.16

亚东制药	代付水电费	1.11	2.08	3.48	2.26
------	-------	------	------	------	------

关联租赁引起的支付水电费交易价格以当地供水、供电及供气部门开具的发票金额为依据，定价公允。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薪酬金额	331.98	432.65	375.64	259.9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为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向其支付报酬具有合理性且报酬支付金额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截至报告期末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王大冲、骆共鸣	3,000.00	2020/6/30	2021/2/2	否
王大冲、骆共鸣	1,000.00	2020/5/15	2021/5/14	否
王大冲、骆共鸣	1,000.00	2020/5/15	2021/5/14	否
王大冲	500.00	2020/4/14	2021/4/14	否
王大冲、苏学东	5,000.00	2020/3/10	2023/3/10	否
王大冲	12,000.00	2020/2/25	2021/2/25	否
王大冲、骆共鸣	2,000.00	2020/2/13	2020/8/12	是
翟绪武	4,050.00	2020/2/10	2023/2/9	否
王大冲、骆共鸣	8,000.00	2020/2/7	2021/2/6	否
王大冲、骆共鸣	800.00	2020/1/13	2021/1/12	否
王大冲	10,000.00	2019/12/17	2025/12/17	否
王大冲、骆共鸣	500.00	2019/12/4	2020/12/3	否
王大冲、骆共鸣	6,000.00	2019/12/3	2020/12/8	否
王大冲、马继红、张曦、郭廷富	1,000.00	2019/10/15	2020/10/14	否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截至报告期末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王大冲、马继红、张曦、郭廷富	700.00	2019/10/9	2020/10/8	否
王大冲、骆共鸣	1,000.00	2019/8/26	2020/8/19	是
王大冲、骆共鸣	2,000.00	2019/7/1	2020/6/30	是
王大冲、骆共鸣	1,000.00	2019/6/25	2020/6/25	是
王大冲、骆共鸣	1,000.00	2019/6/25	2020/6/25	是
王大冲	5,000.00	2019/4/8	2021/4/8	是
苏学东	5,000.00	2019/3/8	2021/4/8	是
翟绪武	3,000.00	2019/1/25	2022/1/24	否
王大冲、骆共鸣	6,000.00	2018/11/28	2019/12/24	是
王大冲、骆共鸣	800.00	2018/11/27	2020/1/15	是
王大冲、骆共鸣	500.00	2018/11/26	2019/11/25	是
苏学东	1,500.00	2018/11/13	2019/5/13	是
苏学东	1,300.00	2018/11/8	2019/5/8	是
王大冲、马继红、郭廷富、张曦	1,000.00	2018/11/6	2019/11/5	是
王大冲、马继红、郭廷富、张曦	700.00	2018/10/22	2019/10/21	是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王大冲	2,000.00	2018/9/4	2020/7/25	是
王大冲、骆共鸣	1,000.00	2018/6/29	2019/7/18	是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王大冲、 骆共鸣	2,000.00	2018/6/27	2019/6/26	是
苏学东	1,500.00	2018/5/25	2019/5/25	是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8/3/26	2019/5/25	是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25,682.80	2018/3/8	2019/3/7	是
王大冲、骆共鸣	6,000.00	2018/2/2	2021/10/28	否
王大冲、骆共鸣	1,000.00	2017/8/28	2018/8/23	是
王大冲、骆共鸣	2,000.00	2017/8/25	2019/7/19	是
王大冲、骆共鸣	2,000.00	2017/8/25	2018/8/23	是
王大冲、马继红、郭廷富、张曦	1,700.00	2017/8/10	2018/8/9	是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王大冲、 骆共鸣、苏学东	1,300.00	2017/3/28	2018/3/28	是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王大冲、 骆共鸣	6,000.00	2017/1/25	2018/5/8	是
浙江亚东制药有限公司、王大 冲、骆共鸣	1,500.00	2016/12/21	2017/12/14	是
浙江亚东制药有限公司、王大 冲、骆共鸣	1,000.00	2016/10/28	2017/10/26	是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截至报告期末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王大冲、 骆共鸣	6,000.00	2016/9/19	2017/4/15	是
马继红、郭廷富、张曦	1,000.00	2016/8/19	2017/8/18	是
马继红、郭廷富、张曦	1,800.00	2016/6/7	2017/6/6	是
浙江亚东制药有限公司	600.00	2016/6/3	2018/6/3	是
浙江亚东制药有限公司	900.00	2016/5/25	2018/5/25	是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亚东 制药有限公司	1,300.00	2016/3/29	2017/3/29	是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王大冲	6,000.00	2016/1/7	2017/5/8	是

发行人因业务发展需向银行申请贷款，关联方为发行人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关联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未向发行人收取任何费用，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亚东制药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浙江医药	亚东制药	2,310.00	2013-10-24	2018-3-31	是
浙江医药	亚东制药	3,182.00	2016-1-12	2018-3-31	是
抚州制药	亚东制药	10,000.00	2016-8-1	2017-8-1	是
抚州制药	亚东制药	2,000.00	2016-9-26	2017-9-26	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由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医药、抚州制药向关联方亚东制药提供担保的情形。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公司收购浙江医药与抚州制药前，浙江医药与抚州制药是亚东制药子公司，该 4 笔交易均发生在公司 2016 年收购之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且上述报告期外发生但持续至报告期内的担保均已解除，发行对上述关联方的担保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3）股权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王大冲、骆共鸣	向关联方收购子公司股权	—	—	1,225.69	—

回音必包装原名尚是包装，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箱制作与销售业务。2018年发行人购买尚是包装100%的股权，尚是包装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大冲、骆共鸣实际控制的企业（其所持股权委托自然人陈东良持有90%，委托自然人徐琴持有10%），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根据2018年12月21日中水致远出具的“评报字2018第020472号”《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11月30日，尚是包装全部股东权益12,256,900元。2018年12月22日，发行人与徐琴、陈东良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发行人以12,256,900元的价格收购徐琴、陈东良持有的尚是包装合计100.00%股权，转让款项已于2018年12月结清。发行人收购尚是包装100%股权的价格以经评估的净资产作为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尚是包装采购包装材料的情况，收购尚是包装100%股权系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4）关联资金往来及利息费用

单位：万元

回音必集团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本公司拆入资金				
2019年	-	950.00	950.00	-
2018年	-	4,300.00	4,300.00	-
2017年	-	6,600.00	6,600.00	-
本公司拆出资金				
2017年	375.16	78.26	394.39	-

注：此外，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因拆入资金向回音必集团支付利息25.23万元、9.71万元和0.28万元；2017年发行人因拆出资金向回音必集团收取利息3.49万元。

报告期内资金拆借主要为发行人向回音必集团拆入资金，系发行人因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而产生临时性资金周转的需要，为了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具有公

允性和一定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就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了利息，具备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进行了审议确认，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控股股东回音必集团、实际控制人王大冲、骆共鸣分别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未来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报告期内关联资金往来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商品销售、商品采购等关联交易，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关联方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的自主交易，相关交易绝对金额及占同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五）披露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回音必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存在的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如实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回音必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存在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形，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五、《问询函》/ 17.关于 2016 年资产重组

申报材料显示，2016 年，回音必集团与股东及各相关方计划以发行人作为 IPO 申报主体，将东亚制药及亚东制药 8 家子公司整合至发行人旗下，同时将原亚东制药及东亚制药相关股东调整至乘风制药持股。

请发行人：（1）披露本次重组的原因、背景与目的，重组方案的基本情况，重组前后相关主体的股权结构图，重组审计评估情况、标的估值依据及合理性、交易作价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或补偿方案；（2）参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要求，结合发行人、东亚制药与亚东制药的成立时间、主要业务、股权结构、业务相关性等因素，披露重组事项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3）结合亚东制药本次重组前后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信息，披露本次重组仅收购亚东制药8家子公司而未收购亚东制药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5的要求，披露发行人与亚东制药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披露是否存在通过亚东制药为发行人承担相关成本、费用的情形；（4）披露发行人重组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说明本次重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披露本次重组的相关税项的缴纳情况，股权过户时间，相关资产、人员、业务是否已完整置入发行人体内。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披露本次重组的原因、背景与目的，重组方案的基本情况，重组前后相关主体的股权结构图，重组审计评估情况、标的估值依据及合理性、交易作价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或补偿方案；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的工商档案；
- 2、查阅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
- 3、查阅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资产收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支付凭证；
-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

- 1、本次重组的原因、背景与目的**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大冲，回音必集团自 2014 年下半年开始，就筹划企业境内 A 股首发上市工作，并先后确立以中成药为主要产品的亚东制药板块和以化学药为主要产品的东亚制药板块独立申报境内上市的初步计划，并在此期间相应引入了对公司前景看好的外部投资人。后经过两年的筹划，经回音必集团董事会反复商讨，综合各方意见，最终确定以旗下安庆乘风制药有限公司为申报主体，整合集团东亚、亚东板块，形成具有完整产品体系、持续经营能力的全面符合国内上市要求的主体公司。

2、重组方案的基本情况，重组前后相关主体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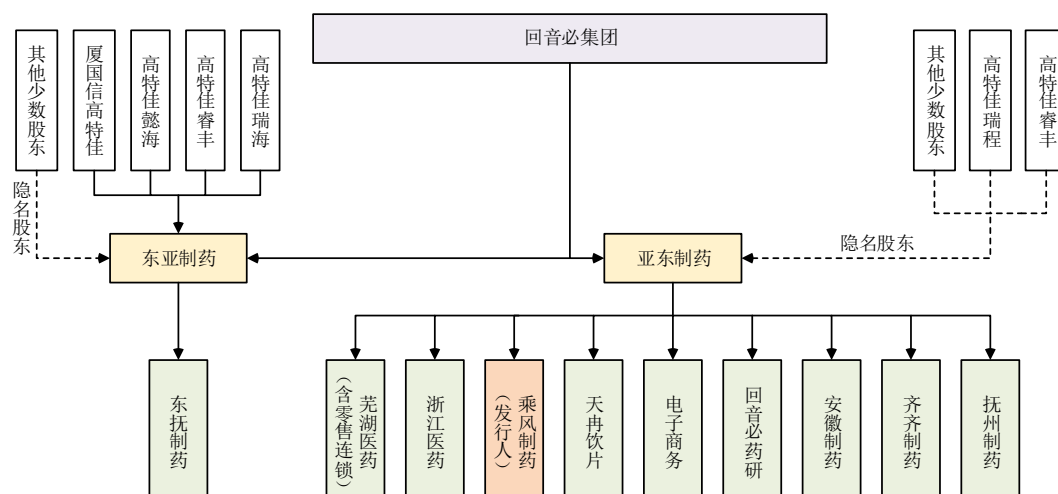
根据《乘风制药重组上市方案》，本次重组的目的为回音必集团将旗下与医药产品生产、销售相关的业务统一纳入乘风制药体系内经营。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合并安徽制药、抚州制药、东亚制药及其子公司东抚制药、回音必药研、天冉饮片、芜湖医药及其子公司医药零售公司、浙江医药及电子商务公司。通过资产重组，使得乘风制药成为集团旗下唯一从事医药产品生产经营的公司。其基本步骤如下：

（1）亚东制药以分立及现金转让方式将主要经营性资产转让给齐齐制药；然后乘风制药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亚东制药旗下齐齐制药、安徽制药、抚州制药等 8 家子公司，原则上按经审计或评估的公司资产值作价收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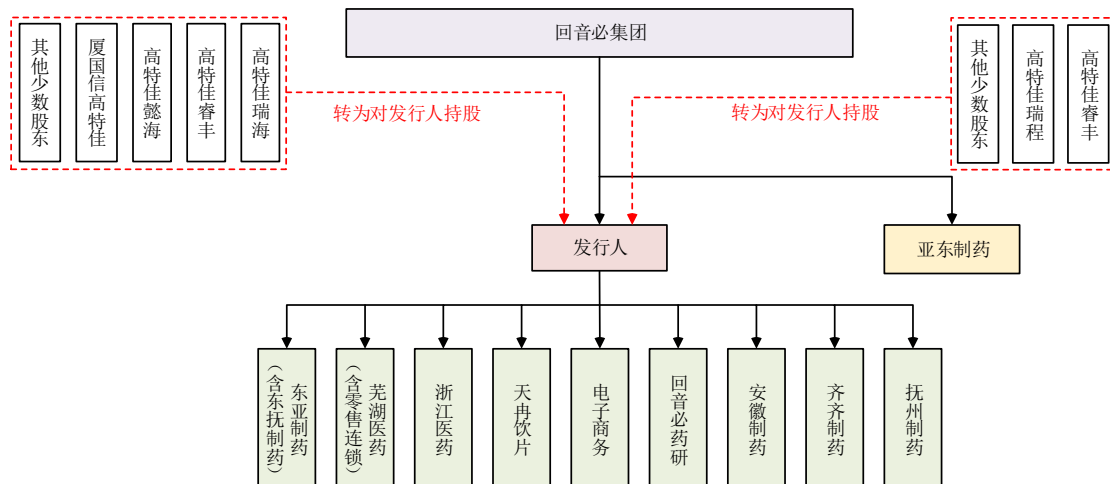
（2）回音必集团返还高特佳瑞程、泉商投资等外部投资人的投资款项，上述股东以重新受让股权或者增资的形式取得乘风制药股权；

（3）东亚制药股东以其持有的东亚制药经评估的股权价值向乘风制药增资。

本次重组前（2016 年 10 月）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本次重组后（2016 年 12 月）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3、重组审计评估情况、标的估值依据及合理性、交易作价及公允性

经核查，为本次重组事项推进，发行人分别聘请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后因 2018 年 11 月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给予没收评估业务收入并罚款的行政处罚，为保证评估结果的公正性、准确性，发行人另行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评估事项进行复评，并出具了相应的评估报告。相关审计评估情况具体如下：

（1）齐齐制药收购亚东制药与药物生产销售相关的资产

2016 年 10 月 25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1122 号”《评估报告》，亚东制药拟转让的资产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7,105,392.00 元。

2016 年 12 月 13 日，齐齐制药与亚东制药签订《资产收购合同》，约定齐齐制药本次收购亚东制药经营性资产交易的价款总额为 8,362,682.64 元，其中《评估报告》中列示的资产参考评估值确定为 8,313,308.64 元，评估基准日后新增设备齐齐制药按购置价向亚东制药支付价款 49,374.00 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亚东制药拟转让的资产进行复评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20234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亚东制药拟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758.27 万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收购价格系参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净值确定，价格公允。

（2）收购合并亚东制药下属 8 家子公司

2016 年 11 月，乘风制药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完成对亚东制药下属 8 家子公司的收购，为在 2016 年底前完成收购及工商变更登记，同意先参照对各子公司的原始出资额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并支付对价，待评估结果出具后，参考各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基准日：2016 年 10 月 31 日）协商确定最终的成交价格，评估净资产值为负则不支付价款；最终，双方确定本次收购交易总价款为 22,700 万元。本次收购相关的审计评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支付对价 (万元)	收购日实 收资本(万 元)	审计评 估基准 日	审计报 告文号	经审计 净资产 (万元)	《评估报 告》文号	经评估净 资产(万 元)	复评《评估 报告》文号	复评净资 产(万元)
1	芜湖医药 (注 1)	1,000.00	1,000.00	2016. 1 0. 31	会审字 [2017]5 478 号	901. 46	银信评报字 (2017) 沪 第 0072 号	3,752.18	中水致远评 报字[2019] 第 020275 号	3,639.81
2	安徽制药	8,000.00	8,000.00	2016. 1 0. 31	会审字 [2017]5 476 号	935. 90	银信评报字 (2017) 沪 第 0067 号	3,154.85	中水致远评 报字[2019] 第 020276 号	3,304.52
3	抚州制药	5,000.00	5,000.00	2016. 1 0. 31	会审字 [2017]5 480 号	1871. 55	银信评报字 (2017) 沪 第 0068 号	7,379.11	中水致远评 报字[2019] 第 020269 号	7,251.33
4	浙江医药	1,500.00	1,500.00	2016. 1 0. 31	会审字 [2017]5 481 号	-4619. 4 7	银信评报字 (2017) 沪 第 0070 号	111.37	中水致远评 报字[2019] 第 020230 号	-122. 04
5	天冉饮片	2,000.00	1,500.00	2016. 1 0. 31	会审字 [2017]5 485 号	2441. 67	银信评报字 (2017) 沪 第 0069 号	3,370.78	中水致远评 报字[2019] 第 020232 号	3,525.39
6	回音必药 研	100.00	100.00	2016. 1 0. 31	会审字 [2017]5 484 号	-1368. 1 6	银信评报字 (2017) 沪 第 0071 号	-1,261.49	中水致远评 报字[2019] 第 020231 号	-1, 261. 49
7	电子商务 公司	100.00	100.00	2016. 1 0. 31	会审字 [2017]5 483 号	-402. 26	银信评报字 (2017) 沪 第 0073 号	-399.52	中水致远评 报字[2019] 第 020274 号	-414. 29
8	齐齐制药 (注 2)	5,000.00	5,000.00	---	---	---	成立时间 短，且收购 后直接增 资，未评估	---	---	---
合计		22,700.00	22,200.00	---	---		---	17,768.29	---	17,721.05 (注 3)

注 1：本次重组启动时，芜湖医药为亚东制药全资子公司，后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亚东

制药决定将其持有的芜湖医药股权变更至回音必集团，故发行人收购芜湖医药时，交易对方为回音必集团。

注 2：本次重组前，齐齐制药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14 日，亚东制药决定将其持有的齐齐制药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并同意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对其增资 3,000 万元，增资后，齐齐制药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注 3：经评估净资产和复评净资产合计数为评估值是正数的合计数，评估净资产值为负则不支付价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合并芜湖医药安徽制药、抚州制药等 8 家子公司最终支付的总价款与经评估的各公司的净资产总值（评估净资产值为负则不支付价款）基本相符，交易价值具有公允性。

（3）东亚制药股东以其持有的东亚制药股权向乘风制药增资

2016 年 12 月 9 日，经东亚制药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各股东以其持有东亚制药股权对乘风制药增资，增资价格参照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暨股权转让单价 30.84 元/一元注册资本。

东亚制药本次增资价格系各方根据对乘风制药整体估值协商确定：亚东制药按照预计 2016 年度净利润 7,000 万元并 13.3 倍 PE 折合 9.31 亿元估值，东亚制药按照预计 2016 年度净利润 10,000 万元并 13.3 倍 PE 折合 13.3 亿元估值；由于本次乘风制药收购亚东制药 8 家子公司时向回音必集团拆借了 1.6 亿元过桥资金，因此，乘风制药本轮投前估值为 7.71 亿元（即 9.31 亿元扣除 1.6 亿元），折合出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30.84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价格不存在不公允的情形。

4、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或补偿方案

经核查，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在引入高特佳瑞海、高特佳瑞程、高特佳睿丰、阮绿山、海高宏鼎、海高宏雅、袁水红、明德惟馨伍号、高特佳懿海、鲸乾投资、储节义、凌文权、刘改玲、郑鸯、厦国信高特佳、泉商投资外部投资人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约定了业绩补偿、回购等条款，协议中亦约定待回音必股份申报 IPO 材料至证监会之日起，该等条款终止或中止。

经核查，2019 年 1 月，鲸乾投资与海源创业投资、华茂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18.8183 万股、151.7699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

给海源创业投资、华茂集团，自此，鲸乾投资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经本所律师访谈鲸乾投资的项目投资经理，经其确认，该次股份转让已经履行完毕，不会因上述股份转让产生任何纠纷。

2020年6月1日，海高宏雅、海高宏鼎分别与回音必集团、王大冲签署《解除〈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的协议》，约定同意将2016年11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中约定的业绩补偿、回购等全部条款予以解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特佳瑞海、高特佳瑞程、高特佳睿丰、阮绿山、袁水红、明德惟馨伍号、高特佳懿海、储节义、凌文权、刘改玲、郑鸯、厦国信高特佳、泉商投资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签订的《投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涉及的相关对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估值调整/业绩补偿、回购、一票否决权、优先购买、出售权、反稀释）全部予以解除或终止，且解除/终止该等条款均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投资协议中不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且该等特殊条款业已全部解除，不存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影响。

（二）参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要求，结合发行人、东亚制药与亚东制药的成立时间、主要业务、股权结构、业务相关性等因素，披露重组事项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东亚制药与亚东制药等企业的工商档案；
- 2、查阅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资产收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
- 3、查阅本次重组前后相关公司的财务报表、资产评估报告；
-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

1、发行人、东亚制药与亚东制药的成立时间、主要业务、股权结构、业务相关性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第二条之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东亚制药和亚东制药的全套工商档案，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大冲的访谈确认，发行人相关资产重组符合上述规定，构成同一控制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重组，具体分析如下：

（1）收购方与被收购方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①齐齐哈尔制药收购亚东制药与药品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性资产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2016年12月），齐齐哈尔制药、亚东制药受同一方最终控制且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序号	项目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时间
1	收购方齐齐哈尔制药	2015. 12. 28	亚东制药 100%持股	自 2015 年 12 月设立起，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大冲、骆共鸣
2	被收购方亚东制药	1997. 12. 3	回音必集团 100%持股	实际控制人为王大冲、骆共鸣，控制时间：本次收购前已超过一年

②发行人收购亚东制药 8 家子公司

本次收购前（2016年11月），发行人、亚东制药旗下安徽制药、浙江医药等 8 家子公司受同一方最终控制且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序号	项目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时间
1	收购方发行人	2002. 6. 25	回音必集团持有 70%的股权，王大冲持有 30%的股权	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实际控制人为王大冲、骆共鸣，控制时间：本次收购前已超过一年
2	被收购方齐齐哈尔制药	2015. 12. 28	亚东制药持有 100%的股权	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孕康口服液、柏洁洗剂等产品	自 2015 年 12 月设立起，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大冲、骆共鸣

序号	项目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时间
3	被收购方浙江医药	2005. 9. 29	亚东制药持有 100%的股权	药品的销售	实际控制人为王大冲、骆共鸣，控制时间：本次收购前已超过一年
4	被收购方电子商务公司	2011. 6. 7	亚东制药持有 100%的股权	预包装食品网上销售	实际控制人为王大冲、骆共鸣，控制时间：本次收购前已超过一年
5	被收购方回音必药研	2001. 5. 31	亚东制药持有 100%的股权	药品的研发	实际控制人为王大冲、骆共鸣，控制时间：本次收购前已超过一年
6	被收购方天冉饮片	2002. 1. 21	亚东制药持有 100%的股权	中药饮片的生产与销售	实际控制人为王大冲、骆共鸣，控制时间：本次收购前已超过一年
7	被收购方芜湖医药	2001. 9. 13	亚东制药持有 100%的股权，后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将股权变更至回音必集团	药品的销售	实际控制人为王大冲、骆共鸣，控制时间：本次收购前已超过一年
8	被收购方安徽制药	1998. 8. 6	亚东制药持有 100%的股权	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断血流片、阿胶养血颗粒等产品	实际控制人为王大冲、骆共鸣，控制时间：本次收购前已超过一年
9	被收购方抚州制药	2003. 3. 7	亚东制药持有 100%的股权	化药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盐酸司他斯汀片	实际控制人为王大冲、骆共鸣，控制时间：本次收购前已超过一年

（3）发行人收购东亚制药

本次收购前（2016 年 12 月），发行人、东亚制药受同一方最终控制且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序号	项目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时间
1	收购方发行人	2002. 6. 25	回音必集团持有 70%的股权，王大冲持有 30%的股权	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实际控制人为王大冲、骆共鸣，控制时间：本次收购前已超过一年
2	被收购方东亚制药	2005. 8. 10	回音必集团持有 63.64%的股权，高特佳瑞海持有 27.27%的股权，高特佳睿丰持有 5.68%的股权，高特佳	化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碳酸氢钠注射液、葡萄糖	实际控制人为王大冲、骆共鸣，控制时间：本次收购前已超过一年

			懿海持有 2.46% 的股权，厦国信高特佳持有 0.95% 的股权	酸钙氯化钠注射液等大容量注射液产品	
--	--	--	-----------------------------------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前，收购方、被收购方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是非暂时性的。

（2）被重组方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

本次收购前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为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东亚制药及安徽制药、浙江医药等 8 家子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研发、生产、销售，与发行人属于同一产业链上下游或相同、类似行业，与发行人业务具有相关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购东亚制药、原亚东制药旗下安徽制药、浙江医药等 8 家子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相关业务重组。

2、重组事项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东亚制药、安徽制药、浙江医药等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上述资产重组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资产收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大冲的访谈确认，本次重组系回音必集团逐步将旗下与医药产品生产、销售相关的业务统一纳入发行人体系内经营，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未产生重大影响，且本次重组于 2016 年底前完成，已完整运行三个会计年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未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结合亚东制药本次重组前后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信息，披露本次重组仅收购亚东制药 8 家子公司而未收购亚东制药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披露发行人与亚东制药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披露是否存在通过亚东制药为发行人承担相关成本、费用的情形；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亚东制药重组前后的有关财务报表；
- 2、查阅回音必集团与诸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书；
- 3、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及出具的相关说明；
- 4、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
- 5、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及亚东制药负责人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

1、结合亚东制药本次重组前后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信息，披露本次重组仅收购亚东制药 8 家子公司而未收购亚东制药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1）根据亚东制药提供的资料，亚东制药本次重组前后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重组前（2016 年 6 月末）	重组后（2017 年 6 月末）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口服液类药物的生产与销售	化工原料贸易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元)	437,674,241.19	490,269,911.37
	所有者权益(元)	-81,451,818.21	-71,932,877.13
	主营业务收入(元)	48,443,328.30	359,905,876.44
	净利润	1,682,441.89	-10,209,194.05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根据诸暨市人民政府的城市发展规划，亚东制药现注册地所在区域已成居民区，药品生产受到规划、环保等方面限制。为此回音必集团多次和政府协商，于 2016 年 8 月与诸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决定在诸暨陶朱街道城西工业新城现代物流园区、三环线（红岭）以北地块建设新厂区作为亚东制药的未来生产经营厂地。但根据该协议书第一条第三项的约定，新厂区项目投资建设单位须为在诸暨市陶朱街道内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故回音必集团将新厂区公司主体确定为 2015 年底新设的齐齐制药。

2016 年 10 月，回音必集团开始以乘风制药为 IPO 申报主体进行资产重组，考虑到齐齐制药新厂区的建设周期，新企业申请药品注册批件的时间并咨询当地

有关主管部门的意见后，决定以亚东制药场外车间分立的方式将亚东制药与药品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分立给齐齐制药，并通过发行人收购齐齐制药的股权的方式将亚东制药原与药品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整合到发行人体系中。

2016 年 12 月 12 日，经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亚东制药将药品生产许可范围内除硬胶囊（青霉素类）外的其他剂型、品种分立、变更至齐齐制药。2016 年 12 月 13 日，齐齐制药与亚东制药签订资产收购合同，将亚东制药相关药品技术、知识产权及经营设备等一并转让给齐齐制药，亚东制药自此不再从事药品生产；至 2016 年底发行人资产重组时，亚东制药实质上已不从事药品生产，且后续业务与药品经营业务无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重组未直接收购亚东制药，系综合考量当地政府规划与投资要求、发行人重组方案顺利实施等因素，避免齐齐制药经营受到厂区搬迁、建设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2、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披露发行人与亚东制药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披露是否存在通过亚东制药为发行人承担相关成本、费用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执行事务 合伙人/法 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	浙江亚东制药有限公司	913306811462338358	1997-12-03	10,000	蒋可	生产：片剂、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口服液、洗剂（抗（抑）菌制剂（液体）（净化））；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以上范围均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核定的为准）；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品）、包装材料、玻璃仪器、日用百货、自行车、化妆品、有色金属（除贵金属）、金属材料及制品；医药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路33号	化工原料贸易
2	浙江自贸区熙海科技有限公司	91330901MA28K6YMXD	2016-12-01	3,000	吴松灿	计算机软件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网络科技、环保技术的研发；打字、复印、摄影扩印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包装材料、玻璃仪器、日用百货、自行车、化妆品、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物业管理、会展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555号中国（舟山）大宗商品交易中心4207室	化工原料贸易
3	浙江自贸区铭驰科技有限公司	91330901MA28K4W95W	2016-08-08	3,000	蒋可	网络科技、计算机软件、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包装材料、玻璃仪器、日用百货、自行车、化妆品、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物业管理；会展服务；实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555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化工原料贸易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执行事务 合伙人/法 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01-219 室	
4	浙江天冉 化工有限公司	913300001 42911248J	2000-01-03	1,000	蒋可	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玻璃仪器、卫生用品、化妆品、包装材料、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及制品、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物业管理；会展服务。	杭州市建国中路 27 号四层	化 工 原 料 及 产 品 的 销 售
5	怀化怀通 实业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91431200M A4Q2X9Y4T	2018-11-01	10,000	浙 江 天 冉 化 工 有 限 公 司	以自有资金从事房地产产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物业管理；会议服务；仓储物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省怀化市经开区武陵山 电子商务孵化 园一楼众创空 间 A 区 06 号	房 地 产 投 资
6	杭州华冲 科技有限公司	9133010968 58069896	2009-03-06	5,000	王大冲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玻璃仪器制造；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物业管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浙江省杭州市 萧山区经济技术 开发区通惠 北路 16 号	化 工 原 料 贸 易
7	浙江华冲 实业有限公司	91330109MA 28MF7J9L	2017-03-06	5,000	王大冲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	萧山区萧山经 济技术开发区 桥南区块鸿兴 路 109 号	化 工 原 料 贸 易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执行事务 合伙人/法 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零售；光学玻璃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化妆品批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化工原料销售（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玻璃仪器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杭州华冲内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1330109MA27Y6BGX9	2016-07-07	500	王大冲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日用玻璃制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物业管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兴路109号	技术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执行事务 合伙人/法 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主营业 务
						动)。		
9	宁波铄丰 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91330206MA 2CL4M746	2018-12-07	50,000	杭 州 浩 信 融 海 投 资 合 伙 企 业 (有 限 合 伙)	企业管理服务。	浙江省宁波市 北仑区梅山七 星路88号1幢 401室B区 H0364	企 业 管 理
10	宁波道融 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91330206MA 2CL4LW20	2018-12-07	50,000	杭 州 浩 信 融 海 投 资 合 伙 企 业 (有 限 合 伙)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省宁波市 北仑区梅山七 星路88号1幢 401室B区 H0365	企 业 管 理
11	威海雁鸣 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 司	9137108109 3188531D	2014-03-07	10,000	周开洪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省威海市 文登区环山办 豹山路100号	房 地 产 业务
12	怀化武陵 山国际商 贸物流城 有限公司	9143120032 5646854F	2014-12-24	10,000	蒋可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仓储物流(危险品 除外),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培训,搬运服务, 文化旅游,酒店会展,电子商务,日用百货销售。(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湖南省怀化市 经开区舞阳大 道1000号	房 地 产 开发,物 业 管 理 等
13	回音必怀 化武陵山 商贸城管 理有限公 司	91431200MA 4LP47800	2017-05-22	1,000	赵旭旦	企业经营管理;市场开发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 赁;仓储物流;企业管理咨询与培训;酒店会展; 电子商务;五金、建材、机电设备、家具装饰、家 用电器的批发及零售;房屋中介服务;广告位租赁;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省怀化市 经开区环城路 与舞阳大道交 叉路口武陵山 装饰建材广场 2栋2043、2044	企 业 经 营 管 理 等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执行事务 合伙人/法 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室	
14	怀化居然之家武陵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91431200MA4P8P8W1A	2017-11-17	500	蒋可	市场经营管理；机械设备、中央空调、展览器材、五金产品、制冷设备、建材、家用电器、针纺织品及原料、卫生洁具、家具、装饰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家具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物流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中央空调系统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咨询及施工；自有房屋的销售；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省怀化市经开区舞阳大道文化广告创意产业园B区6栋3楼	市场经营管 理等
15	杭州华冲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91330109MA2H0X5R9A	2019-11-27	2,000	王大冲	商业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及代理，物业服务，酒店企业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兴路109号	商业经营管 理等

(16) 浙江亚东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亚东进出口有限公司已于 2004 年 1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业务活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经核查,2016年12月,齐齐制药收购亚东制药经营性资产事项完成后,亚东制药已停止经营与药品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2017年6月,亚东制药主动注销了唯一批文——阿莫西林胶囊注册批文,不再具备药品生产的相关资质;亚东制药目前主要从事化工原料贸易,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化工原料贸易、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市场经营管理、商业经营管理等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实质区别,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亚东制药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浙江亚东制药有限公司	水电汽费	—	—	—	445,163.62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浙江亚东制药有限公司	水电费	11,136.92	20,757.72	34,787.75	22,562.89
浙江亚东制药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	—	1,273.50	—

(3)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9月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7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浙江亚东制药有限公司	房屋	1,425,882.11	1,869,537.73	1,753,073.95	1,753,073.95

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亚东制药不存在其他交易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亚东制药的交易协议,亚东制药的财务报表,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及亚东制药负责人访谈,本所**律师认为**,亚东制药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相关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 披露发行人重组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说明本次重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发行人重组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 回音必集团江西东亚制药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44,074.17	50,251.15
负债总额	14,935.43	14,237.24
股东权益合计	29,138.74	36,013.91
营业收入	22,223.59	25,426.72
营业成本	7,262.89	8,453.01
利润总额	11,815.24	9,683.44
净利润	10,051.75	8,075.18

(2) 回音必集团安徽制药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11,746.28	18,264.69
负债总额	10,784.01	16,755.66
股东权益合计	962.28	1,509.03
营业收入	6,036.67	5,218.43
营业成本	4,098.17	3,186.15
利润总额	574.35	747.67
净利润	299.83	546.76

(3) 回音必集团芜湖医药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4,974.96	5,590.04
负债总额	3,870.10	5,485.61
股东权益合计	1,104.86	104.43
营业收入	5,704.64	8,985.99
营业成本	4,544.53	7,756.66
利润总额	150.21	-947.25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净利润	-68.94	-1,000.43

(4) 回音必集团浙江医药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27,977.24	30,071.96
负债总额	33,321.36	35,576.62
股东权益合计	-5,344.12	-5,504.66
营业收入	26,706.45	44,237.83
营业成本	20,638.38	30,124.04
利润总额	-1,772.25	447.00
净利润	-2,413.31	-160.54

(5) 回音必集团抚州制药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11,434.69	7,885.12
负债总额	9,174.09	3,595.34
股东权益合计	2,260.60	4,289.79
营业收入	4,997.13	5,090.37
营业成本	620.33	478.02
利润总额	2,631.87	2,275.48
净利润	2,104.95	1,918.10

(6) 浙江天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4,904.58	4,864.90
负债总额	1,845.80	2,099.41
股东权益合计	3,058.77	2,765.49
营业收入	4,006.56	4,843.85
营业成本	3,388.10	3,372.29
利润总额	1,051.83	952.22
净利润	722.23	706.72

(7) 杭州回音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91.32	87.99
负债总额	530.03	593.59
股东权益合计	-438.71	-505.60
营业收入	762.35	778.52
营业成本	464.04	502.20
利润总额	-79.14	-66.89
净利润	-79.14	-66.89

(8) 安庆回音必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101.38	75.82
负债总额	768.87	822.19
股东权益合计	-667.49	-746.37
营业收入	729.99	—
营业成本	—	—
利润总额	698.66	-78.88
净利润	601.84	-78.88

2、说明本次重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二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规定，“第五条：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第六条：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根据发行人及会计师项目人员出具的说明，本次重组符合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重组前后东亚制药、安徽制药、芜湖医药、抚州制药、天冉饮片、浙江医

药等 8 家公司都同受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因此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日回音必股份按取得的 8 家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净值入账,支付的合并对价与净资产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调整留存收益,该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披露本次重组的相关税项的缴纳情况,股权过户时间,相关资产、人员、业务是否已完整置入发行人体内。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的工商档案;
- 2、查阅齐齐制药收购亚东制药资产相关的发票、纳税申报表;
- 3、查阅相关方的员工花名册;
- 4、发行人各年度重要的业务合同;
- 5、实地走访本次重组相关公司经营场所;
- 6、查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

1、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税项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重组相关税项的缴纳情况如下:

(1) 齐齐制药收购亚东制药与药品生产销售相关的资产

2016 年 12 月 13 日,齐齐制药与亚东制药签订《资产收购合同》,约定齐齐制药本次收购亚东制药经营性资产交易的价款总额为 8,362,682.64 元,其中《评估报告》中列示的资产参考评估值确定为 8,313,308.64 元,评估基准日后新增设备齐齐制药按购置价向亚东制药支付价款 49,374.00 元。

经查阅本次资产收购的相关发票,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款总额为 8,362,682.64 元,其中应缴纳增值税 1,421,656.05 元;根据亚东制药 2016 年末的纳税申报表,亚东制药已就本次相关资产收购申报缴纳相关税款。

(2) 发行人收购安徽制药、浙江医药等 8 家子公司

2016 年 11 月,乘风制药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完成对芜湖医药、安徽制药等 8 家子公司的收购,为在 2016 年底前完成收购及工商变更登记,先参考各子公司的原始出资额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并支付对价,待评估结果出具后,参

考各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基准日：2016 年 10 月 31 日）协商确定最终的成交价格，评估净资产值为负则不支付价款；最终，双方确定本次收购交易总价款为 22,700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支付对价（万元）	收购日实收资本（万元）	工商登记变更时间
1	芜湖医药	1,000.00	1,000.00	2016 年 11 月 8 日
2	安徽制药	8,000.00	8,000.00	2016 年 11 月 9 日
3	抚州制药	5,000.00	5,000.00	2016 年 11 月 8 日
4	浙江医药	1,500.00	1,500.00	2016 年 11 月 10 日
5	天冉饮片	2,000.00	1,500.00	2016 年 11 月 10 日
6	回音必药研	100.00	100.00	2016 年 11 月 10 日
7	电子商务公司	100.00	100.00	2016 年 11 月 10 日
8	齐齐制药	5,000.00	5,000.00	2016 年 12 月 14 日
合计		22,700.00	22,200.00	--

经核查，发行人及东亚制药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缴纳了印花税税款。

（3）发行人收购东亚制药

2016 年 12 月 9 日，经东亚制药股东会决议，同意东亚制药各股东以其持有东亚制药股权对乘风制药增资。同日，乘风制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增资至人民币 7,331.387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312.5810 万元由回音必集团、高特佳睿丰、高特佳瑞海、高特佳懿海、厦国信高特佳将其持有的东亚制药的 100% 股权增资认购。

2016 年 12 月 12 日，抚州市东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过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亚制药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3 日，岳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本次增资变更。

经核查，东亚制药原股东及发行人均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缴纳了印花税税款。

2、关于相关资产、人员、业务是否已完整置入发行人体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东亚制药、安徽制药等公司的工商档案，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资产收购协议以及相关的发票及银行收款凭证，上述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各年度重要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实地走访上述公司，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后，被重组方相关资产、人员、业务已完

整置入发行人体内。

六、《问询函》/ 18.关于资质与环保投入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7 份药品生产许可证，14 份药品经营许可证，11 份 GMP 证书、3 份 GSP 证书，部分证书有效期已经或临近届满。（2）2019 年 12 月 1 日实施的《药品管理法》删除了有关 GMP 认证的相关表述。（3）发行人主要产品麦当乳通颗粒、枸橼酸托烷司琼、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碳酸氢钠注射液的注册批件有效期临近届满。（4）发行人相同药品名的产品存在多个注册批件。（5）发行人及下属 4 家子公司被列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6）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环保设备的投入分别为 28.3 万元、94.79 万元和 10.87 万元，相关费用支付分别为 68.04 万元、30.82 万元和 64.99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生产、销售的药品类别，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药品生产许可证认证范围进行生产或超越药品经营许可证规定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有效期将至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如存在，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对主营业务的影响；（2）结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经营备案凭证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子公司是否存在证书到期或未及时备案的情形；（3）结合现阶段医药行业监管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情况，进一步分析监管规则的调整对发行人的影响；（4）结合现行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已取得的 GMP 与 GSP 证书的效力，在《药品管理法》删除了有关 GMP 认证的相关表述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需满足的药品监管标准或要求；（5）披露相关药品注册批件的续期是否存在无法及时续期、不确定性或无法续期的风险，结合相关批件涉及的产品及销售金额，说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6）披露发行人在同一药品名下拥有的多个注册批件所涉及的产品存在的具体差异；（7）以列表形式在“生产经营资质”部分披露相关证书的基本信息，并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披露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进展、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8）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与能耗等因素，说明发行人、各子公司环保设备投入与相关费用的支出与发行人的产能及排污量相匹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生产、销售的药品类别,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药品生产许可证认证范围进行生产或超越药品经营许可证规定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有效期将至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如存在,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

2、检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www.nmpa.gov.cn/index.html>)官网中关于发行人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等公示信息;

3、查阅了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成员的《访谈记录》;

4、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5、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药品销售统计表;

6、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申请材料;

7、取得了发行人针对药品生产经营情况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可生产药品类别与药品生产许可认证范围情况

序号	企业	实际可生产药品名	剂型类别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生产许可认证范围
1	发行人	麦当乳通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153074	皖岳西县长宁工业区:颗粒剂、片剂、糖浆剂*** 安徽省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回音必集团安徽制药有限公司):中药前处理、提取*** 安徽省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委托方回音必集团安徽制
2		阿司匹林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4020185	
3		绿梅止泻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26772	
4		红霉素肠溶片	片剂(肠溶)	国药准字 H34020189	
5		盐酸小檗碱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4020181	
6		痛经灵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153075	

序号	企业	实际可生产药品名	剂型类别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生产许可证 证范围
7		板蓝根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34020008	药有限公司注册地 址): 川贝清肺糖 浆***
8		断血流片	片剂(糖衣 和薄膜衣)	国药准字 Z34020006	
9		异烟肼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4020184	
10		川贝枇杷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34020010	
11		对乙酰氨基酚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4020180	
12		安乃近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4020183	
13		大山楂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34020007	
14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4020187	
15		去痛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4020188	
16		午时茶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34020009	
17		五味子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34020004	
18		一清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93559	
19	安徽制药	黄连上清片	片剂(薄膜 衣)	国药准字 Z34020765	安徽省霍山县衡山 镇迎驾厂: 丸剂(蜜 丸、水蜜丸、浓缩 丸), 片剂、颗粒 剂, 糖浆剂, 煎膏 剂*** 皖岳西县长宁工业 区(受托方安庆回 音必制药股份有限 公司生产地址): 川贝清肺糖浆***
20		首乌延寿片	片剂(薄膜 衣)	国药准字 Z20027647	
21		银黄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55020	
22		逍遥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55022	
23		补肾强身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34020777	
24		藿香正气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34021043	
25		苦胆草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34020782	
26		腰痛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34020786	
27		脑得生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44306	
28		绿梅止泻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26783	
29		穿心莲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34020761	
30		知柏地黄丸	丸剂(水蜜 丸)	国药准字 Z34021038	
31		益母草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34020785	

序号	企业	实际可生产药品名	剂型类别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生产许可认证范围
32		益母草膏	煎膏剂(膏滋)	国药准字Z34020784	
33		猴头菌片	片剂	国药准字Z34020781	
34		牛黄解毒片	片剂	国药准字Z34020773	
35		橘红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Z20143005	
36		柏子养心丸	丸剂(水蜜丸)	国药准字Z34020969	
37		板蓝根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Z34020776	
38		杜仲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Z34020976	
39		断血流片	片剂	国药准字Z34020763	
40		当归益血膏	煎膏剂(膏滋)	国药准字Z34020778	
41		强力枇杷露	糖浆剂	国药准字Z34020774	
42		川贝清肺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Z34020975	
43		川贝枇杷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Z34021041	
44		小儿止咳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Z34020769	
45		妇科十味片	片剂	国药准字Z34020780	
46		天麻片	片剂	国药准字Z34020767	
47		大山楂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Z34020762	
48		复方鱼腥草片	片剂	国药准字Z20044269	
49		复方川贝母片	片剂	国药准字Z34020779	
50		复方丹参片	片剂	国药准字Z34020764	
51		半夏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Z34021040	
52		午时茶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Z34020775	
53		利胆排石片	片剂	国药准字Z34020766	
54		养血安神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Z34020783	
55		养血安神片	片剂	国药准字Z34020770	
56		六味地黄丸	丸剂(浓缩丸)	国药准字Z340207	

序号	企业	实际可生产药品名	剂型类别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生产许可证 认证范围
57		元胡止痛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34020771	
58		健脾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34021042	
59		健脾丸	丸剂(小蜜 丸)	国药准字 Z34021035	
60		五味子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34020768	
61		阿胶养血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194090	
62	抚州制药	盐酸司他斯汀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55168	江西省抚州市金巢 开发区钟岭工业 园: 片剂、原料药 ***
63		盐酸司他斯汀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55167	
64		枸橼酸托烷司琼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110101	
65		硝酸异山梨酯	原料药	CYHT1600235	
66	东亚制药	诺氟沙星葡萄糖注 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287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 区经济开发区东山 工业园回音必路 6 号: 大容量注射剂 (聚丙烯输液瓶 A 线、B 线, C 线, 玻璃输液瓶 A 线、 B 线, 多层共挤输 液用膜制袋), 冲 洗剂(多层共挤输 液用膜制袋、聚丙 烯输液瓶) ***
67		葡萄糖酸钙氯化钠 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20311	
68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113018	
69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103453	
70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317	
71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316	
72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315	
73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313	
74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314	
75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312	
76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 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306	
77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 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308	
78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 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311	
79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 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309	
80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 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310	
81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 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307	

序号	企业	实际可生产药品名	剂型类别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生产许可认证范围
82		葛根素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00574	
83		葛根素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00573	
84		莜术油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43437	
85		苦参碱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46116	
86		腹膜透析液(乳酸盐)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292	
87		腹膜透析液(乳酸盐)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291	
88		胞磷胆碱钠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30488	
89		肌苷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30040	
90		碳酸氢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283	
91		碳酸氢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284	
92		硝酸异山梨酯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00572	
93		硝酸异山梨酯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19980047	
94		盐酸普鲁卡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43279	
95		盐酸普鲁卡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43278	
96		盐酸普鲁卡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43280	
97		盐酸普鲁卡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43277	
98		盐酸川芎嗪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10582	
99		盐酸川芎嗪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63819	
100		盐酸尼卡地平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19990348	
101		盐酸倍他司汀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2261	
102		甲硝唑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159	
103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281	
104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280	
105		生理氯化钠溶液	冲洗剂	国药准字 H36022044	

序号	企业	实际可生产药品名	剂型类别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生产许可认证范围
106		甘露醇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156	
107		甘露醇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157	
108		甘油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57082	
109		甘油果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55551	
110		灭菌注射用水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23670	
111		灭菌注射用水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23669	
112		法莫替丁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10536	
113		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103064	
114		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113015	
115		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301	
116		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302	
117		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300	
118		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279	
119		氟胞嘧啶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33188	
120		氟罗沙星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46083	
121		氟罗沙星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63648	
122		氟康唑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23554	
123		木糖醇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56968	
124		木糖醇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56969	
125		木糖醇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83774	
126		木糖醇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58768	
127		替硝唑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2045	
128		替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33252	
129		替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33251	
130		曲克芦丁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57647	

序号	企业	实际可生产药品名	剂型类别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生产许可认证范围
131		复方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160	
132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9AA)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19993210	
133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6AA)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2080	
134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3AA)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19993212	
135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8AA)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19993209	
136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8AA)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19993208	
137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7AA- I)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2079	
138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7AA- I)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2078	
139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7AA)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19993211	
140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5AA)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19993213	
141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59891	
142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1197	
143		右旋糖酐 40 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305	
144		右旋糖酐 40 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304	
145		单硝酸异山梨酯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10139	
146		单硝酸异山梨酯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10140	
147		利巴韦林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10980093	
148		利巴韦林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10980092	
149		亮菌甲素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50675	
150		二乙酰氨基乙酸乙二胺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40735	
151		乳酸环丙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288	
152		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45952	
153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282	
154		右旋糖酐 40 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303	

序号	企业	实际可生产药品名	剂型类别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生产许可认证范围
155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1195	
156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1196	
157	齐齐制药	风寒感冒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33021010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路 31 号：片剂，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合剂，洗剂 *****安徽省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回音必集团安徽制药有限公司）：集团内共用中药提取车间*****
158		诺氟沙星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33021331	
159		虎梅含片	片剂(口含)	国药准字 Z20020066	
160		罗红霉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45078	
161		石淋通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10960027	
162		盐酸环丙沙星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33022300	
163		盐酸环丙沙星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3022262	
164		清热解毒口服液	合剂	国药准字 Z20023127	
165		虎梅含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10980130	
166		法莫替丁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10950256	
167		氧氟沙星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10930192	
168		柏洁洗剂	洗剂	国药准字 Z20030128	
169		更年安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33081	
170		归芍调经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153020	
171		庆大霉素普鲁卡因维 B12 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33022152	
172		尼莫地平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33022109	
173		小柴胡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33230	
174		孕康口服液	合剂	国药准字 Z10970068	
175		头孢氨苄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33021332	
176		头孢拉定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33021333	
177		头孢克洛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094037	
178		六味地黄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33020492	
179		吡嗪酰胺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3022659	

序号	企业	实际可生产药品名	剂型类别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生产许可认证范围
180		元胡止痛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33021012	
181		健儿消食口服液	合剂	国药准字 Z34020772	
182	东抚制药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53505	江西省抚州市金巢 开发区钟岭工业 园：小容量注射剂 （化学药）、吸入 制剂（供雾化器用 的液体制剂，化学 药）***
183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53506	
184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 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53528	
185		灭菌注射用水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53536	
186		灭菌注射用水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53535	
187		灭菌注射用水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53538	
188		灭菌注射用水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53537	
189		枸橼酸托烷司琼注 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100061	
190		左卡尼汀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113065	

经核查，发行人、安徽制药、东亚制药、抚州制药、齐齐制药、东抚制药实际生产的药品剂型与药品生产许可认证范围一致，不存在超越药品生产许可证认证范围进行生产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天冉饮片主要从事中药材加工，包括净制、切制、炮炙等加工行为，亦未超出其药品生产许可认证范围。

2、发行人子公司实际销售药品类别与药品经营许可认证范围情况

序号	持有人	药品经营许可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实际销售药品主要类别	实际销售药品方式
1	芜湖医药	批发；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皖AA5530246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	批发
2	天冉医药	批发；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 （以上均不包含冷藏冷冻药品）	浙AA5710154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	批发

序号	持有人	药品经营许可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实际销售药品主要类别	实际销售药品方式
3	浙江医药	批发；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以上均不含冷藏冷冻药品）***	浙AA5750013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	批发
4	医药零售公司	零售连锁企业；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皖BA5530010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零售
5	医药零售公司城南大药房	零售连锁门店；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药饮片（限定型包装）***	皖BA5530010-001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零售
6	医药零售公司樊身堂大药房	零售连锁门店；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皖BA5530010-002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零售
7	医药零售公司湾沚大药房	零售连锁门店；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皖BA5530010-003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零售
8	医药零售公司新悦大药房	零售连锁门店；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药饮片（限定型包装）***	皖BA5530010-004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零售
9	医药零售公司沱津大药房	零售连锁门店；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皖BA5530010-005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零售
10	医药零售公司荆江	零售连锁门店；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	皖BA5530010-006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零售

序号	持有人	药品经营许可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实际销售药品主要类别	实际销售药品方式
	东路大药房	、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11	医药零售公司同益大药房	零售连锁门店； 处方药、非处方药： 中成药、中药饮片、 化学药制剂、抗生素、 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皖 BA5530010-007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零售
12	医药零售公司健康大药房	零售连锁门店； 处方药、非处方药： 中成药、中药饮片、 化学药制剂、抗生素、 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皖 BA5530010-008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零售
13	医药零售公司延安路大药房	零售连锁门店； 处方药、非处方药： 中成药、中药饮片、 化学药制剂、抗生素、 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皖 BA5530010-009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零售
14	医药零售公司倪家大药房	零售连锁门店； 处方药、非处方药： 中成药、中药饮片、 化学药制剂、抗生素、 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皖CB5530110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零售
15	医药零售公司新芜大药房	零售连锁门店； 处方药、非处方药：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 抗生素、生化药品、 生物制品、中药饮片 (限定型包装)***	皖CB5530191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零售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实际销售的药品类别以中成药、中药饮片、抗生素为主，销售方式是零售或批发，其药品销售范围及方式与药品经营许可证规定范围一致，不存在超越药品经营许可证规定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的情形。

3、发行人及子公司有效期将至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续期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皖 20160060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皖岳西县长宁工业区：颗粒剂、片剂、糖浆剂*** 安徽省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回音必集团安徽制药有限公司)：中药前处理、提取*** 安徽省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委托方回音必集团安徽制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川贝清肺糖浆***	2020/12/31
2	安徽制药	皖 20160250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丸剂(蜜丸、水蜜丸、浓缩丸)，片剂、颗粒剂，糖浆剂，煎膏剂*** 皖岳西县长宁工业区(受托方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地址)：川贝清肺糖浆***	2020/12/31
3	抚州制药	赣 20160043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江西省抚州市金巢开发区钟岭工业园：片剂、原料药***	2025/9/6
4	东亚制药	赣 20160004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经济开发区东山工业园回音必路6号：大容量注射剂(聚丙烯输液瓶A线、B线，C线，玻璃输液瓶A线、B线，多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冲洗剂(多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聚丙烯输液瓶)***	2025/9/6
5	东抚制药	赣 20150015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江西省抚州市金巢开发区钟岭工业园：小容量注射剂(化学药)，吸入制剂(供雾化器用的液体制剂，化学药)***	2025/8/9
6	齐齐制药	浙 20160019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路31号：片剂，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合剂，洗剂***** 安徽省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回音必集团安徽制药有限公司)：集团内共用中药提取车间*****	2021/12/11
7	天冉饮片	浙 20000264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诸暨市东和乡工业区：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炮炙(炒、蒸、炙、制炭、煅、煮、燀)]	2024/12/22

根据《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对药品生产许可证续期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续期取得应当符合的具体条件、生产地址、生产范围以及办理进度等情况核查如下：

项目	发行人	安徽制药
取得药品	(一)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应的技术工人，法定代表人、企业	发行人、安徽制药均已配备了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生产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质量授权人及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应的技术工人，符合《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人员条

项目		发行人	安徽制药
生产许可证应符合的条件	负责人、生产管理负责人（以下称生产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以下称质量负责人）、质量受权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符合《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规定的条件；	件。	
	（二）有与药品生产相适应的厂房、设施、设备和卫生环境；	发行人、安徽制药均配备了与其药品生产相适应的厂房、设施和卫生环境。	
	（三）有能对所生产药品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	发行人、安徽制药均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设有质量部等部门并配备足额的人员。	
	（四）有能对所生产药品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必要的仪器设备	发行人、安徽制药均配备满足现有生产范围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检测仪器。	
	（五）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并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发行人、安徽制药均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相应的文件体系，满足药品生产之类管理规范要求。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皖岳西县长宁工业区：颗粒剂、片剂、糖浆剂*** 安徽省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回音必集团安徽制药有限公司）：中药前处理、提取*** 安徽省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委托方回音必集团安徽制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川贝清肺糖浆***	安徽省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丸剂（蜜丸、水蜜丸、浓缩丸），片剂、颗粒剂，糖浆剂，煎膏剂*** 皖岳西县长宁工业区（受托方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地址）：川贝清肺糖浆***
办理生产许可证的具体计划、进度		发行人、安徽制药已于到期前六个月提交申报药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并根据地方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		发行人、安徽制药现有机构与人员、厂房设施与设备、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文件制度等符合法规要求，不存在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	

4、发行人子公司药品经营许可证续期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药品经营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芜湖医药	批发：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皖AA5530246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2/11

序号	持有人	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2	天冉医药	批发；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 (以上均不包含冷藏冷冻药品)	浙AA5710154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8/27
3	浙江医药	批发；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以上均不含冷藏冷冻药品)***	浙AA5750013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4/20
4	医药零售公司	零售连锁企业；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皖BA5530010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0/22
5	医药零售公司城南大药房	零售连锁门店；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药饮片(限定型包装)***	皖BA5530010-001	芜湖市湾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0/28
6	医药零售公司英身堂大药房	零售连锁门店；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皖BA5530010-002	芜湖市湾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0/28
7	医药零售公司湾沚大药房	零售连锁门店；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皖BA5530010-003	芜湖市湾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0/28
8	医药零售公司新悦大药房	零售连锁门店；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药饮片(限定型包装)***	皖BA5530010-004	芜湖市湾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0/28
9	医药零售公司沱津大药房	零售连锁门店；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皖BA5530010-005	芜湖市湾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0/28
10	医药零售公司荆江东路大药房	零售连锁门店；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皖BA5530010-006	芜湖市湾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0/28

序号	持有人	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11	医药零售公司同益大药房	零售连锁门店；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皖BA5530010-007	芜湖市湾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0/28
12	医药零售公司健康大药房	零售连锁门店；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皖BA5530010-008	芜湖市湾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0/28
13	医药零售公司延安路大药房	零售连锁门店；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皖BA5530010-009	芜湖市湾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0/28
14	医药零售公司倪家大药房	零售连锁门店；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皖CB5530110	芜湖市湾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7/6
15	医药零售公司新芜大药房	零售连锁门店；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药饮片（限定型包装）***	皖CB5530191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9/15

根据《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持证企业应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子公司无需申请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药品生产许可证认证范围进行生产或超越药品经营许可证规定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均尚在有效期内，有效期将至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不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

（二）结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经营备案凭证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子公司是否存在证书到期或未及时备案的情形；

核查过程：

为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是否存在证书到期或未及时备案的情形，本所律师进行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2、检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www.nmpa.gov.cn/index.html>）中关于发行人子公司医疗器械许可等公示信息；
- 3、查询了与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及经营备案相关的法律、法规；
- 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经营备案凭证情况的说明。

核查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及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类型	持有人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备案时间
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证书（许可）	天冉医药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445 号	2023/10/21
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天冉医药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1990 号	2019/12/25
3		医药零售公司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皖芜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022 号	2020/12/22
4		芜湖医药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皖芜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011 号	2020/12/2
5		医药零售公司城南大药房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皖芜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302 号	2020/9/14
6		医药零售公司同益大药房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皖芜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500 号	2019/9/3
7		医药零售公司湾沚大药房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皖芜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301 号	2020/9/14
8		医药零售公司延安路大药房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皖芜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277 号	2020/9/2
9		医药零售公司樊身堂大药房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皖芜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503 号	2020/12/22
10		医药零售公司健康大药房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皖芜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276 号	2020/12/22
11		医药零售公司沱津大药房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皖芜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505 号	2019/9/3
12		医药零售公司新悦大药房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皖芜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333 号	2020/12/22
13		医药零售公司荆江东路大药房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皖芜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219 号	2019/5/16
14		医药零售公司倪家大药房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皖芜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201 号	2020/7/14

序号	证件类型	持有人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备案时间
15		医药零售公司 新芜大药房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皖芜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200318 号	2020/9/22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 修正)》第四条规定“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经天冉医药申请,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向天冉医药颁发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21 日。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为长期有效,无具体到期日,因此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也不存在续期风险。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 修正)》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中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住所、经营场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库房地址等备案事项未发生变化,无需进行变更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到期或未及时备案的情形。

(三) 结合现阶段医药行业监管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情况,进一步分析监管规则的调整对发行人的影响;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情况的说明;
- 2、查阅了相关法规政策。

核查内容:

当前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医药行业监管法律法规、行业政策都进行了相应调整,同时出台了一系列相应的实施细则、指导原则,将对医药行业带来显著影响。

当前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医药行业监管法律法规、行业政策都进行了相应调整,同时出台了一系列相应的实施细则、指导原则,将对医药行业带来显著影响。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立法目的和立法精神对发行人影响

药品安全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药品管理法》的修订，全面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四个最严”要求，以立法助推改革，以法治保障民生，以加强药品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和合法权益，保护和促进公众健康为立法目的，在保障公众用药权益、激励产业创新发展方面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坚持“但愿无病人，不可无爱心”的企业宗旨，重视药品质量安全。在重视药品安全监管立法精神下，发行人将从研发、生产、流通各个环节更加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要求，加强科学规范管理，保证公众用药安全。

2、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对发行人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明确国家对药品管理实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依法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责。《药品管理法》对持有人的条件、权利、义务、责任等都做出了全面系统的规定。相比药品注册制，药品上市许可人制度是一种将药品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分离管理的制度。在该制度下，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生产许可持有人可以是同一主体，也可以是两个相互独立的主体。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生产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自行生产药品的，应当依照《药品管理法》规定，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作为拥有 10 家全资一级子公司，3 家二级子公司的医药企业集团，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的实施有利于发行人今后进行内部产品的战略调整，可以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将公司和子公司的药品生产批文进行优化调整，有效整合各子公司技术资源，促进专业化规模化生产，使各子公司成为有特点、有优势、有规模的生产基地，促进产业升级，优化资源配置。

3、取消 GMP、GSP 认证对发行人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取消了企业必须要进行 GMP 和 GSP 认证的要求，但仍要求企业在开展业务的全过程中必须持续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与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并实施动态管理，同时对违反相

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监管部门加大了处罚力度，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件、生产许可证等。

一方面 GMP、GSP 规范程度将成为监管部门日常检查的内容，意味着医药生产企业要接受更加密集和严格的监管检查，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无法达到要求的企业将被监管采取整改或停产等控制措施；另一方面药品生产许可证作为进入制药行业的准入门槛，申领和到期重新发放难度将较以前提高，淘汰一批药品生产企业。

监管力度的加强有利于医药行业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为包括发行人在内的规范化医药生产企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同时，若公司未能继续按照质量标准规范生产药品，可能面临因检查不符合要求而停产的风险。

4、原料药与药品制剂关联审评审批对发行人影响

2017 年 12 月，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总局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再单独受理原料药注册申请（适用于药品注册申请人在我国境内提出的注册分类 2.2、2.3、2.4、3、4、5 类药品制剂申请所使用的原料药），CDE 建立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平台与数据库，原料药企业可通过登记平台按要求提交原料药登记资料，CDE 对登记资料进行完整性审查，资料符合要求的，由 CDE 进行公示并给出原料药登记号，待关联药品制剂提出注册申请后一并审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第二十五条规定：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审批药品时，对化学原料药一并审评审批，对相关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一并审评，对药品的质量标准、生产工艺、标签和说明书一并核准。

实施原料药与制剂关联审评，同时具备原料药、制剂生产能力企业的优势将更加显现。发行人下属化学药品原料药和制剂生产企业将充分发挥“原料药+制剂”的优势，在新产品研发立项上积极采取同时开发原料药和制剂的模式，一方面自建原料药生产线的制剂企业，可以直接关联审评，不必对原料药进行登记，简化了部分程序，提高审评审批效率；另一方面既从原料源头上确保所开发制剂的质量，又能开发仅供发行人新品种使用的原料，增强市场竞争力。对于已有批

准文号的制剂产品，也能研发原料与制剂进行关联申报，以保障重点产品原料的供应，确保公司重点产品稳定生产。

5、国家大力鼓励中医药事业的发展对发行人影响

国务院印发的《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安徽省中医药条例》以及各地印发的《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具体举措》等文件，从中药材的规范种植与保护、中医药人才培养、鼓励中药创新研究、促进中药工业转型升级、医保政策的支持等方面，提出了目标要求和保障措施。发行人旗下拥有多家中药生产企业并拥有多个中药独家产品，中医药鼓励政策的出台对发行人中药制剂产业的发展及新产品的研发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发行人将从源头上严把产品质量，并对产品进行深入研究，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以国家政策为契机做好中医药的传承与创新。

6、一致性评价和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有产品入选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目录，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相关政策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化学药注册批件中，重点产品盐酸司他斯汀片为原化药二类新药（全球独家），不属于需进行一致性评价的化学药品范畴；重点产品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为改良型新药，亦不属于需开展一致性评价的化学药品注射剂，目前公司已主动开展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的再评价，以进一步巩固长期的市场优势地位；重点产品碳酸氢钠注射液，公司已率先开展了一致性评价研究，是国内第一批报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审评的生产厂家。公司其他需进行一致性评价的化学药品销售占比不高，对整体业务影响有限，公司已对其中部分产品如头孢克洛胶囊、甘油果糖氯化钠注射液等化学药品开展了一致性评价研发工作。同时，由于发行人开展的一致性评价工作，不影响相关产品现有药品注册批件的有效性，亦不会影响相关产品的正常生产、销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一致性评价政策的实施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医保目录调整对发行人影响

经核查，公司现有产品中部分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或国家医保目录用药，目前现行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为 2018 年发布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

版)，现行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为 2019 年发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9 年版）。

根据《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及《2020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的规定，公司主要产品中纳入医保目录的四种药物目前不存在《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调整情形，在本年度调整周期不会被移除国家医保目录。若未来国家医保相关政策调整，四种药物存在被移除国家医保目录的风险，可能对其市场份额和销售收入产生较大波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一致性评价和带量采购政策等法规和政策的出台都将深刻地影响医药产业的各领域，对发行人来说既是挑战更是政策利好。

（四）结合现行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已取得的 GMP 与 GSP 证书的效力，在《药品管理法》删除了有关 GMP 认证的相关表述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需满足的药品监管标准或要求；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已取得的 GMP 与 GSP 证书；

2、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国家药监局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通知（国药监法【2019】4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3、查阅了发行人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4、检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www.nmpa.gov.cn/index.html>）中关于发行人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公示信息；

5、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6、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流转单。

核查内容：

1、发行人已取得的 GMP 与 GSP 证书情况：

（1）药品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片剂、颗粒剂、糖浆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	AH20190605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2/28
2	安徽制药	片剂、颗粒剂、糖浆剂、煎膏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浓缩丸）（生产二车间）（含中药前处理、提取）	AH20180472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6/28
3	安徽制药	糖浆剂、煎膏剂（制剂车间二）（含中药前处理、提取）	AH20170364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5
4	东亚制药	大容量注射剂（聚丙烯输液瓶 A 线、B 线，玻璃输液瓶 A 线，多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冲洗剂（多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	JX20180018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8/8
5	东亚制药	冲洗剂（聚丙烯输液瓶），大容量注射剂（玻璃输液瓶 B 线）	JX20170005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23
6	抚州制药	原料药（硝酸异山梨酯）	JX20180033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2/4
7	抚州制药	原料药（枸橼酸托烷司琼）	JX20170014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4/23
8	抚州制药	原料药（盐酸司他斯汀）、片剂	JX20180026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9/20
9	东抚制药	小容量注射剂	CN2016002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2/28
10	齐齐制药	片剂、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合剂、洗剂	ZJ20170021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4/4

（2）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芜湖医药	A-AH19-015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素激素）	2024/2/11
2	天冉医药	A-ZJ17-015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批发	2022/8/27

2、发行人已取得的 GMP 与 GSP 证书的效力

现行法律法规对 GMP 和 GSP 的要求要点如下：

(1) 2019 年 8 月 26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取消了 GMP 和 GSP 认证的相关表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规定,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2) 2019 年 9 月 19 日,国家药监局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通知(国药监法【2019】45 号),对涉及 GMP、GSP 认证的事项进行了以下明确规定:

“ (1) 强化动态监管,取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随时对 GMP、GSP 等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完善药品安全责任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重典治乱,严惩重处违法行为。(2) 各地区要认真总结监管执法经验,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下的协同监管、GMP 和 GSP 认证取消后药品生产经营的许可和检查、行政处罚幅度大幅提升后自由裁量权的规范等问题,认真研究,及时出台落实的制度规则,切实做好法律实施的准备工作”。

即《药品管理法》取消了药品 GMP 认证要求,强调药品生产企业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加强了日常监督检查力度。

(3) 2019 年 11 月 29 日,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03 号公告),“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2019 年 12 月 1 日以前受理的认证申请,按照原药品 GMP、GSP 认证有关规定办理。2019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现场检查并符合要求的,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凡现行法规要求进行现场检查的,2019 年 12 月 1 日后应当继续开展现场检查,并将现场检查结果通知企业;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按照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根据上述规定,现行法律法规虽然取消了 GMP 和 GSP 的认证要求,但仍要求企业在开展业务的全过程中必须持续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与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并实施动态管理。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是企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药品经营活动的必要条件之一。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 GMP 与 GSP 证书在有效期内仍效力不变,但公司仍要依法加强药品日常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工作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工作,保证药品生产、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3、《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删除了有关 GMP 认证的相关表述后,发行人需满足的药品监管标准或要求

(1)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对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必备条件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第四十一条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第四十二条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应的技术工人;(二)有与药品生产相适应的厂房、设施和卫生环境;(三)有能对所生产药品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及必要的仪器设备;(四)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并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第四十三条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2) 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的《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对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必备条件的规定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严格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确保生产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第六条规定：“从事药品生产，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应的技术工人，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生产管理负责人（以下称生产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以下称质量负责人）、质量授权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符合《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规定的条件；（二）有与药品生产相适应的厂房、设施、设备和卫生环境；（三）有能对所生产药品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四）有能对所生产药品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必要的仪器设备；（五）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并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第二十六条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涵盖影响药品质量的所有因素，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第五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品种、剂型、管制类别等特点，结合国家药品安全总体情况、药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重大药品安全事件及其调查处理信息等，以及既往检查、检验、不良反应监测、投诉举报等情况确定检查频次：（一）对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每季度检查不少于一次；（二）对疫苗、血液制品、放射性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无菌药品等高风险药品生产企业，每年不少于一次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三）对上述产品之外的药品生产企业，每年抽取一定比例开展监督检查，但应当在三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全部进行检查；（四）对原料、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等供应商、生产企业每年抽取一定比例开展监督检查，五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全部进行检查。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生产监管工作实际，调整检查频次。”

(3) 发行人满足《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药品监管标准要求

①发行人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皖 20160060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皖岳西县长宁工业区：颗粒剂、片剂、糖浆剂*** 安徽省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回音必集团安徽制药有限公司）：中药前处理、提取*** 安徽省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委托方回音必集团安徽制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川贝清肺糖浆***	2020/12/31
2	安徽制药	皖 20160250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丸剂（蜜丸、水蜜丸、浓缩丸），片剂、颗粒剂，糖浆剂，煎膏剂*** 皖岳西县长宁工业区（受托方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地址）：川贝清肺糖浆***	2020/12/31
3	抚州制药	赣 20160043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江西省抚州市金巢开发区钟岭工业园：片剂、原料药***	2025/09/06
4	东亚制药	赣 20160004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经济开发区东山工业园回音必路 6 号：大容量注射剂（聚丙烯输液瓶 A 线、B 线，C 线，玻璃输液瓶 A 线、B 线，多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冲洗剂（多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聚丙烯输液瓶）***	2025/09/06
5	东抚制药	赣 20150015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江西省抚州市金巢开发区钟岭工业园：小容量注射剂（化学药）、吸入制剂（供雾化器用的液体制剂，化学药）***	2025/08/09
6	齐齐制药	浙 20160019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路 31 号：片剂，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合剂，洗剂*****安徽省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回音必集团安徽制药有限公司）：集团内共用中药提取车间*****	2021/12/11
7	天冉饮片	浙 20000264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诸暨市东和乡工业区：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炮炙（炒、蒸、炙、制炭、煅、煮、焯）]	2024/12/22

根据《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药品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药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药品生产许可证。原发证机关结合企业遵守药品管理法律法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质量体系运行情况，根据风险管理原则进行

审查，在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其重新发证的决定。

发行人、安徽制药目前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安徽制药已按照安徽省局的要求于 2020 年 8 月将换证申报资料提交至所在地省局分局；齐齐制药、天冉饮片、东抚制药、东亚制药、抚州制药目前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分别至 2021 年 12 月 11 日、2024 年 12 月 22 日、2025 年 8 月 9 日、2025 年 9 月 6 日、2025 年 9 月 6 日，目前不涉及需要办理资质续期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持续符合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条件及要求，并将在《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续期手续。因此，发行人《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续期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障碍。

②发行人符合从事药品生产活动的必备要求

发行人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应的技术人员，具备符合《药品管理法》规定的相应负责人员，已建立与药品生产相适应的厂房、设施和卫生环境，拥有能对所生产药品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及必要的仪器设备，制定了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③发行人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GMP 认证取消后，监管机构对医药生产企业的药品生产监督检查将更加密集和严格，强化了药品生产企业持续合规的主体责任。医药生产企业需要全面加强生产管理、更具规范性，持续符合 GMP 要求以应对监管部门随时对 GMP 执行情况的检查。

2019 年 12 月 1 日新版《药品管理法》实施后，发行人子公司齐齐制药、东抚制药、东亚制药、抚州制药先后接受了其管辖地的药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药品生产企业重新发证现场检查等检查，结论均为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发行人坚持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并将继续依法做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工作，公司关于药品生产的相关环境控制、设备验证、工艺流程、现场管理以及质量控制等标准将在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基础上,根据国家新近发布的法律法规及指南的要求持续改进,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综上,虽然《药品管理法》删除了有关 GMP 认证的相关表述,但监管部门仍要求药品生产企业在开展业务的全过程中必须持续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已建立与药品生产相适应的厂房、设施、设备和卫生环境,拥有符合《药品管理法》规定的各类专业人员;制定了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并将持续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生产药品,满足药品监管的各项标准和要

(五)披露相关药品注册批件的续期是否存在无法及时续期、不确定性或无法续期的风险,结合相关批件涉及的产品及销售金额,说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核查过程:

为核查相关药品注册批件的续期是否存在无法及时续期、不确定性或无法续期的风险,相关批件涉及的产品及销售金额,以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药品注册批件及药品再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 2、检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www.nmpa.gov.cn/index.html>)中关于发行人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开信息;
- 3、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4、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药品不良反应信息通报等公开信息;
- 5、查阅药品生产许可及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及办事指南;
- 6、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关于药品注册批件的续期情况及未续期对主营业务影响的相关说明。

核查内容:

发行人子及其子公司目前即将到期药品注册批件及相关产品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药品名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合计(万元)	占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	东亚制药	二乙酰氨乙酸乙二胺氯化钠注射液	0	-	国药准字H20040735	2021-04-11
2	东亚制药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48.76	0.02%	国药准字H36020280	2021-06-14
3	东亚制药	甲硝唑葡萄糖注射液	0	-	国药准字H36020159	2021-06-14
4	东亚制药	诺氟沙星葡萄糖注射液	0	-	国药准字H36020287	2021-04-11
5	抚州制药	枸橼酸托烷司琼	19,629.13	8.43%	国药准字H20110101	2021-05-15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持有人应当在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申请再注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再注册：a、有效期届满未提出再注册申请的；b、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内持有人不能履行持续考察药品质量、疗效和不良反应责任的；c、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研究工作且无合理理由的；d、经上市后评价，属于疗效不确切、不良反应大或者因其他原因危害人体健康的；e、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再注册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对于即将到期的重要药品注册批件，发行人子公司已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申请并获得药品再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能够履行持续考察药品质量、疗效和不良反应的责任，且经发行人考察，相关产品上市后不存在疗效不确切、不良反应大或者因其他原因危害人体健康的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法定不予再注册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已出具说明，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药品注册批件以来已多次续期，其知悉药品生产许可证续展、药品注册批件再注册的相关法定要求，发行人符合上述资质的续期条件且不存在法定不予续期的情形；未来发行人将持续确保符合该等资质申请及续期所需的资金、人员等要求，并根据法律规定及时向

主管部门提出续期申请，保证其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药品注册批件的续期不存在无法及时续期、不确定性或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有限。

(六) 披露发行人在同一药品名下拥有的多个注册批件所涉及的产品存在的具体差异；

核查过程：

为核查发行人在同一药品名下拥有的多个注册批件所涉及的产品存在的具体差异，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药品注册批件、药品再注册批件；
- 2、检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www.nmpa.gov.cn/index.html>）中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开信息；
- 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统计明细；
- 4、取得了发行人针对同一药品名下拥有的多个注册批件所涉及的产品差异的说明。

核查内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同名注册批件产品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药品名	药品批准文号	差异情况说明	
1	发行人	绿梅止泻颗粒	国药准字 Z20026772	包装规格不同	10g/袋×10 袋/盒； 10g/袋×6 袋/盒； 10g/袋×10 袋/中袋； 10g/袋×12 袋/盒； 10g/袋×9 袋/盒
	安徽制药	绿梅止泻颗粒	国药准字 Z20026783		10g/袋*6 袋/盒； 10g/袋*10 袋/盒； 10g/袋*15 袋/盒；
2	发行人	板蓝根颗粒	国药准字 Z34020008	包装规格不同	10g/袋×10 袋/中袋； 10g/袋×20 袋/中袋； 10g/袋×25 袋/中袋； 10g/袋×10 袋/盒
	安徽制药	板蓝根颗粒	国药准字 Z34020776		10g/袋*10 袋/盒； 10g/袋*20 袋/中袋
3	发行人	断血流片	国药准字 Z34020006	规格/ 剂型不同	规格：薄膜衣：每片重 0.35g；糖衣片：每片 含干浸膏 0.3g 剂型：片剂（糖衣和薄 膜衣）

序号	持有人	药品名	药品批准文号	差异情况说明	
	安徽制药	断血流片	国药准字 Z34020763		规格: 基片重 0.3g; 每片重 0.42g 剂型: 片剂
4	发行人	川贝枇杷糖浆	国药准字 Z34020010	包装规格不同	每瓶装 100ml; 每瓶装 200ml;
	安徽制药	川贝枇杷糖浆	国药准字 Z34021041		每瓶装 100ml; 每瓶装 120ml; 每瓶装 180ml;
5	发行人	大山楂颗粒	国药准字 Z34020007	规格不同	15g/袋*10 袋/盒; 15g/袋*20 袋/盒
	安徽制药	大山楂颗粒	国药准字 Z34020762		15g/袋*10 袋/盒
6	发行人	午时茶颗粒	国药准字 Z34020009	包装规格不同	6g/袋*10 袋/盒; 6g/袋*20 袋/盒; 6g/袋*20 袋/中袋;
	安徽制药	午时茶颗粒	国药准字 Z34020775		6g/袋*10 袋/盒;
7	发行人	五味子糖浆	国药准字 Z34020004	药品有效期不同	18 个月
	安徽制药	五味子糖浆	国药准字 Z34020768		24 个月
8	东亚制药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13018	规格/药品有效期不同	规格: 50ml:2.5g 药品有效期: 24 个月
	东亚制药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03453		规格: 50ml:2.5g 药品有效期: 24 个月
	东亚制药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317		规格: 500ml:50g 药品有效期: 玻璃瓶输液瓶 36 个月, 聚丙烯输液瓶 24 个月, 五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 24 个月
	东亚制药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316		规格: 500ml:25g 药品有效期: 玻璃瓶输液瓶 36 个月, 聚丙烯输液瓶 24 个月, 五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 24 个月
	东亚制药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315		规格: 250ml:25g 药品有效期: 玻璃瓶输液瓶 36 个月, 聚丙烯输液瓶 24 个月, 五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 24 个月
	东亚制药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313		规格: 250ml:12.5g

序号	持有人	药品名	药品批准文号	差异情况说明	
					药品有效期: 玻璃瓶输液瓶 36 个月, 聚丙烯输液瓶 24 个月, 五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 24 个月
	东亚制药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314		规格: 100ml:5g 药品有效期: 玻璃瓶输液瓶 36 个月, 聚丙烯输液瓶 24 个月, 五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 24 个月
	东亚制药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312		规格: 100ml:10g 药品有效期: 玻璃瓶输液瓶 36 个月, 聚丙烯输液瓶 24 个月, 五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 24 个月
	东抚制药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3505		规格: 20ml:5g 药品有效期: 24 个月
	东抚制药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3506		规格: 20ml:10g 药品有效期: 24 个月
9	东亚制药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306	规格/药品有效期不同	规格: 500ml:葡萄糖 50g 与氯化钠 4.5g 药品有效期: 36 个月
	东亚制药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308		规格: 500ml:葡萄糖 25g 与氯化钠 4.5g 药品有效期: 玻璃瓶输液瓶 36 个月, 聚丙烯输液瓶 24 个月, 五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 24 个月
	东亚制药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311		规格: 250ml:葡萄糖 25g 与氯化钠 2.25g 药品有效期: 36 个月
	东亚制药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309		规格: 250ml:葡萄糖 12.5g 与氯化钠 2.25g 药品有效期: 玻璃瓶输液瓶 36 个月, 聚丙烯输液瓶 24 个月, 五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 24 个月
	东亚制药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310		规格: 100ml:葡萄糖 5g 与氯化钠 0.9g 药品有效期: 玻璃瓶输液瓶 36 个月, 聚丙烯输液瓶 24 个月, 五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 24 个月

序号	持有人	药品名	药品批准文号	差异情况说明	
					个月
	东亚制药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307		规格: 100ml: 葡萄糖 10g 与氯化钠 0.9g 药品有效期: 36 个月
10	东亚制药	葛根素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00574	规格不同	250ml: 葛根素 0.5g 与葡萄糖 12.5g
	东亚制药	葛根素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00573		100ml: 葛根素 0.2g 与葡萄糖 5.0g
11	东亚制药	腹膜透析液(乳酸盐)	国药准字 H36020292	规格不同	2000ml
	东亚制药	腹膜透析液(乳酸盐)	国药准字 H36020291		1000ml
12	东亚制药	碳酸氢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283	规格/药品有效期/药品标准不同	规格: 250ml: 12.5g 药品有效期: 聚丙烯输液瓶 24 个月 药品标准: 《中国药典》2010 年版二部
	东亚制药	碳酸氢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284		规格: 100ml: 5g 药品有效期: 18 个月 药品标准: 《中国药典》2015 年版二部
13	东亚制药	硝酸异山梨酯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00572	规格不同	200ml: 硝酸异山梨酯 20mg 氯化钠 1.8g
	东亚制药	硝酸异山梨酯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9980047		100ml: 硝酸异山梨酯 10mg 氯化钠 0.9g
14	东亚制药	盐酸普鲁卡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3279	规格不同	250ml: 5g
	东亚制药	盐酸普鲁卡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3278		250ml: 2.5g
	东亚制药	盐酸普鲁卡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3280		100ml: 2g
	东亚制药	盐酸普鲁卡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3277		100ml: 1g
15	东亚制药	盐酸川芎嗪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10582	规格不同	200ml: 盐酸川芎嗪 80mg 葡萄糖 10g
	东亚制药	盐酸川芎嗪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63819		100ml: 盐酸川芎嗪 80mg 葡萄糖 5g
16	东亚制药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281	规格不同	玻瓶 100ml: 亚硝唑 0.5g 与氯化钠 0.8g 塑瓶 100ml: 甲硝唑 0.5g 与氯化钠 0.9g
	东亚制药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280		250ml: 亚硝唑 1.25g 与氯化钠 2.0g
	东亚制药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282		250ml: 亚硝唑 0.5g 与氯化钠 2.25g
17	东亚制药	甘露醇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156	规格/药品有效期不	规格: 250ml: 50g 药品有效期: 玻璃瓶输

序号	持有人	药品名	药品批准文号	差异情况说明	
				同	液瓶 36 个月, 聚丙烯输液瓶 24 个月, 五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 24 个月
	东亚制药	甘露醇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157		规格: 100ml: 20g
					药品有效期: 36 个月
18	东亚制药	灭菌注射用水	国药准字 H20023670	规格不同	500ml
	东亚制药	灭菌注射用水	国药准字 H20023669		100ml
19	东亚制药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03064	规格/药品有效期不同	规格: 50ml: 0.45g 药品有效期: 24 个月
	东亚制药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13015		规格: 50ml: 0.45g 药品有效期: 24 个月
	东亚制药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301		规格: 500ml: 4.5 g 药品有效期: 玻璃瓶输液瓶 36 个月, 聚丙烯输液瓶 24 个月, 五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 24 个月
	东亚制药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302		规格: 250ml: 2.25g 药品有效期: 玻璃瓶输液瓶 36 个月, 聚丙烯输液瓶 24 个月, 五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 24 个月
	东亚制药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300		规格: 100ml: 0.9g 药品有效期: 玻璃瓶输液瓶 36 个月, 聚丙烯输液瓶 24 个月, 五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 24 个月
20	东亚制药	氟罗沙星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6083	规格/药品有效期不同	规格: 100ml: 氟罗沙星 0.4g 与葡萄糖 5g 药品有效期: 玻璃瓶输液瓶 24 个月, 聚丙烯输液瓶 18 个月
	东亚制药	氟罗沙星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63648		规格: 100ml: 氟罗沙星 0.2g 与葡萄糖 5g 药品有效期: 24 个月
21	东亚制药	木糖醇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6968	规格不同	500ml: 50g
	东亚制药	木糖醇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6969		500ml: 25g
	东亚制药	木糖醇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83774		250ml: 25g
	东亚制药	木糖醇注射液	国药准字		250ml: 12.5g

序号	持有人	药品名	药品批准文号	差异情况说明	
			H20058768		
22	东亚制药	替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33252	规格不同	200ml: 替硝唑 0.8g 与氯化钠 1.8g
	东亚制药	替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33251		100ml: 替硝唑 0.4g 与氯化钠 0.9g
23	东亚制药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8AA)	国药准字 H19993209	规格不同	按总氨基酸计 500ml: 25g
	东亚制药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8AA)	国药准字 H19993208		按总氨基酸计 250ml: 12.5g
24	东亚制药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7AA-I)	国药准字 H36022079	规格不同	500ml: 14.97(总氨基酸)
	东亚制药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7AA-I)	国药准字 H36022078		250ml: 7.49(总氨基酸)
25	东亚制药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1197	规格不同	500ml: 30g 右旋糖酐 40 与 25g 葡萄糖
	东亚制药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1195		100ml: 6g 右旋糖酐 40 与 5g 葡萄糖
	东亚制药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1196		250ml: 15g 右旋糖酐 40 与 12.5g 葡萄糖
26	东亚制药	右旋糖酐 40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305	规格不同	500ml: 30g 右旋糖酐 40 与 4.5g 氯化钠
	东亚制药	右旋糖酐 40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304		250ml: 15g 右旋糖酐 40 与 2.25g 氯化钠
	东亚制药	右旋糖酐 40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0303		100ml: 6g 右旋糖酐 40 与 0.9g 氯化钠
27	东亚制药	单硝酸异山梨酯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10139	规格不同	250ml: 单硝酸异山梨酯 0.05g 与氯化钠 2.25g
	东亚制药	单硝酸异山梨酯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10140		100ml: 单硝酸异山梨酯 0.02g 与氯化钠 0.9g
28	东亚制药	利巴韦林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0980093	规格不同	250ml: 利巴韦林 0.5g 与葡萄糖 12.5g
	东亚制药	利巴韦林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0980092		100ml: 利巴韦林 0.2g 与葡萄糖 5g
29	齐齐制药	虎梅含片	国药准字 Z20020066	规格不同	每片重 1.0g
	齐齐制药	虎梅含片	国药准字 Z10980130		每片重 0.6g
30	东抚制药	灭菌注射用水	国药准字 H20053536	规格/药品有效期不同	规格: 5ml 药品有效期: 24 个月
	东抚制药	灭菌注射用水	国药准字 H20053535		规格: 2ml 药品有效期: 36 个月
	东抚制药	灭菌注射用水	国药准字 H20053538		规格: 20ml 药品有效期: 24 个月
	东抚制药	灭菌注射用水	国药准字 H20053537		规格: 10ml 药品有效期: 24 个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同一药品名下拥有的多个注册批件存在

包装规格、剂型、药品有效期等差异。

(七) 以列表形式在“生产经营资质”部分披露相关证书的基本信息，并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披露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进展、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2、查询了关于高新企业证书续期条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的说明；
- 4、核查了发行人子公司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展相关材料
- 5、核查了江西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关于安徽省 2020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

核查内容：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基本信息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获取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发证时间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1	发行人	2015. 6. 19	GF201534000051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2	发行人	2018. 7. 24	GR201834000320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3	东亚制药	2016. 11. 15	GR201636000190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
4	东亚制药	2019. 9. 16	GR201936000151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5	东抚制药	2017. 12. 4	GR201736000831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
6	抚州制药	2016. 11. 15	GR201636000071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
7	抚州制药	2019. 9. 16	GR201936001021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8	齐齐制药	2018. 11. 30	GR201833004239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

				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	--	--	--	----------------

2、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情况

发行人、东亚制药、抚州制药、齐齐制药所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均在有效期内，目前暂不涉及续期事宜。

经查阅东抚制药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申报材料及企业出具的说明，东抚制药于2020年4月20日向江西省认定机构办公室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并于2020年7月31日至8月7日完成了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kjt.jiangxi.gov.cn/art/2020/7/30/art_27029_2675186.html)。同时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0年11月26日出具的关于江西省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196号)，东抚制药已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证书编号为GR202036000157。

安徽制药于2020年4月20日向安徽省认定机构办公室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并于2020年10月30日至2020年11月9日完成了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www.innocom.gov.cn/gxjsqyrdw/dss4adf54as56f4as56fsf5s/202010/88cba7ab9055490c8a29a2ca251eb7aa.shtml>)。同时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0年11月27日出具的关于安徽省2020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196号)，安徽制药已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证书编号为GR20203400321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抚制药、安徽制药已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备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申请不存在风险。

(八)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与能耗等因素，说明发行人、各子公司环保设备投入与相关费用的支出与发行人的产能及排污量相匹配。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针对相关情况出具的说明；
- 2、查阅了发行人环保设备投入统计表；
- 3、查阅了发行人水电气费用支出明细。

核查内容: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药、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废水、废气、固废的排放量较低，且污染性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	3.40	10.87	94.79	28.30
环保费用支出	62.19	64.99	30.82	68.04
合计金额	65.59	75.86	125.61	96.34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费用支出总体金额较小。其中，设备投入 2018 年金额较大系发行人及子公司建设污水站废水处理工程投入约 76 万元；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排污费/环保税的缴纳以及废渣、污水的处理费用等，2018 年后费用支出增加主要系建设污水站废水处理工程后，相应的污水处理及维保等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未发生显著变化。发行人整体排污量较小，主要是废渣的处理与污水的排放，废渣通过当地的垃圾清运公司进行，支付相关费用，污水通过污水站处理后直接排污城市污水管网。发行人环保设备投入与费用支出与发行人的排污量相匹配。

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中未披露环保投入与费用支出具体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环保设备投入与相关费用的支出与发行人的排污量相匹配。

七、《问询函》/ 19.关于房屋及土地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75 处房产，27 项土地使用权，22 项租赁房屋。（2）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制药（原霍山制药）目前面临搬迁，其原持有的 15 处房产、3 项土地使用权目前已被当地政府征收，由于证件持有人名称仍为安徽制药前身霍山制药，无法办理更名。安徽制药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证号为“皖（2017）霍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681”号土地使用权，目前正在进行新厂区建设，待建设完毕后即搬迁至新厂区。（3）发行人 50 处房产、19 处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的情形。（4）发行人共有 22 处租赁房屋，其中多处租赁房屋

未办理租赁备案。(5) 发行人长春开发区卫星路东 9 号所在区域纳入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范围, 发行人现有 8 处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1 处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位于该区域。(6) 发行人子公司东亚制药将乡县经济开发区东山工业园回音必路 6 号的房产用于危险品仓库。

请发行人:(1) 披露子公司安徽制药 15 处房产、3 处土地使用权被当地政府征收的具体情况, 安徽制药与当地政府是否存在征地补偿或拆迁还建等情形; 相关房屋土地涉及的面积、评估作价及占发行人房屋与房产总面积及价值的比例; 征收事项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及安徽制药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2) 披露安徽制药所持房产、土地一直未办理名称变更登记的原因, 相关房产、土地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 招股说明书所称通过出让及新厂区建设解决该问题的具体方式, 新厂区房产、土地权属的归属情况;(3) 结合房产与土地抵押涉及的具体情形、面积与账面价值的占比、主要用途等因素分析抵押事项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4) 结合租赁房屋的租赁期限、具体用途说明房租租赁关系的稳定性及对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开展是否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发行人是否设置相关防范措施; 披露多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截至目前的办理进展、对租赁合同的效力是否存在影响、该事项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5) 披露土地收储事项对发行人相关房屋及土地产权、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6) 披露东亚制药检测技术中心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 若未完成办理, 请说明预计完成时间;(7) 披露子公司东亚制药及用于存储危险品的出租房屋是否具备危险品存储资质, 危险品存放是否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披露子公司安徽制药 15 处房产、3 处土地使用权被当地政府征收的具体情况, 安徽制药与当地政府是否存在征地补偿或拆迁还建等情形; 相关房屋土地涉及的面积、评估作价及占发行人房屋与房产总面积及价值的比例; 征收事项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及安徽制药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安徽制药与霍山县人民政府签署的相关协议;
- 2、查阅安徽制药涉及征收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停产损失鉴证报告;

- 3、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房屋土地权属证书；
- 4、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
- 5、安徽制药就土地征收事项出具的有关说明。

核查内容：

1、关于子公司安徽制药 15 处房产、3 处土地使用权被当地政府征收的具体情况，安徽制药与当地政府是否存在征地补偿或拆迁还建等情形。

(1) 关于安徽制药 15 处房产、3 处土地使用权被当地政府征收的具体情况

①2017 年 1 月 14 日，霍山县人民政府与安徽制药、天冉置业签署《协议书》，对安徽制药、天冉置业位于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街道的土地使用权（含工业和商业用地，其中一处面积为 3,652.9 m²的土地使用权属天冉置业所有，该地块被征收后公司于 2018 年 9 月注销）及其地面构筑物实施征收，安徽制药另在霍山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新厂区。根据该协议的约定，霍山县人民政府需向安徽制药、天冉置业支付征收搬迁补偿款总计 2,506.37 万元；同年 6 月 13 日，霍山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安徽制药、天冉置业、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补充协议书》，约定霍山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向安徽制药、天冉置业支付征收上述搬迁补偿款（以下“霍山县人民政府”、“霍山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合称为“霍山县政府”）。

②征收的资产价值及评估情况

2017 年 1 月，霍山县政府委托舒城安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安徽制药、天冉置业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园林绿化、土地使用权和及其设备搬迁费进行评估，2017 年 1 月 13 日，舒城安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安泰所评报字【2017】第 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止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上述资产评估价值为 2,934.2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评估价值（万元）
安徽制药房屋建筑物	1151.89
安徽制药构筑物	790.57
安徽制药园林绿化	90.61
安徽制药机器设备搬迁费	76.88

项目	评估价值(万元)
安徽制药土地使用权	550.33
天冉置业土地使用权	273.97
合计	2,934.25

此外,霍山县政府委托霍山衡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回音必集团安徽制药有限公司因拆迁造成的停产损失情况进行鉴证,2017年1月13日,霍山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衡达综字【2017】第10号”《停产损失鉴证报告》,确认以2016年12月31日为鉴证基准日,安徽制药停产三个月的停产损失为122.45万元。

(2) 安徽制药与当地政府是否存在征地补偿或拆迁还建等情形。

① 安徽制药与当地政府存在征地补偿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霍山县政府与安徽制药、天冉置业签署的《协议书》、《补充协议书》,关于征地补偿事项的相关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a、双方同意,以上述资产价值评估依据,确认收储资产总价款为人民币2,506.37万元(含归属于安徽制药的房屋及构筑物补偿款2,109.95万元和停产损失费122.45万元、归属于天冉置业的土地使用权补偿款273.97万元,因安徽制药土地采用等额置换方式补偿,故收储款不含安徽制药工业用地价值550.33万元)。

b、双方同意,霍山县政府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上述收储款,具体如下:在安徽制药新建厂房开工时,支付收储款的40%;安徽制药新建厂房主体建成时,支付收储款的40%;在安徽制药将原厂区的机器设备搬迁至开发区新厂房内,并安装完毕具备生产条件后,一次性支付收储款的剩余部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霍山县政府已支付收储款合计2,005.1万元,其中支付给安徽制药1,731.13万元,支付给天冉置业273.97万元,剩余收储款待安徽制药整体搬迁至新厂区后支付给安徽制药。

② 安徽制药与当地政府存在拆迁还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霍山县政府与安徽制药、天冉置业《协议书》、《补充协议书》,就拆迁还建事项进行了如下约定:霍山县政府对安徽制药原厂区房屋、土地进行收储,安徽制药在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另行投资建设新厂区,待新厂区建

设完成后整体搬迁；协议同时约定，新厂区建设用地由霍山县政府负责协调霍山县经济开发区提供工业用地等值置换安徽制药原有工业用地，若新址工业用地超出原有工业用地面积的部分，由安徽制药与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另行签订招商供地协议。

经核查，2017 年 8 月，安徽制药与霍山县国土资源局签署“341525 出让（201730）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将位于霍山县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北侧 98,588 m²的土地出让给安徽制药，约定出让价款共计 1,508.4 万元，截至 2017 年 8 月，安徽制药已全额缴纳上述土地出让金（后收到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土地置换金 540.6 万元）并已取得编号为“皖（2017）霍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681 号”《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制药已完成新厂区主体工程的施工，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安徽制药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257,081,924.48 元。

2、相关房屋土地涉及的面积、评估作价及占发行人房屋与房产总面积及价值的比例；征收事项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及安徽制药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

（1）安徽制药涉及征收的房屋土地面积、评估作价及占发行人房屋与房产总面积及价值的比例

① 安徽制药涉及征收的房屋土地面积、价值情况

根据《协议书》，安徽制药涉及征收的房屋面积为 13,771.3 m²（含未办理产权证书的面积为 1,300 m²的仓库），土地面积为 35,521.28 m²，根据舒城安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安泰所评报字【2017】第 007 号），安徽制药涉及征收的土地、房屋及构筑物的评估价值为 2,492.79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安徽制药涉及征收的房屋土地的账面价值为 845.42 万元。

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土地总面积、价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面积合计为 110,115.92 m²（含安徽制药尚未办理产权证房屋，面积为 1,300 m²），土地面积为 452,403.89 m²，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述房屋土地的账面价值为 16,746.35 万元。

项目	房屋面积(m ²)	土地面积 (m ²)	价值 (万元)
安徽制药	13,771.3	35,521.28	845.4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10,115.92	452,403.89	16,746.35
占比	12.54	7.85	5.04

(2) 征收事项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及安徽制药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

安徽制药涉及征收的房屋土地面积、评估作价占发行人房屋与土地总面积及价值的比例均较小，且根据霍山县政府与安徽制药签署的《协议书》、《补充协议书》，在安徽制药新厂区建设完毕并完成搬迁前，安徽制药仍可以使用现有厂区进行生产经营，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征收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及安徽制药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披露安徽制药所持房产、土地一直未办理名称变更登记的原因，相关房产、土地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招股说明书所称通过出让及新厂区建设解决该问题的具体方式，新厂区房产、土地权属的归属情况；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安徽制药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安徽制药所涉房屋、土地的产权证书、他项权利证书；
- 3、查阅安徽制药新厂区的土地出让合同，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4、安徽制药就未办理更名及新产区房屋土地权属等事项出具的有关说明。

核查内容：

1、披露安徽制药所持房产、土地一直未办理名称变更登记的原因，相关房产、土地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

经核查，2010年8月30日，回音必集团霍山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山制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回音必集团安徽制药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0年9月10日，霍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为“回音必集团安徽制药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证书编号为房地权证霍字第 100108 号、第 100110 号、第 100112 号、第 100113 号、第 100114 号、第 100115 号、第 100116 号、第 100117 号、第 100118 号、第 100119 号、第 100120 号、第 100121 号、第 100122 号、第 101316 号、第 101848 号的计 15 项房产及霍国用（2009）第 563 号、第 587 号、第 1799 号的计 3 项土地的相关证书所载权利人仍为霍山制药。根据安徽制药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 年 9 月，霍山制药更名为安徽制药时，上述房屋土地因有抵押权登记无法变更企业名称，随后企业银行借款持续，抵押期限亦持续到 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 月，霍山县政府与安徽制药签订的相关征收协议，霍山县政府对上述房屋土地实施收储，待在收储完成后上述房屋土地证书将进行注销，故一直未办理更名手续。

根据安徽制药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安徽制药拥有的上述房屋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

2、安徽制药通过出让及新厂区建设解决该问题的具体方式，新厂区房产、土地权属的归属情况

（1）根据 2017 年 1 月霍山县人民政府与安徽制药签订《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安徽制药新厂区建设完毕并具备生产条件后，需将原厂区的所有资产移交给霍山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安徽制药持有的相关产权证书将在收储完成后注销，将不再拥有原厂区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2）新厂区房屋、土地权属

2017 年 8 月，安徽制药与霍山县国土资源局签署“341525 出让（201730）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将位于霍山县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北侧 98,588 m²的土地出让给安徽制药，出让价款共计 15,084,000 元，截至 2017 年 8 月，安徽制药已缴纳上述土地出让金。2017 年 11 月 1 日，霍山县不动产登记就上述土地为安徽制药核发权证编号为“皖（2017）霍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681 号”《不动产权证书》。

经核查,安徽制药新厂区尚在建设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制药新厂区已取得的审批手续如下:

项目	审批单位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立项备案	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投资函[2017]73号	2017.4.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霍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字第341525201700034号	2017.9.2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霍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字第341525201800003号	2018.1.8
		建字第341525201800004号	2018.1.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霍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15251704190101-SX-001	2018.2.28

根据安徽制药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制药新厂区建设已依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尚未竣工验收,待建设完成后,安徽制药将依法办理竣工验收及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安徽制药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安徽制药不存在因新厂区的土地及建筑物权属问题与其他各方发生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徽制药已依法取得了新厂区土地的产权证书,并已就新厂区建设依法履行了各项审批手续,新厂区建设完成后取得相关房屋的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安徽制药新厂区的土地房屋的权属清晰,与各方均不存在纠纷。

(三)结合房产与土地抵押涉及的具体情形、面积与账面价值的占比、主要用途等因素分析抵押事项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与银行签署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以及抵押登记文件;
- 2、查阅相关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金支付凭证;
- 3、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 4、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5、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诉讼及信用信息。

核查内容：

1、发行人房产与土地抵押涉及的具体情形、面积与账面价值的占比、主要用途

(1) 发行人房产与土地抵押涉及的具体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涉及的抵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面积(m ²)	用途	位置	抵押情况
1	发行人	皖(2018)岳西县不动产权第0001591号	4606.00	工业	岳西县长宁工业区	2018年10月19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县支行签订抵押合同，以该土地使用权为该支行自2018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18日期间为发行人最高额授信2,3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2	发行人	皖(2018)岳西县不动产权第0001592号	90.13	工业	岳西县长宁工业区	
3	发行人	皖(2018)岳西县不动产权第0001593号	34893.27	工业	岳西县长宁工业区	
4	发行人	皖(2018)岳西县不动产权第0001594号	8345.00	工业	岳西县长宁工业区	
5	发行人	皖(2018)岳西县不动产权第0001595号	2532.00	工业	岳西县长宁工业区	
6	发行人	皖(2018)岳西县不动产权第0001596号	1155.30	工业	岳西县长宁工业区	
7	发行人	皖(2018)岳西县不动产权第0001597号	1856.70	工业	岳西县长宁工业区	
8	发行人	皖(2020)岳西县不动产权第0001583号	4680.64	工业	岳西县长宁工业区	未抵押
9	安徽制药	霍国用(2009)第563号	15840.28	工业	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街道	未抵押
10	安徽制药	霍国用(2009)第587号	15665.00	工业	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街道	未抵押
11	安徽制药	霍国用(2009)第1799号	4016.00	工业	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街道	未抵押
12	安徽制药	皖(2017)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5681号	98588.00	工业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北侧	2019年12月17日，安徽制药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霍山支行签订抵押合同，以一处土地使用权为该支行自2019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17日期间为安徽制药最高额授信2,149.22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13	芜湖医药	皖(2016)芜湖县不动产权第0101750号	129.80	批发零售	芜湖县湾沚镇延安西路回音必公司1	未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面积(m ²)	用途	位置	抵押情况
				用地	幢	
14	芜湖医药	皖(2019)芜湖县不动产权第0000465号	322.20	批发零售用地	芜湖县湾沚镇芜湖中路38号1幢	2019年2月18日, 芜湖医药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支行签订抵押合同, 以该土地为该支行自2019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18日期间对芜湖医药最高额授信1,8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15	芜湖医药	皖(2016)芜湖县不动产权第0101756号、皖(2016)芜湖县不动产权第0101761号	1907.20	仓储用地	芜湖县湾沚镇芜湖南路9号	未抵押
16	芜湖医药	皖(2016)芜湖县不动产权第0101762号	673.70	批发零售用地	芜湖县湾沚镇芜湖南路7号1幢	未抵押
17	天冉饮片	诸暨国用(2011)第91401416号	6385.20	工业	东和乡王家宅村	2018年3月28日, 天冉饮片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抵押合同, 以该土地为该支行自2018年3月28日至2023年3月27日期间为发行人最高额授信568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18	浙江医药	诸暨国用(2012)第90100030号	265.95	综合	暨阳街道滨江中路27号	2018年3月29日, 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抵押合同, 以两处土地使用权为该支行自2018年3月29日至2023年3月28日期间为发行人最高额授信6,668.9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19	浙江医药	诸暨国用(2013)第80160785号	466.30	商服	诸暨市陶朱街道艮塔西路89、91号	
20	东抚制药	抚高新国用(2015)第030号	41549.48	工业	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惠泉路189号	2019年8月19日, 东抚制药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经开支行签订抵押合同, 以一处土地使用权为该支行自2019年8月19日至2021年8月18日期间为东亚制药最高额授信1,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21	抚州制药	赣(2017)抚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529号、第0000530号	32665.50	工业	抚州市高新区惠泉路189号回音必集团综合楼、食堂	2019年6月21日, 抚州制药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经开支行签订抵押合同, 以三处土地使用权为该支行自2019年6月21日至2021年6月20日期间为东抚制药最高额授信1,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22	抚州制药	赣(2017)抚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531号、第0000532号	24233.68	工业	抚州市高新区惠泉路189号回音必集团片剂车间及仓库、质检楼	
23	抚州制药	赣(2017)抚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533号、第0000534号、第	34884.34	工业	抚州市高新区惠泉路189号回音必集团中试精烘包车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面积(m ²)	用途	位置	抵押情况
		0000535 号			间、危险品库、锅炉房	
24	东亚制药	东土国用(2008)第A130号	66666.70	工业	红星	2018年1月30日,东亚制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签订抵押合同,以一处房产为该支行自2018年1月30日至2019年1月11日期间为东亚制药最高额授信6,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2020年2月7日,东亚制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签订抵押合同,以一处房产为该支行自2018年10月15日至2021年10月15日期间为东亚制药最高额授信8,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25	东亚制药	赣(2016)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00313号	440.00	住宅	东乡县正德北侧	未抵押
26	东亚制药	赣(2018)东乡区不动产权证0016438号、	16213.52	工业	东乡区东升工业园东山片区	2020年2月7日,东亚制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签订抵押合同,以该房地产为该支行自2018年10月15日至2021年10月15日期间对东亚制药提供最高额授信8,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27	齐齐制药	浙(2017)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25274号	33332.00	工业	陶朱街道城西工业新城现代物流园区、三环线(红岭)以北	未抵押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其涉及的抵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面积(m ²)	用途	位置	抵押情况
1	发行人	皖(2018)岳西县不动产权第0001591号	1463.26	工业	岳西县长宁工业区	2018年10月19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县支行签订抵押合同,以七处房产为该支行自2018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18日期间为发行人最高额授信2,3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2	发行人	皖(2018)岳西县不动产权第0001592号	52.00	工业	岳西县长宁工业区	
3	发行人	皖(2018)岳西县不动产权第0001593号	9069.80	工业	岳西县长宁工业区	
4	发行人	皖(2018)岳西县不动产权第0001594号	4465.54	工业	岳西县长宁工业区	
5	发行人	皖(2018)岳西县不动产权第0001595号	1404.04	工业	岳西县长宁工业区	
6	发行人	皖(2018)岳西县不动产权第0001596号	1376.72	工业	岳西县长宁工业区	
7	发行人	皖(2018)岳西县不动产权第0001597号	161.99	工业	岳西县长宁工业区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面积(m ²)	用途	位置	抵押情况
8	发行人	皖(2020)岳西县不动产权第0001583号	6870.56	工业	岳西县长宁工业区	未抵押
9	发行人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191770号	280.88	办公	蜀山区潜山路320号新华金融广场办公楼C幢办1006	未抵押
10	安徽制药	房地权证霍字第100108号	2854.55	工业	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街道	未抵押
11	安徽制药	房地权证霍字第100110号	225.35	仓储	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街道	未抵押
12	安徽制药	房地权证霍字第100112号	98.74	工业	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街道	未抵押
13	安徽制药	房地权证霍字第100113号	305.77	仓储	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街道	未抵押
14	安徽制药	房地权证霍字第100114号	326.04	仓储	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街道	未抵押
15	安徽制药	房地权证霍字第100115号	177.20	工业	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街道	未抵押
16	安徽制药	房地权证霍字第100116号	273.61	工业	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街道	未抵押
17	安徽制药	房地权证霍字第100117号	1228.51	仓储	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街道	未抵押
18	安徽制药	房地权证霍字第100118号	776.63	办公楼、值班室	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街道	未抵押
19	安徽制药	房地权证霍字第100119号	460.34	仓储、值班室	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街道	未抵押
20	安徽制药	房地权证霍字第100120号	933.56	工业	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街道	未抵押
21	安徽制药	房地权证霍字第100121号	298.63	工业	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街道	未抵押
22	安徽制药	房地权证霍字第100122号	794.37	工业	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街道	未抵押
23	安徽制药	房地权证霍字第101316号	1658.97	工业	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街道	未抵押
24	安徽制药	房地权证霍字第101848号	2059.03	工业	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街道	未抵押
25	芜湖医药	皖(2016)芜湖县不动产权第0101750号	217.34	商业	芜湖县湾沚镇延安西路回音必公司1幢	未抵押
26	芜湖医药	皖(2019)芜湖县不动产权第0000465号	577.79	综合	芜湖县湾沚镇芜湖中路38号1幢	2019年2月18日, 芜湖医药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支行签订抵押合同, 以该房产为芜湖医药最高额授信1,8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面积(m ²)	用途	位置	抵押情况
27	芜湖医药	皖(2016)芜湖县不动产权第0101756号	150.23	仓储	芜湖县湾沚镇芜湖南路9号2幢	未抵押
28	芜湖医药	皖(2016)芜湖县不动产权第0101761号	1921.81	仓储	芜湖县湾沚镇芜湖南路9号1幢	未抵押
29	芜湖医药	皖(2016)芜湖县不动产权第0101762号	1351.13	综合	芜湖县湾沚镇芜湖南路7号1幢	未抵押
30	天冉饮片	房权证诸字第F0000085654号	2500.00	厂房	东和乡王家宅村溪头126号	2018年3月28日,天冉饮片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抵押合同,以两处房产为该支行自2018年3月28日至2023年3月27日期间为发行人最高额授信568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31	天冉饮片	房权证诸字第F0000085655号	1157.57	仓库	东和乡王家宅村溪头126号	
32	浙江医药	房权证诸字第F0000112190号	2271.30		陶朱街道艮塔西路89、91号	2018年3月29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抵押合同,以两处房产为该支行自2018年3月29日至2023年3月28日期间为发行人最高额授信6,668.9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33	浙江医药	房权证诸字第F0000084290号	1556.20		暨阳街道滨江中路27号	
34	东抚制药	抚房权证金开字第20152455号	1059.38	工业	抚州高新开发区园横三路以南,园纵四路以西,东抚制药工程楼	2019年8月19日,东抚制药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经开支行签订抵押合同,以两处房产为该支行自2019年8月19日至2021年8月18日期间为东亚制药最高额授信1,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35	东抚制药	抚房权证金开字第20152454号	5661.20	工业	抚州高新开发区园横三路以南,园纵四路以西,东抚制药小针剂车间	
36	抚州制药	赣(2017)抚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529号	1589.44	工业	抚州市高新区惠泉路189号回音必集团(综合楼)	2019年6月21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抚州制药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经开支行签订抵押合同,以七处房产为该支行自2019年6月21日至2021年6月20日期间为东抚制药最高额授信1,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37	抚州制药	赣(2017)抚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530号	612.58	工业	抚州市高新区惠泉路189号回音必集团(食堂)	
38	抚州制药	赣(2017)抚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531号	4777.23	工业	抚州市高新区惠泉路189号回音必集团(片剂车间及仓库)	
39	抚州制药	赣(2017)抚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532号	1415.25	工业	抚州市高新区惠泉路189号回音必集团(质检楼)	
40	抚州制药	赣(2017)抚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533号	1445.02	工业	抚州市高新区惠泉路189号回音必集团(中试精烘包车间)	
41	抚州制药	赣(2017)抚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534号	303.52	工业	抚州市高新区惠泉路189号回音必集团(危险品库)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面积(m ²)	用途	位置	抵押情况
42	抚州制药	赣(2017)抚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535号	410.58	工业	抚州市高新区惠泉路189号回音必集团(锅炉房)	
43	抚州制药	抚房权证青字第0001090号	97.72	住宅	伍塘路(玉茗花苑)二期西6栋202室	未抵押
44	抚州制药	抚房权证青字第0001093号	97.72	住宅	伍塘路(玉茗花苑)二期西6栋302室	未抵押
45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字第NMS-0013号	8858.58	生产车间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东山工业园回音必路6号	2018年1月30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亚制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签订抵押合同,以该房产为该支行自2018年1月30日至2019年1月11日期间为东亚制药最高额授信6,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2020年2月7日,东亚制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签订抵押合同,以二十八处房产为该支行自2018年10月15日至2021年10月15日期间为东亚制药最高额授信8,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46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字第NMS-0014号	1515.37	办公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东山工业园回音必路6号	
47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字第NMS-0015号	451.18	锅炉房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东山工业园回音必路6号	
48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字第NMS-0016号	43.66	门卫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东山工业园回音必路6号	
49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字第NMS-0017号	857.28	动力车间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东山工业园回音必路6号	
50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字第NMS-0018号	4294.71	仓库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东山工业园回音必路6号	
51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字第NMS-0019号	75.31	垃圾站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东山工业园回音必路6号	
52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字第NMS-0020号	369.36	动物房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东山工业园回音必路6号	
53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字第NMS-0021号	441.50	食堂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东山工业园回音必路6号	
54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字第NMS-0023号	68.23	危险品仓库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东山工业园回音必路6号	
55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字第JHXY-259号	64.75	商铺	东乡县嘉和幸苑B1栋1号店铺	
56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字第JHXY-260号	71.76	商铺	东乡县嘉和幸苑B1栋2号店铺	
57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字第JHXY-261号	71.76	商铺	东乡县嘉和幸苑B1栋3号店铺	
58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字第JHXY-262号	72.87	商铺	东乡县嘉和幸苑B1栋4号店铺	
59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字第JHXY-263号	72.87	商铺	东乡县嘉和幸苑B1栋5号店铺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面积(m ²)	用途	位置	抵押情况
60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字第 JHXY-264 号	71.76	商铺	东乡县嘉和幸苑 B1 栋 6 号店铺	
61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字第 JHXY-265 号	51.46	商铺	东乡县嘉和幸苑 A1 栋 1 号店铺	
62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字第 JHXY-266 号	60.70	商铺	东乡县嘉和幸苑 A1 栋 2 号店铺	
63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字第 JHXY-267 号	78.04	商铺	东乡县嘉和幸苑 A1 栋 5 号店铺	
64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字第 JHXY-268 号	33.17	商铺	东乡县嘉和幸苑 A1 栋 7 号店铺	
65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字第 JHXY-269 号	59.04	商铺	东乡县嘉和幸苑 A1 栋 8 号店铺	
66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字第 JHXY-270 号	51.01	商铺	东乡县嘉和幸苑 A5 栋 12 号店铺	
67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字第 JHXY-271 号	66.60	商铺	东乡县嘉和幸苑 A5 栋 13 号店铺	
68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字第 JHXY-272 号	66.84	商铺	东乡县嘉和幸苑 A5 栋 14 号店铺	
69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字第 JHXY-275 号	305.95	住宅	东乡县荆公路 6 号办公楼东 1 号	
70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字第 JHXY-276 号	305.95	住宅	东乡县荆公路 6 号办公楼东 2 号	
71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交字第 XSQX-317 号	4291.88	仓库	东乡县东山工业园(回音必原 6 号)	
72	东亚制药	房权证东房交字第 F3-073 号	4975.87	仓库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东山工业园	
73	东亚制药	赣(2018)东乡区不动产权证 0016438 号	8215.63	厂房	东乡区东升工业园东山片区	2020 年 2 月 7 日, 东亚制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签订抵押合同, 以该房地产为该支行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期间对东亚制药提供最高额授信 8,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74	东亚制药	赣(2018)东乡区不动产权证 0016439 号	450.18	厂房	东乡区东升工业园东山片区	未抵押
75	东亚制药	赣(2018)东乡区不动产权证 0016440 号	518.43	自建房	东乡区东升工业园东山片区	未抵押
76	东亚制药	赣(2018)东乡区不动产权证 0016441 号	282.08	厂房	东乡区东升工业园东山片区	未抵押
77	东亚制药	赣(2020)东乡区不动产权证 0009577 号	4813.04	厂房	东乡区东升工业园东山片区	未抵押

(2) 发行人涉及抵押的房产与土地的面积与账面价值的占比情况、主要用途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房屋土

地设定抵押权均系为取得借款而向银行提供的资产抵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面积合计为 110,115.92 m²,其中涉及抵押的房产面积为 79,293.5 m²,占比为 72.0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面积合计为 452,403.89 m²,其中涉及抵押的土地面积为 375,719.27 m²,占比为 83.05%;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房屋土地的账面价值为 16,746.35 万元,用于银行借款抵押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7,024.18 万元,占比为 41.94%。

2、抵押事项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由于新厂区迁建及设备采购资金需求量大,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借款,发行人为取得借款向银行提供了资产抵押。该等融资方式也是未上市公司通常采用的主要融资方式。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信用状况良好,未曾出现银行借款违约情况,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60,009.7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4.43%,处于合理范围之内,且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出现无法支付利息及偿还债务的风险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抵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结合租赁房屋的租赁期限、具体用途说明房租租赁关系的稳定性及对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开展是否存在潜在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设置相关防范措施;披露多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截至目前的办理进展、对租赁合同的效力是否存在影响、该事项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的租赁合同;
- 2、查阅已经取得的租赁房屋的房产权利证明文件以及房屋租赁备案证明文件;
- 3、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关于房屋租赁备案情况及整改措施的书面声明;
- 4、查阅涉及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出租方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1、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房产租赁合同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第三方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元/年)	租赁 备案 情况
1	亚东制药	齐齐制药	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路 31 号、诸暨市暨阳街道关王路 10 号	生产、办公、仓储	2017.1.1-2036.12.31	1464162.00	已办理
2	亚东制药	齐齐制药	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路 31 号	办公、食堂、生产	2017.6.1-2037.5.31	477410.00	已办理
3	亚东制药	齐齐制药	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路 31 号	仓库	2019.4.1-2039.3.30	130710.00	已办理
4	诸暨市贝佳包装有限公司	回音必包装	诸暨市暨阳街道江龙工业园区厂房	生产、办公、仓储	2016.1.1-2025.12.31	300000.00	已办理
5	诸暨市东和乡王家宅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天冉饮片	诸暨市东和乡东一村老茶厂地号：37-01-613	宿舍	2018.02.01-2021.01.31	18000.00	未办理
6	李春方	天冉饮片	诸暨市东和乡凤山庄村 67 号	宿舍	2020.05.29-2021.05.28	6000.00	未办理
7	王惠丽	天冉饮片	诸暨市东和乡溪头村 38 号	宿舍	2020.09.08-2021.09.07	6000.00	未办理
8	王明	天冉饮片	诸暨市东和乡一村老街路头 76 号	宿舍	2020.03.16-2021.03.15	11000.00	未办理
9	王益芳、楼忠福	电子商务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建国中路 27 号八层 801 室	办公	2019.06.25-2022.06.24	98550.00	已办理
10	王益芳	天冉医药	杭州上城区建国中路 27 号 8 层 802-807 室	办公	2019.06.25-2022.06.24	305505.00	已办理
11	杭州潮龙泵业机械有限公司	天冉医药	萧山区临浦镇茆东村工业园区杭州潮龙泵业机械有限公司所属厂房五楼整层房产	仓库	2018.05.08-2023.05.07	444793.63	已办理
12	余先清	城南大药房	芜湖县湾沚镇文教园区书香门第东 14 幢 3 室	药品经营销售	2020.04.20-2021.04.19	35000.00	已办理
13	李筱红	荆东大药房	芜湖县湾沚镇芜湖环城南路	药品经营销售	2020.07.25-2021.07.24	45000.00	已办理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元/年)	租赁 备案 情况
14	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柴身堂大药房	芜湖县荆江西路粮贸大厦	药品经营销售	2017.09.14-2021.09.15	50000.00	已办理
15	钱起飞	倪家大药房	芜湖县陶辛倪家村(湾石路以北)津盛商业街 01 幢 02 号	药品经营销售	2020.05.01-2025.04.30	18000.00	已办理
16	林佳梦	湾沚大药房	安徽省芜湖县湾沚新路未来城 A9 幢 15 号	药品经营销售	2020.04.20-2025.04.19	90000.00	已办理
17	谢君	新悦大药房	芜湖县湾沚镇延安东路锦绣天城 S-6	药品经营销售	2020.05.01-2021.04.30	70000.00	已办理
18	关明峰	沚津大药房	芜湖县湾沚镇荆山河路湾沚一号商业街 A 区 042 室	药品经营销售	2020.03.01-2021.02.28	95000.00	未办理
19	芜湖嘉禾食品有限公司	医药零售公司	芜湖县湾沚镇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快速通道 268 号	药品储存、办公	2019.04.01-2024.03.31	120000.00	已办理
20	诸暨市织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浙江医药	诸暨市暨阳街道德源路 3 号	办公、仓储	2019.06.08-2027.06.08	850000.00	已办理
21	王益芳、楼忠福	股份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建国中路 27 号八层 808-809 室	办公	2019.06.25-2022.06.24	98550.00	已办理
22	何小玉、童邦仕	医药零售公司	芜湖县中法机械商贸城 1 幢 05 室号	药品经营销售	2020.07.01-2025.06.30	68000.00	已办理

注：(1) 第 16 项租赁房屋出租方已与开发商签订购房协议并已交付使用，相关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2、关于对房租租赁关系的稳定性及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的影响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表格序号第 1、2、3、4、5、7、9、10、11、14、15、16、19、20、21、22 项租赁合同，均约定了较长的租赁期限，有利于保证公司租赁的稳定性，有助于发行人相关业务的持续开展；前述表格第 6、8、10、12、13、17、18 项租赁合同虽约定租赁期限较短，但其主要用于经营药店、职工宿舍等用途，其市场可替代性强，即使因租赁期限到期影

响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发行人亦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租赁房屋并完成搬迁，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为保证发行人租赁关系的稳定性，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措施：

- (1) 延长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
- (2) 进行房屋租赁合同备案；
- (3) 自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承租人具有优先承租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措施切实可行，有助于保持房屋租赁的稳定性与延续性，有助于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开展。

3、披露多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截至目前的办理进展、对租赁合同的效力是否存在影响、该事项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1) 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及办理进展

经发行人积极沟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元/年)
1	诸暨市东和乡王家宅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天冉饮片	诸暨市东和乡东一村老茶厂地号：37-01-613	宿舍	2018.02.01-2021.01.31	18000.00
2	李春方	天冉饮片	诸暨市东和乡凤山庄村 67 号	宿舍	2020.05.29-2021.05.28	6000.00
3	王惠丽	天冉饮片	诸暨市东和乡溪头村 38 号	宿舍	2020.09.08-2021.09.07	6000.00
4	王明	天冉饮片	诸暨市东和乡一村老街路头 76 号	宿舍	2020.03.16-2021.03.15	11000.00
5	关明峰	沚津大药房	芜湖市湾沚镇荆山河路湾沚一号商业街 A 区 042 室	药品经营销售	2020.03.01-2021.02.28	95000.00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原因如下：

①前述表格序号第 1、2、3、4 项出租方的房屋系为农村村委会所有或村民宅基地，故无需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租赁备案。

②前述表格序号第 5 项，根据关明峰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多次与其沟通后，其因个人原因仍不愿办理租赁备案。

(2) 租赁合同未备案对租赁合同的效力的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相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基于前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房屋租赁及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因租赁合同是否办理备案登记手续而受到影响。

②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作为房屋租赁当事人之一的发行人或子公司（目前仅**沚津大药房**一处）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在积极推动相关出租方共同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不存在因未办理该等租赁备案手续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下属**沚津大药房**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其目前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障碍；**沚津大药房**存在可能会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处罚款的风险，但处罚金额较小，该等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披露土地收储事项对发行人相关房屋及土地产权、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安徽制药与霍山县人民政府签署的相关协议；
- 2、查阅安徽制药涉及征收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停产损失鉴证报告；
- 3、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房屋土地权属证书；

- 4、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
- 5、安徽制药出具关于原厂区收储事项的情况说明。

核查内容：

经核查，除安徽制药原厂区被霍山县人民政府收储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土地房屋被收储的情形。根据霍山县政府与安徽制药签署的《协议书》《补充协议书》的约定，安徽制药原厂区房屋土地在新厂区建设完成并搬迁前仍属于安徽制药所有，安徽制药仍可以使用原厂区正常生产经营，待新厂区建设完毕并完成搬迁后，安徽制药在原厂区土地上持有的相关产权证书将进行注销，不再拥有原厂区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征收事项不会对安徽制药相关产权权属产生影响，对发行人及安徽制药的生产经营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问询函》/ 19. 关于房屋及土地（一）披露子公司安徽制药 15 处房产、3 处土地使用权被当地政府征收的具体情况，安徽制药与当地政府是否存在征地补偿或拆迁还建等情形；相关房屋土地涉及的面积、评估作价及占发行人房屋与房产总面积及价值的比例；征收事项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及安徽制药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部分。

（六）披露东亚制药检测技术中心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若未完成办理，请说明预计完成时间；

核查内容：

根据东亚制药提供的资料，上述东亚制药检测技术中心产权证书已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面积 (m ²)	用途	位置	登记日期	发证机关	他项权利
1	东亚制药	赣（2020）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09577号	4813.04	工业	东乡区东升工业园东山片区	2020.9.3	抚州市东乡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无

（七）披露子公司东亚制药及用于存储危险品的出租房屋是否具备危险品存储资质，危险品存放是否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抚州市东乡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 2、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
- 3、查阅东亚制药相关安全生产制度；
- 4、东亚制药出具的关于使用及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情况说明；
- 5、实地走访东亚制药危险品仓库。

核查内容：

根据东亚制药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亚制药生产过程中存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情形，主要包括盐酸、硫酸、酒精，其中盐酸、硫酸用于药品质量检测，酒精用于对生产场所进行消毒，东亚制药专门建立了危险化学品储存仓库用以储存上述危险化学品，该等仓库系东亚制药自身所有，不存在租赁房屋用以存在危险化学品的情形。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一）安监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的规定，东亚制药在生产过程中，仅使用上述危险化学品作为辅助原料使用，不存在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情况，因而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另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2015修正）》的相关规定，东亚制药并非“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因此东亚制药亦无需获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亚制药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盐酸、硫酸、酒精等危险化学品均不用于生产、经营，且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了危险化学品储存仓库，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分类、分区存储。2020年8月31日，抚州市东乡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东亚制药危险品储存场所符合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条

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亚制药危险品存放场所及储存符合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条件。

八、《问询函》/20.关于新冠疫情影响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的孕康口服液（无蔗糖）、碳酸氢钠注射液被浙江省列入《临时性纳入采购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诊疗有关药品目录》。李兰娟院士对新冠肺炎重症患者提出“四抗二平衡”治疗方案，将发行人主要产品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碳酸氢钠注射液列入该治疗方案的必需用药。发行人 1%-100ml 规格剂型的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已被江苏、重庆、山西、贵州等卫健委列入防控首批药品储备清单；碳酸氢钠注射液被多省卫健委列入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首批药品储备清单》。

请发行人：（1）结合孕康口服液（无蔗糖）、碳酸氢钠注射液、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的主要功效，披露该产品对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主要作用；（2）结合浙江省《临时性纳入采购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诊疗有关药品目录》的具体遴选标准与设立目的，披露该目录的有效期限，发行人孕康口服液（无蔗糖）、碳酸氢钠注射液是否存在被移除的风险，说明截至目前被纳入目录对该产品销售的影响；（3）披露 1%-100ml 规格剂型的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碳酸氢钠注射液被多省列入防控首批药品储备清单的具体时间、具体省份，列入清单对该药品的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的影响、是否具有可持续性；（4）披露在李兰娟院士提出的“四抗二平衡”治疗方案中，是否明确说明将发行人生产的碳酸氢钠注射液、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作为必需用药，前述药品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竞品，是否仅能由发行人提供；（5）结合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披露新冠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以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重大合同终止、取消或存在纠纷等情形。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5）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披露新冠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以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重大合同终止、取消或存在纠纷等情形。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统计表;
- 2、查阅发行人 2020 年 1-9 年的重大合同及有关订单;
-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
- 4、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1、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统计表、《审计报告》并经核查,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孕康口服液	3,209.26	5,967.74	4,906.90	4,759.11
麦当乳通颗粒	2,662.17	4,491.74	1,920.41	4,768.17
断血流片	2,625.03	3,689.65	3,729.44	2,983.49
柏洁洗剂	2,271.86	3,564.55	3,414.84	2,997.92
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2,501.96	5,219.47	6,885.88	5,021.82
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	4,476.32	5,383.71	2,493.29	1,639.42
碳酸氢钠注射液	11,358.67	10,081.29	8,231.73	6,389.67
盐酸司他斯汀片	2,538.71	4,696.95	3,441.41	4,814.75
合计	31,643.97	43,095.09	35,023.91	33,374.36

2、关于发行人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 2020 年 1-9 月采购、销售明细表, 受疫情期间人员流动限制、医院就诊限制等因素影响, 发行人部分主要产品销量下滑, 但发行人作为抗疫重点企业, 疫情期间一直未停止生产经营, 有关产品销量虽受疫情影响较去年同期减少, 但发行人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关于是否存在重大合同终止、取消或存在纠纷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0 年 1-9 月,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为年度框架协议, 具体交易情况通过销售订单方式执

行。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主要客户因春节假期延期复工,部分地区物流交通及人员流动受到限制等因素,其生产经营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发行人部分主要产品的采购订单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但上述主要产品对应的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仍正常履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协议不存在被终止或取消的情形,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活动逐步得以恢复,对上述主要产品的采购订单逐步恢复正常,经本所律师查阅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相关重大合同、销售订单以及销售明细表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2020年1-9月,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能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重大合同被终止、取消的情形,上述合同目前均能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九、《问询函》/21.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前身为安庆市第四制药,历史上存在国企改革、员工持股等情形。(2)2002年6月岳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三线厂长宁工业区土地5,850平方米、价值50万元作为国家股,出资康桥药业,申报材料未说明该土地是否经评估。(3)就发行人前身康桥药业职工出资代持事项,保荐人的访谈比例仅为66.01%。(4)高特佳瑞海、厦国信高特佳、高特佳懿海、高特佳瑞程、高特佳睿丰均系由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设管理人平台管理的私募基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26.46%的股份),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蔡达建。(5)发行人控股股东还控制了16家企业,部分企业存在总资产金额较高、净资产金额较低或为负值的情形。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披露用以出资康桥药业的土地是否经评估,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的情形。若存在,请结合同类可比案例,披露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整改措施;(2)结合访谈比例及已采取的核查手段,说明判断股权代持终止、不存在任何纠纷与争议的依据是否充分;(3)参照5%以上股东的披露要求,披露高特佳瑞海、厦国信高特佳、高特佳懿海、高特佳瑞程、高特佳睿丰以及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蔡达建的基本信息,前述各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补充披露具体关联关系,相关交易和资金往来涉及的具体事项;(4)

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保证及承诺等权利负担事项及资产负债率、偿债能力、现金流的具体情况，披露发行人控制权是否存在不稳定性风险；（5）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存在代持、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如存在，请进一步披露相关情况。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披露用以出资康桥药业的土地是否经评估，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的情形。若存在，请结合同类可比案例，披露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整改措施；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查询发行人的工商资料；
- 2、查阅改制设立康桥药业的相关改制方案、政府批复，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
- 3、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发行人改制设立事宜的确认文件；
- 4、发行人出具关于出资康桥药业的土地评估情况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经核查，康桥药业系由原安庆市第四制药厂改制设立而来，2002年1月17日，岳西县人民政府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下发“岳企改组字[2002]1号”《关于安庆市第四制药厂产权制度改革方案的批复》，同意以整体出售的形式进行改制并设立新公司。根据该批复，原安庆市第四制药厂的房地产经评估作价后，一部分将用于职工补偿金和内退人员基本生活费，剩下部分将作为国有股入股新企业。

2002年4月28日，潜山天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潜柱会评报字[2002]9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岳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局用以出资原安庆市第四制药厂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36,506.47平方米）及地上房屋（面积9,759.61平方米）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房地产总评估值为人民币441.449548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02.3565万元。

2002年5月20日，岳西县人民政府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出具了“岳企改组字（2002）3号”《关于安庆市第四制药厂国有资产处置等有关事项的批复》，对

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并对国有资产做出如下处理建议：经评估的房地产总价值 4,414,495.48 元，其中 500,000 元作为国有股出资，1,796,329.78 元作为应由政府承担的职工身份置换金、保险费等由改制后新公司代为管理支付发放，另有价值 1,124,245.92 元经营性房地产和价值 993,919.78 元非经营性房地产（食堂、宿舍）委托新企业代管。

2002 年 6 月 20 日，岳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国资字[2002]18 号”《关于对安庆康桥药业有限公司出资的决定》，岳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三线厂长宁工业区土地 5,850 平方米、价值 50 万元作为国家股，出资康桥药业。

2002 年 6 月 25 日，经岳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康桥药业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2 年 6 月，康桥药业设立时，岳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三线厂长宁工业区土地 5,850 平方米作价 50 万元对康桥药业出资系为实施改制方案的结果，其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业经评估，并经政府主管部门确认，符合康桥药业设立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四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岳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三线厂长宁工业区土地对康桥药业出资，已履行资产评估手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的情形。

（二）结合访谈比例及已采取的核查手段，说明判断股权代持终止、不存在任何纠纷与争议的依据是否充分；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江玉明与康桥药业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协议书》；
- 2、查阅康桥药业 2002 年 8 月股东会决议；
- 3、查阅职工股东退股金相关收据；
- 4、对原职工股东进行访谈；
- 5、对江玉明进行访谈；
-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核查内容：

经核查，2002年6月25日，康桥药业设立时共引入职工股东110人，现金出资125.30万元，为工商登记需要，全体股东同意自然人股东代表储劲松、储百齐、余金桥、程文生等9人作为显名股东进行登记，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代持人持有出资（万元）
1	储劲松	10.20	储劲松 35.20
2	王 亮	6.00	
3	方皖生	3.00	
4	储振维	3.00	
5	朱爱枝	1.00	
6	朱亚明	3.00	
7	储艳红	1.20	
8	刘凤月	1.80	
9	储造奇	3.00	
10	王传忠	3.00	
11	储百齐	2.80	储百齐 33.00
12	张正祥	2.00	
13	夏宗明	0.60	
14	李建安	1.20	
15	王高松	1.50	
16	陈美莲	1.80	
17	江丽英	0.60	
18	夏平枝	2.40	
19	孙 花	1.20	
20	刘洁琴	0.60	
21	刘保疆	3.00	
22	李 珍	0.60	
23	汪彩云	0.60	
24	汪建梅	0.60	
25	程雪飞	0.60	
26	胡应贞	0.60	
27	程 鹏	0.60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代持人持有出资(万元)
28	储欢亚	0.60	
29	徐义明	0.60	
30	储赛琴	0.90	
31	薛友旺	0.60	
32	储天祥	0.60	
33	刘春梅	0.60	
34	黄咏琴	0.60	
35	刘南生	0.60	
36	刘学庆	0.60	
37	王 方	0.60	
38	刘在殿	3.00	
39	陈建兵	0.60	
40	吴万年	0.60	
41	王海舟	0.60	
42	储召义	0.60	
43	程文生	1.80	程文生 23.00
44	李春玲	0.80	
45	程桂芬	0.60	
46	吴春花	0.60	
47	吴进东	0.60	
48	王桂莲	0.60	
49	张宝琴	0.60	
50	吴迎娟	0.60	
51	彭丽芳	0.60	
52	吴喜陆	0.60	
53	吴烈静	0.60	
54	刘召芬	0.60	
55	汪 琼	0.60	
56	许 杰	0.60	
57	吴晓峰	0.60	
58	江 玲	0.60	
59	王丽曼	0.60	
60	汪爱满	0.60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代持人持有出资(万元)
61	王小红	0.60	
62	葛敬华	0.60	
63	吴焰苗	0.60	
64	叶三元	0.60	
65	余国新	0.60	
66	方云霞	0.60	
67	江 智	0.60	
68	王业准	0.60	
69	方纲要	0.60	
70	张静云	0.60	
71	姚 婷	0.60	
72	刘和桃	0.60	
73	徐岳琴	0.60	
74	章 杨	0.60	
75	吴金球	0.60	
76	夏年潮	1.20	
77	储诚苗	0.60	
78	王业流	1.80	王业流 9.55
79	张 曦	2.20	
80	储华国	0.60	
81	储 璐	0.60	
82	张应国	0.60	
83	吴丽琴	0.60	
84	储发兵	0.15	
85	崔秀琴	0.60	
86	吴红霞	0.60	
87	刘阳全	0.60	
88	金翠云	0.60	
89	储献莲	0.60	储鸿飞 8.20
90	储鸿飞	1.40	
91	胡北平	2.20	
92	韩青松	0.40	
93	胡发焕	0.60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代持人持有出资(万元)
94	王学松	0.60	
95	夏国星	0.60	
96	吴传芳	1.20	
97	陈增国	0.60	
98	曹玉桂	0.60	
99	刘会霞	1.20	刘会霞 5.20
100	刘利琼	1.20	
101	杨 程	0.60	
102	方建新	2.20	
103	储建军	3.00	储建军 4.70
104	江明奇	0.80	
105	陈树生	0.90	
106	余金桥	3.00	余金桥 3.45
	储发兵	0.45	
107	陈 春	1.20	陈春 3.00
108	徐华英	0.60	
109	章 骊	0.60	
110	胡春梅	0.60	
合计		125.30	
注：储发兵系两次缴款，由余金桥、王业流分别代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协议书》、康桥药业 2002 年 8 月股东会决议以及职工股东退股金收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江玉明，余金桥、王业流等职工股东，2002 年 12 月 5 日，由于公司资金需求以及 GMP 改造的需要，公司引入外部股东江玉明等人，并由江玉明以 125.30 万元收购了公司全部职工股权，至此，公司职工股权退出，股权代持情形终止。

经发行人积极联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7 名职工股东已死亡及 23 名职工股东未能取得联系外，前述其他 80 名职工股东均签署了访谈纪要，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及股权退出均系自然人股东的真实意愿，所涉职工退股之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均在当期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与争议，除去已死亡的 7 人外，已访谈股东持股比例为 80.9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股权代持及终止

行为发生距今已超过三年，其诉讼时效已届满，原权利人已失去胜诉权。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官方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股权代持及终止事项与相关方发生纠纷的记录。

2020年9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大冲、骆共鸣出具承诺：若因发行人原职工股东因股权代持及股权退出事项向发行人主张权益或类似的利益请求而造成发行人需额外支出，王大冲、骆共鸣将全额予以赔偿。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代持及股权退出均系自然人股东的真实意愿，不存在任何纠纷与争议。

(三) 参照5%以上股东的披露要求，披露高特佳瑞海、厦国信高特佳、高特佳懿海、高特佳瑞程、高特佳睿丰以及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蔡达建的基本信息，前述各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补充披露具体关联关系，相关交易和资金往来涉及的具体事项；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高特佳瑞海、厦国信高特佳、高特佳懿海、高特佳瑞程、高特佳睿丰的工商资料；
-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高特佳瑞海、厦国信高特佳、高特佳懿海、高特佳瑞程、高特佳睿丰的基本信息；
- 3、查阅高特佳瑞海、厦国信高特佳、高特佳懿海、高特佳瑞程、高特佳睿丰、蔡达建提供的情况调查表、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相关声明、承诺；
- 4、对高特佳瑞海、厦国信高特佳、高特佳懿海、高特佳瑞程、高特佳睿丰进行访谈；
- 5、对发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 6、查阅发行人的资金流水等。

核查内容：

- 1、高特佳瑞海、厦国信高特佳、高特佳懿海、高特佳瑞程、高特佳睿丰以

及蔡达建的基本信息

(1) 高特佳瑞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高特佳瑞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高特佳瑞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7776732R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以东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15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股权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股权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2012 年 05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05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业务无关联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特佳瑞海持有发行人 4,812.829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0428%。高特佳瑞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诚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88
2	深圳市高特佳弘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208.33	20.94
3	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50.00	18.66
4	深圳光华八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93
5	浙江金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95
6	厦门光华银壶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50.00	6.22
7	黄煜	有限合伙人	791.67	3.94
8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0
合计		-	20,100.00	100.00

2019 年 5 月 29 日，高特佳瑞海取得了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SCN916）。2014 年 4 月 23 日，高特佳瑞海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00504。

(2) 厦国信高特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国信高特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厦国信高特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3032835628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04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业务无关联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厦国信高特佳持有发行人 167.135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5571%。厦国信高特佳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丹阳	有限合伙人	1.700.00	34.69
2	杨继东	有限合伙人	600.00	12.24
3	尤泽清	有限合伙人	300.00	6.12
4	孙宝德	有限合伙人	300.00	6.12
5	苏妙英	有限合伙人	300.00	6.12
6	范韵	有限合伙人	300.00	6.12
7	吴俊彪	有限合伙人	300.00	6.12
8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6.12
9	林五能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8
10	李刚艺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8
11	陈荣辉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8
12	余励勤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8
合计		-	4.900.00	100.00

2016 年 11 月 29 日，厦国信高特佳取得了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

金备案证明》(编号:SL6898)。2014年4月23日,厦国信高特佳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504。

(3) 高特佳懿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特佳懿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高特佳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12597766G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永靖路1188号1幢207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高特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5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0月14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管局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业务无关联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特佳懿海持有发行人434.4884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4483%。高特佳懿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高特佳健康优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60.00	39.89
2	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2.70
3	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83.20	15.84
4	北京成嘉励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8.51
5	上海汇臣聚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26
6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26
7	深圳市融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	2.27
8	上海川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	1.70
9	上海高特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0.57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	35,243.20	100.00

2015年6月9日,高特佳懿海取得了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S35175)。2015年4月29日,高特佳懿海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高特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1455。

(4) 高特佳瑞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特佳瑞程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诸暨高特佳瑞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889LJ54
住所	诸暨市暨阳街道人民中路35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31日
营业期限	2023年03月30日
登记机关	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业务无关联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特佳瑞程持有发行人686.9436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2898%。高特佳瑞程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高特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07.05	58.07
2	浙江诸暨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38.00	19.98
3	厦门夏国信高特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50.00	20.19
4	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76
	合计	-	5,695.05	100.00

2016年8月9日,高特佳瑞程取得了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SL4128)。2015年4月23日,高特佳瑞程之普通合伙人/执

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1117。

(5) 高特佳睿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特佳睿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高特佳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740035X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15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05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业务无关联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特佳睿丰持有发行人 1,835.266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1176%。高特佳睿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400.00	77.31
2	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	12.61
3	吕文杰	有限合伙人	500.00	2.10
4	纪长崑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6
5	陈从学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6
6	周云鹄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6
7	汤晓梅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6
8	谢兆林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6
9	刘向阳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6
10	深圳市融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2
合 计		-	23,800.00	100.00

2015 年 5 月 12 日，高特佳睿丰取得了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

案证明》(编号:S34656)。2015年4月23日,高特佳睿丰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1117。

(6) 蔡达建

根据蔡达建提供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其基本信息如下:

蔡达建先生:男,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身份证号码:3207051963****。1983年8月至1993年3月,担任化工部矿山设计研究院经济室助理工程师;1993年3月至1995年9月,担任深圳中农信投资实业投资部业务经理;1995年9月至1999年9月,担任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1999年9月至2000年9月,担任国泰君安证券收购兼并部总经理;2001年至2020年11月,担任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顾问。

2、关于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根据高特佳瑞海、厦国信高特佳、高特佳懿海、高特佳瑞程、高特佳睿丰、蔡达建填写的情况调查问卷、相关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工商登记信息,高特佳瑞海等五支基金股东,均系由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设管理人平台管理的私募基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26.46%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述五支基金股东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核查,上述五支基金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除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外,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根据蔡达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蔡达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

(四) 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保证及承诺等权利负担事项及资产负债率、偿债能力、现金流的具体情况,披露发行人控制权是否存在不稳定性风险;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对外担保的相关合同；
- 2、查阅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
- 3、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控股股东 2020 年 9 月的《审计报告》；
- 4、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

截至报告期末，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项下融资期限（起）	担保项下融资期限（止）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禾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0/4/27	2021/4/25
			2020/4/1	2021/3/31
			2020/8/20	2021/8/20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20/4/1	2020/12/30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850.00	2020/5/9	2021/4/26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385.00	2020/5/13	2021/5/13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2020/5/19	2021/5/10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	2020/9/2	2021/9/2
			2020/8/21	2021/8/20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50.00	2020/5/14	2021/5/13
			2020/7/8	2021/7/2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	2020/6/12	2021/6/12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20/1/8	2021/1/7
			2020/1/8	2021/1/7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20/3/2	2021/2/28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0/3/18	2021/3/18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	2020/8/21	2021/8/21
			2020/8/20	2021/8/20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时代广场商贸有限公司	2,200.00	2020/5/19	2021/5/10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金泰泳池设备有限公司	2,900.00	2020/5/19	2021/5/10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项下融资期限(起)	担保项下融资期限(止)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金泰泳池设备有限公司	4,500.00	2020/7/17	2021/7/17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金泰泳池设备有限公司	450.00	2020/6/24	2021/6/14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时代金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700.00	2020/5/21	2021/5/20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金泰泳池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800.00	2020/5/22	2021/5/22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飞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2020/5/22	2021/5/20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飞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2020/8/21	2021/8/20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飞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6,900.00	2020/5/7	2021/5/5
			2020/4/7	2021/4/6
			2020/4/15	2021/4/14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正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20/1/17	2021/1/17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4,000.00	2020/9/14	2021/9/10
合 计		88,735.00		

上述被担保方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注1)	项目	2020.9.30/2020年1-9月	2019.12.31/2019年度
杭州禾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总资产(万元)	9,210.48	9,279.20
	净资产(万元)	3,790.33	4,244.42
	资产负债率	0.59	54.26%
	净利润(万元)	745.90	922.87
	流动比率(倍)	1.67	1.81
	速动比率(倍)	0.93	1.01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资产(万元)	1,138,675.92	1,195,961.12
	净资产(万元)	466,299.67	407,690.34
	资产负债率	0.59	65.91%
	净利润(万元)	207,956.46	-277,822.80
	流动比率(倍)	0.76	1.18
	速动比率(倍)	0.70	1.11
绍兴上虞时代广场商贸有限公司	总资产(万元)	36,950.72	36,841.73

公司名称(注1)	项目	2020.9.30/2020 年1-9月	2019.12.31/2019 年度
(注2)	净资产(万元)	27,986.12	27,757.02
	资产负债率	24.26%	24.66%
	净利润(万元)	229.10	477.18
	流动比率(倍)	2.05	1.76
	速动比率(倍)	1.64	1.35
绍兴上虞金泰泳池设备有限公司	总资产(万元)	36,066.46	38,928.24
	净资产(万元)	23,965.55	22,739.93
	资产负债率	0.34	41.59%
	净利润(万元)	1,225.62	1,840.46
	流动比率(倍)	2.89	2.32
	速动比率(倍)	1.95	1.63
浙江时代金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资产(万元)	211,531.14	206,295.98
	净资产(万元)	116,746.62	108,938.35
	资产负债率	0.45	47.19%
	净利润(万元)	7,808.27	6,866.22
	流动比率(倍)	1.61	1.49
	速动比率(倍)	1.14	1.07
浙江金泰泳池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时代金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	总资产(万元)	30,553.39	29,150.56
	净资产(万元)	27,298.31	26,109.75
	资产负债率	0.11	10.43%
	净利润(万元)	1,188.56	1,408.98
	流动比率(倍)	7.31	5.21
	速动比率(倍)	5.63	3.59
浙江飞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浙江 时代金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属 子公司)	总资产(万元)	75,568.51	78,207.01
	净资产(万元)	30,666.84	33,026.90
	资产负债率	0.59	57.77%
	净利润(万元)	2,639.95	4,389.61
	流动比率(倍)	0.99	1.00
	速动比率(倍)	0.54	0.57
浙江正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 时代金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属 子公司)	总资产(万元)	32,757.12	25,712.62
	净资产(万元)	24,123.64	18,921.61
	资产负债率	0.26	26.41%

公司名称(注1)	项目	2020.9.30/2020 年1-9月	2019.12.31/2019 年度
	净利润(万元)	5,202.03	2,590.00
	流动比率(倍)	2.31	1.88
	速动比率(倍)	1.65	1.32
浙江美生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总资产(万元)	22,299.90	13,446.74
	净资产(万元)	13,699.05	11,076.80
	资产负债率	0.39	17.62%
	净利润(万元)	1,672.25	0.01
	流动比率(倍)	1.33	1.47
	速动比率(倍)	1.08	0.89

注1: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注2: 数据为2020.6.30/2020年1-6月数据。

上述被担保方的净资产规模、盈利情况较好,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较好,债务违约风险较小。控股股东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风险。

经核查,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融资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风险。

(五)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存在代持、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现有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档案;
- 2、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 3、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就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出具的声明、承诺;
- 4、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发行人相关关联方及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
-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网络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其存续状态;

6、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采购明细表；

7、查阅发行人、回音必集团《审计报告》等。

核查内容：

1、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存在代持、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回音必集团	12,728.5282	42.4284
2	高特佳瑞海	4,812.8295	16.0428
3	王大冲	3,068.9961	10.2300
4	高特佳睿丰	1,835.2666	6.1175
5	高特佳瑞程	686.9436	2.2898
6	阮绿山	776.4707	2.5882
7	海高宏鼎	735.3531	2.4512
8	海高宏雅	617.6469	2.0588
9	安元投资	350.9918	1.1700
10	安华创新	350.9918	1.1700
11	袁水红	508.2352	1.6941
12	明德惟馨伍号	444.7057	1.4824
13	高特佳懿海	434.4884	1.4483
14	储节义	300.0001	1.0000
15	凌文权	300.0001	1.0000
16	刘改玲	247.0587	0.8235
17	郑鸯	247.0587	0.8235
18	安元创新	230.6039	0.7687
19	海源创业投资	218.8183	0.7294
20	中安投资	217.8571	0.7262
21	安振投资	217.8571	0.7262
22	厦国信高特佳	167.1351	0.5571
23	华茂集团	151.7699	0.5059
24	泉商投资	149.9998	0.5000
25	海汇首位投资	121.0317	0.4034
26	皖岳投资	79.3619	0.264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30,0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调查问卷、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为其自身持有，不存在股东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根据各股东填写的情况调查问卷、相关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工商登记信息，高特佳瑞海等五支基金股东，均系由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设管理人平台管理的私募基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26.46% 的股份；海高宏鼎、海高宏雅均系浙江海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4.51% 的股份）。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2、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回音必集团《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交易、股东股权转让相关款项支付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关联方其他资金往来情形如下：

交易日期	付款人	收款人	交易金额(万元)	摘要
2018-8-17	郑鹭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借款
2018-8-20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郑鹭	100.00	返还借款
2019-1-15	郑鹭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借款
2019-1-25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郑鹭	200.00	返还借款
2019-4-19	郑鹭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借款
2019-6-21	郑鹭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借款
2019-6-28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郑鹭	2,000,000	返还借款
2020-5-19	郑鹭	威海雁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借款
2020-5-20	郑鹭	威海雁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借款

3、发行人现有股东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

形

经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填写的情况调查问卷及出具的相关说明与承诺，对发行人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十、《问询函》/24.关于产品质量

江西省药品生产监督检查及处理情况通报（2019年第3号）显示，2019年发行人子公司江西东亚制药“大容量注射剂”存在需整改事项；2019年回音必集团、浙江亚东制药等企业存在注销药品批文的情形；安徽省药品质量公告（2020年第1期）显示，发行人子公司产品断血流片抽验结果为不符合标准。

请发行人：（1）披露前述事项的具体情形，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被药监部门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及发行人的整改措施；（2）结合发行人及子公司注销的药品批文涉及的具体产品，披露发行人注销药品批文的原因、合理性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药品产能过剩的情形；（3）结合《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药品质量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因药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警告、调查或产品质量纠纷的情形，如存在，请予以详细披露。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披露前述事项的具体情形，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被药监部门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及发行人的整改措施；

核查过程：

为核查前述事项的具体情形，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被药监部门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及发行人的整改措施。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东亚制药药品 GMP 跟踪检查报告、关于药品 GMP 跟踪检查不合格项目整改的报告；
- 2、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关于前述整改事项的说明；
- 3、查阅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注销阿莫西林胶囊等 10 个药品注

册批准证明文件的公告、安徽省药品质量公告（2020 年第 1 期）；

- 4、查阅了回音必集团《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核准通知书；
- 5、查阅了关于发行人子公司芜湖医药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 6、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针对药品的日常检查记录；
- 7、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核查内容：

1、关于发行人子公司东亚制药 2019 年“大容量注射剂”整改事项的具体情形

2019 年 8 月 27 日至 29 日，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检查组对发行人子公司东亚制药进行了药品 GMP 跟踪检查，未发现严重缺陷项和主要缺陷项，发现一般缺陷 10 条。缺陷具体描述、原因及发行人子公司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缺陷描述	缺陷原因	整改措施
1	玻瓶 B 线洁净区浓配室地面部分有破损	玻瓶 B 线洁净区浓配室地漏处地面因多次修补，多次修补层面之间产生破损。	对地漏处地面进行维修。
2	气相色谱仪（编号：质-009-10）的 SGD-300 氮、氢、空气发生器内置干燥硅胶已变色；玻瓶 B 线浓配间注射用水阀门前的快接有滴漏，地面积水未及时处理。	因检验人员疏忽，没有及时检查发现硅胶变色；玻瓶 B 线浓配间注射用水阀门前快接未安装完整，快卡未拧紧，导致有滴漏，地面的积水未及时处理。	对变色的硅胶进行更换；将快卡拧紧，及时清理现场。
3	玻瓶 B 线外包装三期检测器和软袋 A 线模具间存放的 500ml 成型模具无设备编号标识。	玻瓶 B 线外包装三期检测器没有及时对设备进行编号；软袋 A 线模具间存的 500ml 成型模具，由上模、底模组成，现场对成套模具进行了编号管理，但未对两套底模进行区分标识管理。	按照设备管理要求对玻瓶 B 线外包装三期检测器进行编号管理；软袋 A 线模具间存放的 500ml 成型模具两套底模分别编号 1 号和 2 号进行区分管理。
4	成品常温库待验产品分开不同货位存放，部分货位上的标识不清晰。	5# 成品常温库为双层货架，每间隔只能放两块垫板，公司待验产品大部放 5-6 块垫板，导致同一批待验品要放在几个间隔里，而公司的待验标识很小，不醒目。	把货位标识牌重新设计，扩大标识牌，不同间隔的货位分别挂货位卡，并起草文件，规定货位卡的尺寸、大小，颜色，字体、摆放位置。
5	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批	2019082732 批次产品灌	按照规定及时填写记

序号	缺陷描述	缺陷原因	整改措施
	号：2019082732) 批生产记录中“生产物料平衡记录(配料)”未及时填写理论灌装数、实际灌装数、灌装收得率等内容，操作人员也未签名。	装结束后，操作人员疏忽未及时填写理论灌装数、实际灌装数、灌装收得率等内容，也未及时签名。	录。
6	塑瓶 A 线洁净区洁具洗涤室各类清洁用的毛巾、手套均无清洁状态标识。	洁净区洁具洗涤室各类清洁用的毛巾、手套，生产过程中需随时使用，每次使用后操作人员会及时清洁并挂在洁具洗涤室待用。因此操作人员疏忽，未标明清洁与否的状态标识。	洁净区洁具洗涤室各类清洁用的毛巾、手套，使用后及时清洁挂在洁具洗涤室待用，并标明清洁与否的状态标识。
7	葡萄糖酸钙检验报告单(检验单号 136) 原始记录【鉴别】项下红外光吸收未附对照图谱、【检查】项下溶液的澄清度未下检验结论	【鉴别】项下红外光吸收检验过程和标准图谱核对，未附标准对照图谱在检验记录中；【检查】项下溶液的澄清度有检验结果，未下检验是否合格的结论。	在检验原始记录中附对照图谱；检验记录中增加检验结论。
8	生产过程出现重大偏差的批次产品(碳酸氢钠注射液，批号 2019011522) 未列入持续稳定性考察。	批号 2019011522 碳酸氢钠注射液，偏差处理过程，碳酸氢钠含量不符合标准的半成品已经销毁处理，剩余的稀配药液经调整含量符合标准后再灌封，灌封的半成品碳酸氢钠含量符合标准，所以未对该批次产品进行稳定性考察。	对已经销售的批号 2019011522 碳酸氢钠注射液进行了市场回访，回访反馈该批号销售点产品均已经使用完，无剩余产品，产品临床使用无不良反应。公司将该批号每批留样的 12 瓶产品，进行加速试验，通过加速试验考察产品贮存期的理化指标的稳定性。
9	企业新增的手持式臭氧检测仪和手持式甲醛检测仪未按文件规定进行确认，也未按规定纳入 2019 年变更控制台帐。	新增的手持式臭氧检测仪、手持式甲醛检测仪用来定期检测空间消毒臭氧及甲醛浓度，因设备厂家提供了仪器检定报告，故未再进行仪器确认；由于设备管理人员工作疏忽，未将新增的手持式臭氧检测仪、手持式甲醛检测仪按规定纳入 2019 年变更控制台帐。	对两台仪器进行送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校检，并启动变更程序。
10	企业检测中心使用的立式灭菌柜装载方式在操作 SOP 中描述不清楚，具体灭菌时的装载方式未经验证。	检测中心使用的立式灭菌柜用来灭菌培养基、工作服、各种包材等，公司对培养基的灭菌装载方式进行了验证，但	按照各类灭菌介质分别进行装载方式的验证，并把装载时的照片挂在灭菌柜旁，方便指导操作人员操作，并在操作

序号	缺陷描述	缺陷原因	整改措施
		在操作 SOP 中没有描述。	SOP 中描述装载方式。

2019 年 9 月 25 日, 东亚制药已经针对上述十条一般缺陷整改完毕, 并将相关整改报告报送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 江西省药品认证中心委派检查组至东亚制药对 2019 年 8 月跟踪检查缺陷项目逐条进行了核查, 并出具了《药品 GMP 跟踪检查报告》(JXCCD/QR 12-01-22/A1), 根据报告内容显示, 上述十条一般缺陷基本整改到位。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该次检查及整改对东亚制药影响较小, 不存在被药监部门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2、关于回音必集团、浙江亚东制药等企业注销药品批文的情形

2017 年 8 月 7 日, 回音必集团向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药品经营许可证〉(批发) 注销申请表》(编号: 市受 201707357), 经主管部门核查后, 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向回音必集团出具了《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核准通知书, 并收回了《药品经营许可证》。

除上述情形外, 回音必集团不存在注销药品批文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亚东制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生产药品, 并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注销阿莫西林胶囊药品批文(国药准字 H33020561)。2017 年 6 月 2 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关于注销阿莫西林胶囊等 10 个药品注册批准证明文件的公告, 该药品批文被予以注销。

以上药品生产资质及药品批文的注销原因系为避免同业竞争。

3、发行人子公司芜湖医药断血流片抽验不合格的具体情形

2019 年 9 月芜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芜湖医药经营品种进行监督抽查, 同年 12 月 11 日, 芜湖市食品药品检测中心向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检验报告通知书, 称芜湖医药被抽检产品断血流片(薄膜衣片)(批号: 17051001)在重量差异项不符合规定(该检验结果公布于安徽省药品质量公告 2020 年第 1 期)。同日, 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芜湖医药进行了现场检查, 并于 2020 年 1 月

19日做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显示,芜湖医药符合《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0号)第八十一条的情形“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但是,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芜湖市市监局对芜湖医药仅做出没收违法所得596.16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免除了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芜湖医药出具的说明及检测公告结果显示,该批号药品品种采购时为零星批号。被抽检时已临近有效期,出厂时间过长,储存及运输过程中可能存在少量薄膜衣片吸湿导致重量差异不符合规定,且岳西县市场局对芜湖医药同批次产品抽样检验符合规定。为避免此类情形的再次发生,芜湖医药做出了以下整改措施:1、加强采购环节控制,减少零星批号的购进;2、加强运输时限的监督,确保药品能够再规定的时限入库;3、加强日常库房设备检查及温控情况巡查,重点对高温高湿季节库区温湿度情况进行监测,降低药品储存区域温湿度超标情况的发生率;4、将该品种列重点养护对象,养护人员加强对该品种的日常养护及巡查。

2020年9月,芜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情节轻微,对社会未造成严重影响,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芜湖医药断血流片抽验不合格造成的行政处罚金额较小,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做出充分的整改措施,该次抽检不合格情况对发行人影响较小,不存在再次被药监部门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二)结合发行人及子公司注销的药品批文涉及的具体产品,披露发行人注销药品批文的原因、合理性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药品产能过剩的情形;

核查过程:

为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注销的药品批文涉及的具体产品,注销药品批文的原因、合理性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药品产能过剩的情形,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药品注册批件;

2、检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https://www.nmpa.gov.cn/index.html>) 中关于发行人药品注册批件公示信息;

3、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注销药品注册批件的说明;

4、取得了发行人药品生产记录明细。

核查内容: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药品注册批件的具体情况:

序号	持有人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1	发行人	诺氟沙星胶囊	国药准字 H34020179	2020-07-07	公司战略调整, 产品生产线取消。
2	发行人	复方愈创木酚磺 酸钾口服溶液	国药准字 H34022255	2020-03-02	公司战略调整, 产品生产线取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实际生产上述两项药品注册批件涉及的产品, 相关药品注册批件到期前发行人未提出再注册申请,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 对不予再注册的药品, 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时予以注销。上述两项药品批文注销的主要原因系市场饱和, 两项产品作为普药, 生产厂家较多, 同质竞争激烈, 且价格低廉利润较小, 从而导致发行人决定调整战略, 将相关产品生产线取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注销国药准字 H34020179、国药准字 H34022255 两项药品批文系公司主动性战略调整取消相关产品生产线, 不存在相关药品产能过剩的情形,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影响。

(三) 结合《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药品质量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披露除前述情形外, 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因药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警告、调查或产品质量纠纷的情形, 如存在, 请予以详细披露。

核查过程:

为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因药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警告、调查或产品质量纠纷的情形,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2、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省份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以及百度网站(<https://www.baidu.com/>)进行关键词检索;

3、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承诺函及相关情况的说明;

4、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表;

5、查阅了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笔录》、《调查问卷》。

核查内容: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不存在因药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警告、调查或产品质量纠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表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访谈笔录》、《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省份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以及百度网站进行关键词检索，**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子公司芜湖医药因断血流片抽验不合格导致主管机关做出 596.16 元没收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药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警告、调查或产品质量纠纷的情形。

十一、《问询函》/30.关于营业外支出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 2019 年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全资子公司浙江医药补缴 2016 年度所得税产生的滞纳金较多所致。请发行人披露补缴 2016 年度所得税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是否可能被有权机关处罚。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2、查阅了补缴的所得税的相关凭证;

3、查阅了发行人就补缴所得税情况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

1、发行人补缴 2016 年度所得税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

在 IPO 辅导、规范过程中,发行人及子公司浙江医药、东亚制药、抚州制药、回音必药研、回音必包装因跨期收入成本、纳税调整事项等原因,需补缴 2016 年度所得税合计 974.73 万元。2019 年,发行人及子公司浙江医药、东亚制药、抚州制药、回音必药研、回音必包装就 2016 年度所得税重新进行申报,补缴所得税并交纳了滞纳金。

2、上述事项是否可能被有权机关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偷税税款加收滞纳金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8]291 号,已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失效),曾明确过滞纳金不是处罚,而是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因占用国家税金而应缴纳的一种补偿。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行政复议规则(2018 修正)》第十四条规定,行政处罚行为包含三类,即:罚款、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停止出口退税权;征收税款和加收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的种类。

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浙江医药、东亚制药、抚州制药、回音必药研、回音必包装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经核查,上述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税务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收滞纳金为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不属于行政处罚的种类。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税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足额补缴相关所得税款并缴纳了相应滞纳金,该等纳税申报事项的瑕疵情形已经消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补缴 2016 年度所得税的行为不存在被有权机关处罚的风险。

十二、《问询函》/31.关于客户和供应商重叠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主要由医药商业业务、中药饮片业务、原料药采购、技术转让协议四种情形形成。

请发行人:(1)就医药商业业务,以列表方式披露报告期各期向相关方采购和销售的主要产品及金额占比、相关方的基本情况,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医药商业收入逐渐较少的趋势匹配,说明销售或采购价格的公允性;(2)就中药饮片业务,以列表方式披露报告期各期向相关方采购和销售的主要产品或中

药材品种、金额占比、相关方的基本情况，说明销售或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说明该情形是否属于行业惯例；（3）就原材料采购，说明向相关方采购的主要内容、金额、价格的公允性，相关方基本情况，结合该主要品种的市场供应情况说明是否属于“供应端呈现垄断格局”；（4）就技术转让协议，说明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未办理完毕技术转让协议的情况下，由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制药生产相关产品并销售给华佗国药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可能被有权部门处罚。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就医药商业业务，以列表方式披露报告期各期向相关方采购和销售的主要产品及金额占比、相关方的基本情况，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医药商业收入逐渐较少的趋势匹配，说明销售或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情形，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针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 2、查阅了《审计报告》；
- 3、查阅了发行人关于采购销售情况统计表；
- 4、查阅了发行人采购合同、销售合同；
- 5、查阅了与重叠的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记录》；
-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重叠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核查内容：

1、重叠的客户及供应商交易情况

（1）2020年1-9月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发生额	主要产品名称	发生额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注射液、麦当乳通颗粒、孕康口服液等各类药品	987.49	克拉霉素缓释片等	14.88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	强力枇杷露、川贝清肺糖浆等各类药品	404.89	头孢克肟胶囊、布洛芬缓释胶囊等	0.60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注射液、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等各类药品	167.72	复合维生素片、阿莫西林胶囊等	51.74
国药控股安徽华宁医药有限公司	断血流片、当归益血膏等各类药品	100.71	维生素D滴剂、感冒灵颗粒等	52.24
安徽省宣城市医药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注射液、断血流片等各类药品	70.74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硝苯地平控释片等	48.02
国药控股安徽省医药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注射液、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	54.34	阿司匹林肠溶片、硝苯地平控释片等	7.27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注射液、孕康口服液等各类药品	47.97	蒲地蓝消炎口服液	0.70
合肥曼迪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断血流片、当归益血膏等各类药品	24.88	连花清瘟胶囊、香丹清珂妍胶囊等各类药品	32.83
瑞康医药安徽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注射液、断血流片等各类药品	17.90	蒲地蓝消炎口服液	0.87
芜湖九州通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注射液、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等各类药品	12.91	磷酸奥司他韦颗粒、复方阿胶浆等	43.73
国药控股芜湖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注射液、断血流片等各类药品	7.83	缬沙坦胶囊、感冒灵颗粒等	16.44
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葡萄糖注射液、健儿消食口服液	2.06	缬沙坦胶囊、清宣止咳颗粒等各类药品	21.86
安徽省徽皋丰医药有限公司	脑得生颗粒	1.51	格列美脲分散片	0.16
艾韦特(芜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脑得生颗粒	0.92	阿胶(非中药饮片)及其他各类药品	2.63
芜湖上药医药有限公司	断血流片、银黄颗粒	0.92	抗菌消炎胶囊、抗病毒口服液等各类药品	0.97
安徽朗诺医药有限公司	强力枇杷露	0.29	塞来昔布胶囊	0.23
合计	——	1,903.08	——	295.17

(2)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发生额	主要产品名称	发生额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注射液、橘红颗粒、麦当乳通颗粒等各类药品	1,352.49	阿司匹林肠溶片、布洛芬缓释胶囊等各类药品	36.83
安徽省芜湖齐欣医药有限公司	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强力枇杷露	104.05	龟甲胶、红参等中药饮片	23.66
安徽华源佑众医药有限公司	头孢氨苄胶囊、头孢克洛胶囊等各类药品	539.41	杞黄降糖胶囊	1.77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注射液、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等各类药品	162.49	枸橼酸西地那非片、甲磺酸溴隐亭片等各类药品	93.29

客户/供应商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发生额	主要产品名称	发生额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碳酸氢钠注射液等各类药品	98.71	人参	0.41
国药控股安徽华宁医药有限公司	断血流片、当归益血膏等各类药品	107.64	感冒灵颗粒、维生素D滴剂等各类药品	114.42
安徽省宣城市医药有限公司	半夏糖浆、碳酸氢钠注射液、断血流片等各类药品	82.90	感冒灵颗粒、舒筋健腰丸等各类药品	74.69
合肥曼迪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断血流片、当归益血膏、益母草膏	46.89	维生素AD滴剂(胶囊剂)、香丹清珂妍胶囊等各类药品	48.00
安徽省玉林医药有限公司	脑得生颗粒、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黄连上清片	35.13	固本咳喘颗粒	1.17
舒城博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胞磷胆碱钠葡萄糖、断血流片注射液等各类药品	90.62	头孢丙烯胶囊、头孢克肟胶囊等	4.26
安徽汇之都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	56.79	硝苯地平缓释片(III)、玉屏风颗粒	0.79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注射液、孕康口服液、强力枇杷露等各类药品	32.79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蒲地蓝消炎口服液等各类药品	9.34
国药控股安徽省医药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注射液、断血流片、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等各类药品	40.98	双歧杆菌三联活菌胶囊	0.78
芜湖九州通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注射液、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等各类药品	18.36	复方阿胶浆、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等各类药品	61.75
国药控股芜湖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注射液、断血流片、葡萄糖酸钙氯化钠等各类药品	20.00	苄达赖氨酸滴眼液、缬沙坦分散片等各类药品	50.42
上药控股安庆有限公司	断血流片、碳酸氢钠注射液等各类产品	5.72	维生素AD滴剂(胶囊剂)、雷贝拉唑钠肠溶片等各类药品	2.82
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葡萄糖注射液、断血流片等各类药品	5.44	缬沙坦胶囊、黄葵胶囊等各类药品	22.58
芜湖上药医药有限公司	银黄颗粒、断血流片等各类药品	2.45	磷酸奥司他韦颗粒、裸花紫珠颗粒(无糖型)等各类药品	1.68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注射液	3.12	各类中药饮片	37.40
艾韦特(芜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脑得生颗粒	0.92	赖氨酸磷酸氢钙颗粒	0.03
广东恒德药业有限公司	石淋通胶囊	0.27	早早孕检测试纸	0.31
合计	——	2,807.17	——	586.40

(3) 2018 年度

单位: 万元

客户/ 供应商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发生额	主要产品名称	发生额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注射液、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复方氨基酸注射液等各类药品	1,052.19	阿司匹林肠溶片、盐酸氨溴索片等各类药品	53.88
安徽省芜湖齐欣医药有限公司	强力枇杷露	0.29	龟甲胶、鹿角胶等中药饮片	26.80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注射液、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等各类药品	148.97	磷酸奥司他韦颗粒、非洛地平缓释片等各类药品	45.68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碳酸氢钠注射液等各类药品	271.15	人参	0.16
国药控股安徽华宁医药有限公司	断血流片、当归益血膏等各类药品	128.83	龙虎人丹、维生素D滴剂等各类药品	68.66
安徽省宣城市医药有限公司	半夏糖浆、碳酸氢钠注射液、断血流片等各类药品	63.08	感冒灵颗粒、舒筋健腰丸等各类药品	71.57
合肥曼迪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断血流片、当归益母膏	42.85	盐酸贝那普利片、维生素AD滴剂(胶囊剂)等各类药品	63.76
舒城博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麦当乳通颗粒、断血流片、碳酸氢钠注射液等各类药品	9.76	阿莫西林胶囊、头孢丙烯胶囊等	7.63
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葡萄糖、断血流片注射液等各类药品	49.46	奥利司他胶囊、维生素AD滴剂(胶囊剂)等各类药品	33.48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注射液、橘红颗粒、强力枇杷露等各类药品	30.21	感冒灵颗粒、缬沙坦胶囊等各类药品	4.57
国药控股安徽省医药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注射液、断血流片、庆大霉素普鲁卡因维B12注射液等各类药品	29.73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等各类药品	7.44
芜湖九州通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脑得生颗粒、碳酸氢钠注射液、黄连上清片等各类药品	18.52	复方阿胶浆、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等各类药品	37.24
国药控股芜湖有限公司	断血流片、碳酸氢钠注射液、庆大霉素普鲁卡因维B12胶囊等各类药品	12.09	苄达赖氨酸滴眼液、尿素维E乳膏等各类药品	63.22
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葡萄糖注射液、断血流片等各类药品	4.12	枸橼酸西地那非片、硫酸氢氯吡格雷片等各类药品	37.52
芜湖上药医药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注射液、断血流片	1.32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瑞舒伐他汀钙片等各类药品	5.10
安徽华敏医药有限公司	断血流片、硝酸异山梨酯氯化钠注射液等各类药品	0.42	海马等中药饮片	1.10

客户/ 供应商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发生额	主要产品名称	发生额
宣城市天勤医药有限公司	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	0.21	小儿咳喘灵颗粒、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等各类药品	2.51
合计	——	1,863.20	——	530.31

(4)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 供应商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发生额	主要产品名称	发生额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注射液、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复方氨基酸注射液等各类药品	1,027.91	克拉霉素缓释片、珍珠明目滴眼液等各类药品	22.54
安徽省芜湖齐欣医药有限公司	盐酸尼卡地平氯化钠注射液、亮菌甲素葡萄糖注射液等各类产品	461.24	阿胶、红参等中药饮片	28.77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注射液、复方氨基酸注射液等各类药品	100.62	盐酸利多卡因胶浆、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等各类药品	9.14
安徽省宣城市医药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注射液、断血流片、半夏糖浆等各类药品	43.68	西洋参片、舒筋健腰丸等各类药品	98.84
合肥曼迪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断血流片、当归益血膏	38.37	西洋参片、硝酸咪康唑乳膏等各类药品	62.74
舒城博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断血流片、碳酸氢钠注射液、孕康口服液等各类药品	15.83	阿莫西林胶囊、头孢丙烯胶囊等	7.04
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断血流片、胞磷胆碱钠葡萄糖注射液	34.64	氨溴特罗口服溶液、布洛芬混悬液等各类药品	2.28
国药控股芜湖有限公司	断血流片、碳酸氢钠注射液、脑得生颗粒等各类药品	9.21	复方阿胶浆、感冒灵颗粒等各类药品	74.90
合肥市嘉诚医药有限公司	盐酸司他斯汀片	6.15	复方石韦胶囊、老年咳喘片等各类药品	4.26
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	断血流片	1.64	枸橼酸西地那非片、复方酮康唑发用洗剂等各类药品	4.01
芜湖上药医药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注射液、断血流片等各类药品	1.89	维生素AD滴剂(胶囊剂)、珊瑚癣净	3.81
安徽华敏医药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葡萄糖注射液、脑得生颗粒等各类药品	4.07	枸橼酸西地那非片、安眠补脑口服液等各类药品	2.01
艾韦特(芜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脑得生颗粒	3.08	维生素E软胶囊、克咳片等各类药品	7.56

客户/ 供应商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发生额	主要产品名称	发生额
芜湖三益医药有限公司	脑得生颗粒、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等各类药品	3.59	苄达赖氨酸滴眼液、薏辛除湿止痛胶囊等各类药品	43.70
宣城市天勤医药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葡萄糖注射液	0.18	小儿咳喘灵颗粒、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等各类药品	0.52
南阳市康正医药有限公司	盐酸司他斯汀片、孕康口服液等各类药品	14.69	各类中药饮片	37.79
华润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盐酸尼卡地平氯化钠注射液、亮菌甲素葡萄糖注射液等各类产品	5.45	氟哌利多注射液	5.18
合计	——	1,772.24	——	415.09

2、重叠的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艾韦特（芜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5 年 10 月	3,000 万元	三类、二类、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保健食品批发，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及辅料（除危险品）、日用品、化妆品、计生用品、消毒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除粮、棉）收购，医学、药学、营养学及生物学的健康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医学、药学、营养学及生物学健康产业的投资及投资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安徽华敏医药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1,700 万元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一、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经营（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化妆品、日用百货、建材、五金、家具批零；商务信息咨询，医药产品推广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消毒用品（除危险化学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4 月	100,000 万元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第二类）、中药材、中药饮片批发；医疗器械批发；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消杀用品、卫生用品、化妆用品、医药中间体（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实验室仪器的销售；仓储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安徽华源佑众医药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4,000 万元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剂、医疗器械（一类、二类）、化学试剂（不含危化品）、生化对照品、化验室器材、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瓶装饮用水、日用百货、化妆品、消毒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化品）、农副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安徽汇之都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000 万元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器械二类、三类销售（在许可证核定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化妆品、日用百货、农副产品（除粮、油、棉）、化工原料（除危化品）、天然香料（除国家限制项目）、消毒用品（除危化品）、包装材料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医药及医疗器械信息咨询和信息推广服务；计算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软硬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医学模型、教学设备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45,000 万元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第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器械一、二、三类、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果露酒、进口酒、其他酒（凭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日用百货、消毒用品、农副产品、化妆品的销售；医药咨询、研发；医药物流技术研发、信息咨询与服务；会务、仓储服务；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车辆、特种车辆、保健用品、卫生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	2001 年 9 月	10,000 万元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第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消毒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消毒用品、卫生用品、化妆品、保健用品、医疗器械（一、二、三）、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销售；营销策划；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装卸搬运服务、自有仓库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玻璃仪器、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工艺品、文具、针纺织品、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特殊商品除外）；市场推广服务、物流配送服务（除快递）；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安徽省芜湖齐欣医药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1,000 万元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保健食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制药专用粉碎机械、制药专用切片机械、不锈钢制品、制剂生产设备、药用包装设备及配件、包装材料销售；中药材购销（国家统管的中药材除外），食用农产品收购，保健用品、计生用品、卫生用品、消毒用品、卫生材料、化学试剂（不含化学危险品）、玻璃仪器、化妆品、日用百货销售，医药信息、医药工程技术、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广告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安徽省宣城市医药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5,000 万元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器械、保健食品、药用辅料、日用百货、民用口罩、消毒用品、化妆品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金融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安徽省玉林医药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1,028 万元	医疗器械销售；医药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推广服务；卷烟零售；酒水批发与零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48,394 万元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器械、玻璃仪器、医药保健品、化妆品、毒性药品、家交电、食品、日杂、制冷设备、中药材、中药饮片、办公用品、文教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用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商务服务（除社会调查、中国法律事务咨询外）、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外）；仪器仪表、实验室设备、实验仪器、教学仪器、电子设备、医药科技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道路普通货运；医药信息咨询服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广东恒德药业有限公司	2003 年 4 月	1,180 万元	药品经营；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销售：日用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消毒用品、卫生用品、保健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国药控股安徽华宁医药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0,050 万元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医疗器械（一、二、三类）（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卫生材料、玻璃仪器、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日用百货、卫生用品、消毒用品（除危化品）、计生用品、针纺织品、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文体用品、保健用品、电子产品、食用农产品、纸制品、化妆品、家用电器、自动化设备、智能化设备的销售；农产品收购；医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药物流、仓储（除危险品）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会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设备销售；信息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冷藏车道路运输；车辆、特种车辆销售；车辆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国药控股安徽省医药有限公司	1990 年 6 月	17,200 万元	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兽用化学药品、中兽药销、外用消毒制剂、医疗器械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办公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维修；房屋租赁；医药工程技术咨询、评估、论证；第三方药品物流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运代理，道路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房屋租赁；装卸搬运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农副产品收购；物业管理；养老服务，医疗卫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79,886.31 万元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一、二类精神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以上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保健用品、中药材种子种苗（除专项许可）、卫生材料、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品）、玻璃仪器、化妆品、日用百货、卫生用品、消毒用品、自动化设备、智能化设备的销售；农产品收购；中药材生产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物流配送及咨询服务；医药信息、医药工程技术、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仓储（除危险品）、会议服务；医疗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及设备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信息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车辆、特种车辆销售；车辆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国药控股芜湖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4,800 万元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经营（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化妆品、日用百货、五金销售，医药信息、医药工程技术信息、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仓储服务，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以上范围危险化学品除外），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会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售后服务，办公用品及耗材、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不锈钢制品、橡塑制品、玻璃制品、教学设备及配件、实验设备及耗材、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及配件、卫生用品、消毒用品（除危化品）销售，医疗器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维修及保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合肥曼迪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5 年 3 月	10,000 万元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第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凭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经营）、医疗器械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凭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医疗器械三类（凭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凭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化学试剂（不含化学危险品）、化妆品、日用百货、计生用品、卫生用品、消毒产品、药品包装材料、环保清洗产品、化工原料与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除外）；新药开发、物流配送、装卸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生物药物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医药学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查（除专项许可）；房屋租赁；会议、会展服务；健康养生管理咨询；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生产、销售（片剂、胶囊剂）（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合肥市嘉诚医药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5,000 万元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保健食品、医疗器械一、二、三类（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消杀用品、卫生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文化用品、化妆品、办公用品、针织用品、农副产品（除专项许可）、土特产品、预包装食品、计划生育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玻璃仪器、金属材料、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医疗信息咨询服务；会议策划服务；新特药的研发；医疗器械研发、租赁、维修、保养、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仓库（除危险品）租赁；机电设备销售、维修；医药产品及医疗器械推广服务；无纺布及其制品、熔喷布及其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华润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3,000 万元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单方制剂，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器械（助听器、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除外）、体外诊断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试剂；批发和零售：化学品（危险品除外）、日用品、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消毒产品；仓储服务、房屋租赁、汽车租赁；计算机软件零售、综合布线、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发与咨询、软件设计、安装、维护服务；市场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市场推广服务；招标服务；会议服务；医疗器械安装、检测、维修及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设备租赁；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 6 月	497,386.167 5 万元	生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醋制、酒制、盐制、炒、煅、蒸、煮、炖、煨、制炭、炙制、制霜、水飞、含毒性饮片、直接口服饮片）、中药提取、中药配方颗粒、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均含头孢菌素、青霉素类）、原料药（甲磺酸多沙唑嗪、盐酸丙哌维林、泛酸钙、吉法酯、盐酸坦洛新、雷贝拉唑钠）、食品；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体外诊断试剂、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西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保健食品生产、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干果，坚果，烘焙食品，糖果蜜饯，罐头，烹调佐料，腌制品，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以上各项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建筑材料，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针、纺织品、化妆品、消毒剂、卫生产品、计生用品、农副产品；食品销售管理；房地产投资，猪、鱼、鸡、鹅、鸭饲养，水果种植；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准予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按省外经贸委粤外经贸进字[97]339 号文经营）；医疗器械（凭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材）；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按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国内呼叫中心业务（按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在经核准的区域内直销经核准的产品（具体区域和产品以商务部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的为准）、普通货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展览服务；仓储服务；自有房产租赁；市场管理服务；技术推广服务。
21	上药控股安庆有限公司	1979 年 10 月	5,000 万元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精神药品、麻醉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批发；医疗器械（三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注射穿刺器械、物理治疗及康复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一类。) 生理性保健用品、日用化学品、健身器材、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办公用品销售; 设计、制作国内广告; 医药市场信息咨询服务; 会议服务; 汽车、场地、房屋租赁; 货运代理; 物业管理。化妆品、消毒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舒城博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9 月	460 万元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 二类: 基础外科手术;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 普通诊察器械;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中医器械;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三类: 眼科手术器械; 注射穿刺器械;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经营, 预包装食品零售, 保健食品经营, 普通货运, 日用百货、化妆品、五金、家用电器、文体用品、土特产品、皮具箱包、通讯器材、工艺品、玉器珠宝、金银首饰、服装鞋帽、钟表眼镜、玩具、床上用品零售, 农副产品收购、销售(不含国家行政许可项目), 柜台租赁, 医药经营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芜湖九州通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10,000 万元	医疗器械(一类、二类、三类)、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第二类)、建筑电器、工业电器、建筑材料、电线电缆销售; 医疗技术服务、医疗设备租赁;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医药及物流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日用百货销售; 会务服务; 仓储服务; 物业管理; 保健食品经营(批发);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 医疗用毒性药品定点经营(批发);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经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托盘、垫板销售; 五金、办公用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零售; 计算机维修; 消毒用品、化妆品批发兼零售; 药用辅料, 保健用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芜湖三益医药有限公司	2001 年 1 月	102 万元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 医疗器械三类: 注射穿刺器械; 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普通诊察器械;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销售; 保健食品经营;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 消杀用品、化妆品销售; 房屋租赁。(依法须经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芜湖上药医药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3,138 万元	药品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第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规定的经营范围经营）、消毒用品的销售；微生物试剂与检测原料的销售、保健食品、化妆品、日用百货销售；保健咨询服务；医药信息、医药工程技术信息、商务咨询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会议服务；五金、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办公耗材、电子产品及零部件销售和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宣城市天勤医药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5,000 万元	销售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卫生消毒用品、保健食品、日用百货销售；药品信息咨询服务；化妆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4 月	33,412.3286 万元	药品的批发（范围详见《药品经营许可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及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凭《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中药饮片的生产（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食用农产品、医疗器械、化学试剂、玻璃仪器、兽药、饲料添加剂、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健身器械、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商务咨询服务，房屋及机械设备的租赁服务，会议服务，展览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农副产品的收购，消毒用品的销售，增值电信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南阳市康正医药有限公司	2000 年 1 月	2,000 万元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凭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医疗器械原分类目录：第二类：6801-6810；6812；6813；6815；6816，820；6821；6822（6822-1 除外）；6822-1；6823-6828；6830-6834；6840；6841；6845；6846；6854-6858；6863-6866；870；6877；新分类目录：第二类：01-22；原分类目录：第三类：6801；6803；6804；6807；6808；6810；6812；6815；6821-6826；6828；6830-6834；6840；6841；6845；6846；6854；6855；6863-6866；6870 6877；新分类目录：第三类：01-22 批发（凭证有效期至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盐酸、硫酸、硝酸、氢氧化钠、氯酸钠、高锰酸钾、偏钒酸铵、三氯甲烷、甲苯、硝酸钾、乙醚、甲醇、乙醇、丙酮、三氧化铬批发(无仓储, 凭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其他化工产品, 化学试剂(不含易燃易爆、易毒致毒、危险化学品);普通玻璃仪器(不含医疗器械)、教学器材、日用杂品、厂矿、教学用器械化验设备经销#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安徽朗诺医药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500 万元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 医疗器械销售; 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品)、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销售; 医药行业管理咨询服务;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保健食品销售;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不动产租赁;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安徽省徽皋丰医药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016 万元	中草药、中药材收购、销售;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保健食品销售; 保健用品包装、销售; 医药分装加工; 医药技术研发; 红酒、茶叶(茶类制品)销售; 医疗器械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除化学危险品); 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品牌及产品包装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	2004 年 6 月	33,020.0005 万元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消毒用品、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及肽类激素、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含酒类)、保健食品、化妆品、日化用品、五金交电、健身器材、保健用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医药辅料、制药机械设备、医用电子设备及配套消耗品、试剂、玻璃制品科学检测仪器的销售; 医药物流(含冷链物流); 普通货物运输; 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医疗设备售后维修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从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生物制品的研制、开发、医药科研服务; 仪器仪表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瑞康医药安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4,422 万元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中药材、中药饮片、精神药品(限第二类)(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保健用品、保健食品、消毒剂、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电子产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品、药品包装材料、医疗器械（一、二、三类）的销售；健身器材、日用品、化妆品、护肤品、消毒液、玻璃仪器、化学试剂（除危险品）、预包装食品批发；无纺布、熔喷布、纺织产品、医用防护口罩、非医用防护口罩销售；医药信息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租赁、维修、保养及售后服务；房屋租赁；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药商业业务下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主要系发行人向医药商业公司销售本公司产品，同时医药零售公司又从这些医药商业公司采购其他公司药品用于零售药店销售，因医药商业业务引起的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交易规模主要受零售药店业务规模及零售药店药品供应商选取两方面因素决定。

报告期各期向客户和供应商重叠部分采购金额分别为 415.09 万元、530.31 万元、586.40 万元和 295.17 万元，占期医药商业的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18%、32.59%、42.68%和 27.83%。报告期内，零售药店销售收入分别为 1,191.02 万元、1,169.79 万元、1,297.88 万元和 951.43 万元，交易规模相对稳定，相关交易金额受零售药店从不同供应商采购药品的种类、数量影响。

报告期各期向客户和供应商重叠部分销售金额分别为 1,772.24 万元、1,863.20 万元、2,807.17 万元和 1,903.08 万元，占期医药商业的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81%、3.16%、4.18%和 4.30%。报告期内，客户和供应商重叠部分中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及客户所在地区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药品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均价	地区均价
2020 年 1-9 月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54.17	2.85%	1.25	1.25
	橘红颗粒	110.15	5.79%	7.19	7.22
	六味地黄丸	73.44	3.86%	4.23	4.32
	麦当乳通颗粒	155.72	8.18%	232.77	213.69
	碳酸氢钠注射液	306.58	16.11%	10.08	10.37
	孕康口服液	128.37	6.75%	155.48	143.21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注射液	123.19	6.47%	10.62	10.37
国药控股安徽华宁医药有限公司	断血流片	74.76	3.93%	12.46	14.17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	川贝清肺糖浆	90.76	4.77%	8.67	8.67
	强力枇杷露	110.34	5.80%	3.81	3.96
2019 年度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112.90	4.02%	1.81	1.82
	橘红颗粒	128.80	4.59%	6.55	6.43
	六味地黄丸	52.71	1.88%	4.16	4.44
	麦当乳通颗粒	148.96	5.31%	248.27	240.10
	碳酸氢钠注射液	233.89	8.33%	5.84	6.29
	盐酸司他斯汀片	125.75	4.48%	28.51	24.35
	孕康口服液	77.81	2.77%	117.89	147.19
安徽华源佑众医	阿胶养血颗粒	50.65	1.80%	53.10	35.72

药有限公司	头孢氨苄胶囊	268.77	9.57%	4.14	4.14
	头孢克洛胶囊	135.05	4.81%	3.72	4.23
安徽省芜湖齐欣医药有限公司	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	101.75	3.62%	15.59	8.60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注射液	92.30	3.29%	6.99	6.29
国药控股安徽华宁医药有限公司	断血流片	74.76	2.66%	12.46	14.5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52.85	1.88%	62.18	54.25
2018 年度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断血流片	50.78	2.73%	11.70	15.93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26.05	6.77%	3.73	4.22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68.90	3.70%	1.67	1.66
	六味地黄丸	81.45	4.37%	4.12	4.29
	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175.67	9.43%	1.42	1.44
	碳酸氢钠注射液	255.33	13.70%	5.27	4.89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注射液	76.03	4.08%	4.94	4.89
国药控股安徽华宁医药有限公司	断血流片	89.90	4.82%	11.24	15.93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枸橼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241.75	12.97%	61.83	60.35
2017 年度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02.28	5.77%	3.72	4.46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62.26	3.51%	1.32	1.35
	橘红颗粒	53.68	3.03%	5.17	5.22
	六味地黄丸	82.97	4.68%	3.72	4.14
	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145.96	8.24%	1.41	1.39
	碳酸氢钠注射液	208.00	11.74%	4.44	4.37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注射液	65.91	3.72%	4.58	4.37

注：占比指某客户当年度销售某类药品占当期向重叠客户和供应商销售金额的比例。

发行人与重叠的客户和供应商各期销售采购的药品品种均不相同，相关价格均按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定，与当地区平均销售价格差异不大，价格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就医药商业业务，客户与供应商重叠主要受医药商业中零售药店业务规模影响，相关交易的是销售或采购价格的具备公允性。

（二）就中药饮片业务，以列表方式披露报告期各期向相关方采购和销售的主要产品或中药材品种、金额占比、相关方的基本情况，说明销售或采购价

格的公允性，说明该情形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1、重叠的客户及供应商交易情况

（1）2020 年度 1-9 月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发生额	主要产品名称	发生额
浙江康盛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各类中药饮片	220.87	墨旱莲、合欢皮	0.06
杭州华都医药有限公司	各类中药饮片（不含金银花、连翘）	78.37	金银花、连翘	6.51
合计	——	299.24	——	6.57

（2）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发生额	主要产品名称	发生额
杭州本草中药有限公司	各类中药饮片	511.16	各类中药饮片	164.03
浙江康盛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各类中药饮片（不含法半夏、五味子、酒川芎、六神曲、大枣、金钱草、浮海石）	307.61	法半夏、五味子、酒川芎、六神曲、大枣、金钱草、浮海石	13.27
台州南峰药业有限公司	防风	0.47	沉香曲	38.05
安徽龙景药业有限公司	杜仲	13.97	各类中药饮片（不含杜仲）	792.25
合计	——	833.21	——	1,007.60

（2）2018 年度

客户/供应商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发生额	主要产品名称	发生额
杭州华都医药有限公司	各类中药饮片（不含蜜麻黄、牡蛎、盐知母、竹沥半夏）	272.39	蜜麻黄、牡蛎、盐知母、竹沥半夏	0.32
浙江康盛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各类中药饮片（不含羌活、六神曲、浮海石、芒硝）	160.05	羌活、六神曲、浮海石、芒硝	4.69
亳州市福顺医药有限公司	地肤子、枸杞子、山茱萸	8.57	各类中药饮片（不含地肤子、枸杞子、山茱萸）	413.11
合计	——	441.01	——	418.12

（3）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 供应商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发生额	主要产品名称	发生额
杭州本草中药有限公司	各类中药饮片（不含全蝎）	1,561.67	全蝎	128.44
浙江康盛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各类中药饮片（不含半夏曲、六神曲）	102.07	半夏曲、六神曲	1.80
诸暨市天寿中药材有限公司	各类中药饮片	128.81	党参、茯苓、牡丹皮、蕲蛇、三七、砂仁、温山药、香附、益智、薏苡仁、浙贝母	73.56
亳州市源宝药业有限公司	蜜款冬花、炒莱菔子、地骨皮、煅龙骨、刘寄奴、龙骨、前胡、青风藤、泽兰、薤白	5.77	各类中药饮片（不含蜜款冬花、炒莱菔子、地骨皮、煅龙骨、刘寄奴、龙骨、前胡、青风藤、泽兰、薤白）	50.86
浙江康福医药有限公司	各类中药饮片（不含地绵草、枳实）	4.76	地绵草、枳实	4.90
安国市信誉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车前草、大黄	1.02	各类中药饮片（不含车前草、大黄）	181.49
浙江大成药业有限公司	绞股蓝	0.91	各类中药饮片（不含绞股蓝）	93.98
合计	——	1,805.01	——	535.03

2、重叠的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安国市信誉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3 月	500 万元	中药材、中药饮片批发；农副产品收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须经批准的项目，未获得批准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2	安徽龙景药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1,000 万元	中药材、石斛、百合、茶饮料作物的种植、收购、销售（除国家限制经营品种）；农副产品零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亳州市福顺医药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1,000 万元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农副产品收购（国家政策不允许经营的除外）。
4	亳州市源宝药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300 万元	中药材（系未经炮制及药品标准或炮制规范允许初加工的中药材）、农副产品收购、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杭州本草中药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1,000 万元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保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杭州华都医药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500 万元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中草药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台州南峰药业有限公司	1997 年 9 月	1,006 万元	曲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丸剂（水蜜丸、蜜丸、水丸、浓缩丸）合剂、糖浆剂、酒剂、酏剂、煎膏剂、原料药（地奥司明）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8	浙江大成药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500 万元	一般项目：中草药收购；天然植物（除种苗）、初级农产品销售，中药材种植、中药材初加工（药典或地方炮制规范允许趁鲜加工的中药材）及销售；原生中药材购销；旱半夏种植、清洗、剥皮、筛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浙江国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6,000 万元	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服务：中药材种植的技术开发，收购本公司销售所需的中药材（限直接向第一产业的原始生产者收购）；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
10	浙江康福医药有限公司	2000 年 11 月	6,000 万元	药品批发；中药材（不含毒性）种植、批发；中药饮片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食品批发、零售；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妆品、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电线电缆批发、零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制品批发、零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服务；经营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互联网信息咨询服务）；市场推广及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屋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浙江康盛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9 月	1,000 万元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日用杂品、文化办公用品、玻璃仪器、化妆品、消毒产品、初级食用农产品、原生中草药（不含中药种子、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甘草、麻黄草等国家禁止或限制的品种，限未经加工）、保健按摩器材、五金交电、办公设备、建材、装潢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化学品）、塑料制品、一般劳保用品销售；食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浙江民泰医药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5,600 万元	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医疗用毒性药品、预包装食品；销售：食品、国家政策允许上市的食用农产品；中药代煎服务；医疗设备的上门安装维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3	诸暨市天寿中药材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5,300 万元	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医疗用毒性药品；食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核定为准）；收购原生中药材（除国家专项规定外）；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药饮片业务下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主要系中药饮片涉及中药材种类众多，相同品种中药材也具有不同的品质分类，导致形成了不同的采购和销售渠道，因此中药饮片经销商存在相互销售采购的情形。除 2018 年杭州本草，发行人与重叠的客户和供应商各期销售采购的中药饮片品种均不相同，相关价格均按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定，价格公允。杭州本草与发行人存在采购销售同名称的情况，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天冉饮片向杭州本草销售初加工中药饮片，子公司天冉医药向杭州本草采购中药饮片，相关中药饮片均非天冉饮片所产。

报告期各期向客户和供应商重叠部分销售金额分别为 1,805.01 万元、441.01 万元、833.21 万元和 299.2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6%、0.75%、1.24%和 0.68%。采购金额分别为 535.03 万元、418.12 万元、1,007.60 万元和 6.57 万元，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77%、2.85%、6.73%和 0.05%。本所律师认为，就中药饮片业务，客户与供应商重叠主要系交易各方为采购所需中药饮片，具备合理商业背景，符合行业惯例。

（三）就原材料采购，说明向相关方采购的主要内容、金额、价格的公允性，相关方基本情况，结合该主要品种的市场供应情况说明是否属于“供应端呈现垄断格局”；

1、相关交易情况

公司名称	采购时间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千克)
安徽金太阳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甲硝唑	206.90	1,034.48
江西锦汉药业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山梨醇	14.19	15.95
		甘露醇	60.34	30.17
	2019 年度	山梨醇	7.97	15.95
江西鑫汇源医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亮菌甲素	13.08	1.31
		甘露醇	33.33	16.67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羧甲淀粉钠 CMS	0.16	21.37
		头孢氨苄	37.82	252.14
		盐酸普鲁卡因	10.26	273.50
	2018 年度	头孢氨苄	42.56	354.70
	2019 年度	头孢氨苄	160.35	356.34

公司名称	采购时间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千克)
汕头市新特医药有限公司	2020 年 1-9 月	无水葡萄糖	29.71	9.29
	2019 年度	无水葡萄糖	65.01	10.18
河北华越医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	氯化镁	1.38	690.27
河北国泰医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甘露醇	52.86	16.53
		果糖	5.33	44.44
		木糖醇	31.69	33.36
	2018 年度	甘露醇	53.85	17.95
	2019 年度	木糖醇	8.55	37.17

2、重叠的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安徽金太阳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6,000 万元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第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消杀用品、卫生用品、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准的范围为准）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保健食品（批发），保健用品（含互联网批发）、诊断试剂、化工原料（不含危化品）、医用包装材料、试验设备化学仪器、化学仪器及试剂（不含危化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西锦汉药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600 万元	药品生产；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销售；制剂用辅料、个人卫生用品、消毒产品、LED 光电子产品、化工产品（易制毒及危险品化学品除外）、化妆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销售；食品添加剂的生产与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生物医药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江西鑫汇源医药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500 万元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外用消毒剂、化妆品、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凭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凭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II、III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国内贸易；医药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1999 年 11 月	13,600 万元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兽药经营；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社会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活动)。
5	汕头市新特医药有限公司	1992 年 10 月	600 万元	药品经营；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销售：消毒产品、卫生用品、计生用品、诊断试剂、仪器仪表、医疗教学仪器及设备、化妆品、塑料制品、日用品、文化用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计算机网络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计算机不间断电源产品的销售；医学技术研发；医药技术推广、咨询服务；医药信息咨询；医疗器械信息咨询；医疗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的安装及维修；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投资咨询；广告业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河北华越医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998 年 6 月	2,000 万元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药品的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医疗器械销售（凭许可证经营）；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金属制品（稀贵金属除外）、玻璃制品、塑料制品（医用塑料制品除外）、五金产品、纸制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日用品、化妆品、日用消杀用品（灭鼠剂除外）、保健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医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河北国泰医药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月	10,000 万元	药品销售（凭许可证经营）；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医疗器械、玻璃容器、包装材料、化妆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饲料添加剂、消杀用品、电子产品、医疗设备的销售；医药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供应端呈现垄断格局

由于化学原料药生产存在一定的污染，报告期内国家环保整治力度不断加大，生产企业环保投入增加，我国部分中小型原料药供应厂商逐步被淘汰退出市场，导致供应减少，生产成本上升。拥有碳酸氢钠原料药批准文号生产企业有 5 家，实际在产生产企业仅有两家，拥有葡萄糖酸钙原料药批准文号生产企业有 9 家，实际在产并对外销售仅有三家，拥有甲硝唑原料药批准文号生产企业 15 家，实际在产企业仅有三家。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目前部分原料药供应情况，相关原料药供应端呈现垄断格局。

（四）就技术转让协议，说明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未办理完毕技术转让协议的情况下，由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制药生产相关产品并销售给华佗国药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可能被有权部门处罚。

核查过程：

- 1、取得了发行人针对上述情况所出具的说明；
- 2、取得了安徽制药与华佗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合同》、《药品委托生产合同》及药品委托生产批件；
- 3、查阅了安徽制药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4、登陆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并检索相关情况。

核查内容：

根据安徽制药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制药在履行与华佗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合同》、尚未获得阿胶养血颗粒的药品注册批件期间，生产相关产品并销售给华佗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系受其委托生产所致，2017 年 12 月，双方签署了《药品委托生产合同》，约定安徽制药受华佗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进行阿胶养血颗粒的生产（规格：每袋装 6 克，包装规格：每盒 10 袋），2018 年 6 月，根据《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的有关规定，安徽制药获得了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委托生产批件，相关情况如下：

编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委托方	受托方	批准时间	有效期限
皖 WT2	阿胶养	颗粒性	每袋装	国 药 准 字	华佗国药股	安 徽	2018.	2020.

0180001	血颗粒		6 克	Z20050588	份有限公司	制药	6.25	6.24
---------	-----	--	-----	-----------	-------	----	------	------

此外，根据安徽制药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制药不存在被有权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安徽制药上述行为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不存在被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

第二部分 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所述，发行人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决议，决议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仍在有效期内，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和调整，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402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40,151,492.13 元、103,599,877.93 元、93,335,523.11 元、128,879,540.10 元，累计不低于五千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条件。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

2、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原经营范围	现经营范围	发证时间
安徽制药	片剂、颗粒剂、糖浆剂、煎膏剂、丸剂（浓缩丸、蜜丸、水蜜丸）制造、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中药材（国家允许经营品种）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片剂、颗粒剂、糖浆剂、煎膏剂、丸剂（浓缩丸、蜜丸、水蜜丸）制造、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中药材（国家允许经营品种）购销；医药中间体的购销（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9.30
东亚制药	大容量注射剂、冲洗剂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12.28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目前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拥有的相关业务经营许可及资质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业务经营许可及资质变化情况如下：

1、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认证范围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抚州制药	赣 20160043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江西省抚州市金巢开发区钟岭工业园：片剂、原料药***	2020/11/20	2025/9/6
2	东亚制药	赣 20160004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经济开发区东山工业园回音必路 6 号：大容量注射剂（聚丙烯输液瓶 A 线、B 线，C 线，玻璃输液瓶 A 线、B 线，多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冲洗剂（多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聚丙烯输液瓶）***	2020/11/9	2025/9/6
3	东抚制药	赣 20150015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江西省抚州市金巢开发区钟岭工业园：小容量	2020/8/10	2025/8/9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认证范围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理局	注射剂（化学药）、吸入制剂（供雾化器用的液体剂，化学药）***		
4	安徽制药	皖20160250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丸剂（蜜丸、水蜜丸、浓缩丸），片剂、颗粒剂，糖浆剂，煎膏剂*** 皖岳西县长宁工业区（受托方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地址）：川贝清肺糖浆***	2020/11/16	2020/12/31
5	发行人	皖20160060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皖岳西县长宁工业区：颗粒剂、片剂、糖浆剂*** 安徽省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回音必集团安徽制药有限公司）：中药前处理、提取*** 安徽省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委托方回音必集团安徽制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川贝清肺糖浆***	2020/11/16	2020/12/31
6	齐齐制药	浙20160019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路31号：片剂，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合剂，洗剂*****安徽省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回音必集团安徽制药有限公司）：集团内共用中药提取车间*****	2020/11/20	2021/12/11
7	天冉饮片	浙20000264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诸暨市东和乡工业区：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炮炙（炒、蒸、炙、制炭、煅、煮、燀）]	2020/12/30	2024/12/22

2、药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医药零售公司	零售连锁企业；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皖BA5530010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8	2025/10/22

序号	持有人	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2	医药零售公司城南大药房	零售连锁门店； 处方药、非处方药：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 抗生素、生化药品、 生物制品、中药饮片（限定型包装）***	皖 BA55300 10-001	芜湖市湾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29	2025/10/28
3	医药零售公司樊身堂大药房	零售连锁门店； 处方药、非处方药： 中成药、中药饮片、 化学药制剂、抗生素、 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皖 BA55300 10-002	芜湖市湾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29	2025/10/28
4	医药零售公司湾沚大药房	零售连锁门店； 处方药、非处方药： 中成药、中药饮片、 化学药制剂、抗生素、 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皖 BA55300 10-003	芜湖市湾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29	2025/10/28
5	医药零售公司新悦大药房	零售连锁门店； 处方药、非处方药：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 抗生素、生化药品、 生物制品、中药饮片（限定型包装）***	皖 BA55300 10-004	芜湖市湾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29	2025/10/28
6	医药零售公司沚津大药房	零售连锁门店； 处方药、非处方药： 中成药、中药饮片、 化学药制剂、抗生素、 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皖 BA55300 10-005	芜湖市湾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29	2025/10/28
7	医药零售公司荆江东路大药房	零售连锁门店； 处方药、非处方药： 中成药、中药饮片、 化学药制剂、抗生素、 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皖 BA55300 10-006	芜湖市湾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29	2025/10/28
8	医药零售公司同益大药房	零售连锁门店； 处方药、非处方药： 中成药、中药饮片、 化学药制剂、抗生素、 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皖 BA55300 10-007	芜湖市湾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29	2025/10/28
9	医药零售公司健康大药房	零售连锁门店； 处方药、非处方药： 中成药、中药饮片、 化学药制剂、抗生素、 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皖 BA55300 10-008	芜湖市湾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18	2025/10/28

序号	持有人	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0	医药零售公司延安路大药房	零售连锁门店； 处方药、非处方药： 中成药、中药饮片、 化学药制剂、抗生素 、生化药品、生物制 品***	皖 BA55300 10-009	芜湖市湾 沚区市场 监督管 理局	2020/10/29	2025/10/28
11	医药零售公司新芜大药房	零售连锁门店； 处方药、非处方药：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 、抗生素、生化药品 、生物制品、中药饮 片（限定型包装）***	皖 CB553019 1	芜湖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2020/9/16	2025/9/15
12	医药零售公司倪家大药房	零售连锁门店； 处方药、非处方药： 中成药、中药饮片、 化学药制剂、抗生素 、生化药品、生物制 品***	皖 CB553011 0	芜湖市湾 沚区市场 监督管 理局	2020/11/18	2025/7/6
13	浙江医药	批发； 中药材、中药饮片、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 、化学原料药、抗生 素制剂、抗生素原料 药、生化药品（以上 均不含冷藏冷冻药品 ）***	浙 AA57500 13	浙江省药 品监督管 理局	2020/10/23	2025/4/20
14	芜湖医药	批发（法人）； 中成药、中药材、中 药饮片、化学药制剂 、化学原料药、抗生 素、生化药品、生物 制品、蛋白同化制剂 、肽类激***	皖 AA55302 46	安徽省药 品监督管 理局	2020/11/23	2024/2/11

3、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序号	持有人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备案时间
1	医药零售公司城南大药房	芜湖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皖芜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302 号	2020/9/14
2	医药零售公司湾沚大药房	芜湖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皖芜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301 号	2020/9/14
3	医药零售公司延安路大药房	芜湖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皖芜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277 号	2020/9/2
4	医药零售公司新芜大药房	芜湖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皖芜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318 号	2020/9/22
5	医药零售公司健康大药房	芜湖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皖芜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276 号	2020/12/22

序号	持有人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备案时间
6	医药零售公司新悦大药房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皖芜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333 号	2020/12/22
7	医药零售公司奕身大药房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皖芜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503 号	2020/12/22
8	芜湖医药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皖芜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011 号	2020/12/2
9	医药零售公司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皖芜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022 号	2020/12/22

4、第二类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序号	持有人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备案时间
1	医药零售公司城南大药房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皖芜食药监械网销备 20200152 号	2020/9/30
2	医药零售公司湾沚大药房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皖芜食药监械网销备 20200151 号	2020/9/30
3	医药零售公司延安路大药房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皖芜食药监械网销备 20200131 号	2020/9/25
4	医药零售公司健康大药房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皖芜食药监械网销备 20200132 号	2020/9/25
5	医药零售公司奕身堂大药房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皖芜食药监械网销备 20200133 号	2020/9/25
6	医药零售公司新芜大药房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皖芜食药监械网销备 20200156 号	2020/9/30
7	医药零售公司荆江东路大药房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皖芜食药监械网销备 20200036 号	2020/6/30
8	医药零售公司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皖芜食药监械网销备 20150022 号	2019/8/6
9	医药零售公司新悦大药房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皖芜食药监械网销备 20150037 号	2020/6/30

5、药品再注册批件

序号	持有人	药品名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东亚制药	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20311	2020-08-28	2025-08-27
2	东亚制药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113018	2020-08-31	2025-08-30
3	东亚制药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103453	2020-08-31	2025-08-30
4	东亚制药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317	2020-09-01	2025-08-31
5	东亚制药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316	2020-09-01	2025-08-31
6	东亚制药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315	2020-09-01	2025-08-31
7	东亚制药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313	2020-09-01	2025-08-31

序号	持有人	药品名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8	东亚制药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314	2020-08-28	2025-08-27
9	东亚制药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312	2020-09-01	2025-08-31
10	东亚制药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308	2020-08-28	2025-08-27
11	东亚制药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309	2020-09-03	2025-09-02
12	东亚制药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310	2020-09-03	2025-09-02
13	东亚制药	葛根素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00573	2020-09-17	2025-09-16
14	东亚制药	胞磷胆碱钠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30488	2020-09-01	2025-08-31
15	东亚制药	肌苷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30040	2020-09-03	2025-09-02
16	东亚制药	碳酸氢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283	2020-08-28	2025-08-27
17	东亚制药	硝酸异山梨酯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00572	2020-09-03	2025-09-02
18	东亚制药	硝酸异山梨酯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19980047	2020-09-01	2025-08-31
19	东亚制药	盐酸普鲁卡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43277	2020-09-03	2025-09-02
20	东亚制药	盐酸尼卡地平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19990348	2020-09-01	2025-08-31
21	东亚制药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281	2020-09-03	2025-09-02
22	东亚制药	生理氯化钠溶液	冲洗剂	国药准字 H36022044	2020-09-01	2025-08-31
23	东亚制药	甘露醇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156	2020-09-01	2025-08-31
24	东亚制药	甘油果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55551	2020-09-01	2025-08-31
25	东亚制药	灭菌注射用水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23670	2020-09-01	2025-08-31
26	东亚制药	灭菌注射用水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23669	2020-09-01	2025-08-31
27	东亚制药	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113015	2020-08-31	2025-08-30
28	东亚制药	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301	2020-09-01	2025-08-31
29	东亚制药	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302	2020-08-28	2025-08-27
30	东亚制药	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300	2020-09-01	2025-08-31
31	东亚制药	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6020279	2020-09-03	2025-09-02
32	东亚制药	氟胞嘧啶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33188	2020-09-01	2025-08-31

序号	持有人	药品名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33	东亚制药	氟罗沙星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63648	2020-09-17	2025-09-16
34	东亚制药	氟康唑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23554	2020-09-01	2025-08-31
35	东亚制药	木糖醇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56968	2020-10-28	2025-10-27
36	东亚制药	木糖醇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56969	2020-10-28	2025-10-27
37	东亚制药	木糖醇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58768	2020-09-17	2025-09-16
38	东亚制药	替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33252	2020-09-01	2025-08-31
39	东亚制药	替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33251	2020-09-03	2025-09-02
40	东亚制药	复方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36020160	2020-09-01	2025-8-31
41	东亚制药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9AA）	注射剂	国药准字H19993210	2020-10-28	2025-10-27
42	东亚制药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6AA）	注射剂	国药准字H36022080	2020-09-17	2025-09-16
43	东亚制药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3AA）	注射剂	国药准字H19993212	2020-09-17	2025-09-16
44	东亚制药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	注射剂	国药准字H19993209	2020-09-17	2025-09-16
45	东亚制药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	注射剂	国药准字H19993208	2020-09-17	2025-09-16
46	东亚制药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7AA- I）	注射剂	国药准字H36022079	2020-09-17	2025-09-16
47	东亚制药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7AA- I）	注射剂	国药准字H36022078	2020-10-28	2025-10-27
48	东亚制药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7AA）	注射剂	国药准字H19993211	2020-10-28	2025-10-27
49	东亚制药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5AA）	注射剂	国药准字H19993213	2020-10-28	2025-10-27
50	东亚制药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36021197	2020-09-01	2025-08-31
51	东亚制药	单硝酸异山梨酯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10139	2020-09-01	2025-08-31
52	东亚制药	单硝酸异山梨酯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10140	2020-09-01	2025-08-31
53	东亚制药	乳酸环丙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36020288	2020-09-17	2025-09-16
54	东亚制药	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45952	2020-09-03	2025-09-02
55	东亚制药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36020306	2020-11-12	2025-11-11
56	东亚制药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36020311	2020-11-12	2025-11-11

序号	持有人	药品名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57	东亚制药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36020307	2020-11-12	2025-11-11
58	东亚制药	盐酸普鲁卡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43280	2020-11-12	2025-11-11
59	东亚制药	盐酸川芎嗪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10582	2020-11-12	2025-11-11
60	东亚制药	盐酸川芎嗪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63819	2020-11-12	2025-11-11
61	东亚制药	法莫替丁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10536	2020-11-12	2025-11-11
62	东亚制药	氟罗沙星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46083	2020-11-12	2025-11-11
63	东亚制药	替硝唑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36022045	2020-11-12	2025-11-11
64	东抚制药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53528	2020-09-04	2025-09-03
65	东抚制药	灭菌注射用水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53535	2020-09-04	2025-09-03
66	发行人	麦当乳通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Z20153074	2020-11-19	2025-11-18
67	发行人	痛经灵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Z20153075	2020-11-19	2025-11-18

6、其他经营资质

序号	证件类型	持有人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	岳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JY33408280032281	2020/9/9	2025/9/8
2		医药零售公司湾沚大药房	芜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402210049767	2020/9/2	2025/9/1
3		医药零售公司新芜大药房	芜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402210049775	2020/9/2	2025/9/1
4		电子商务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301020023734	2020/11/18	2024/7/9
5	食品生产许可证	齐齐制药	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SC10733068101326	2020/12/24	2022/7/30
6		天冉饮片诸暨食品分公司	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SC11433068100089	2020/12/15	2025/12/14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

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乘风制药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0 年度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42,422,782.46	672,229,280.54	589,495,880.29	630,840,577.45
主营业务收入（元）	441,094,215.68	670,324,095.40	587,887,209.63	628,991,971.0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70	99.72	99.73	99.71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加审期间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结果，发行人加审期间内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基本情况	
2020 年 1-9 月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6,773,219.50	15.09	注册资本	312065.6191 万元
				经营状态	正常经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主要经营	实业投资控股，医药企业受托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基本情况	
				范围	管理及资产重组，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医疗器械经营等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3,269,124.81	7.52	注册资本	284208.9322 万元
				经营状态	正常经营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	原料药和各种剂型、保健品、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8,927,856.37	4.28	注册资本	----
				经营状态	正常经营
				企业类型	港股上市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分销及零售多种类医药产品及其他保健产品等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3,566,486.61	3.07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经营状态	正常经营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第二类）、中药材、中药饮片批发等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357,024.76	2.34	注册资本	174,980.9548 万元
				经营状态	正常经营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	药品的生产、经营（具体范围见许可证，涉及危险品的限下属分支机构凭证经营）；预包装食品销售（《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合 计	142,893,712.05	32.30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

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结果，发行人加审期间内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比（%）	基本情况	
2020年1-9月	江西信德医药有限公司	2,730.69	22.74%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经营状态	正常经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保健品、医疗器械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卫生消毒用品批发兼零售；信息咨询；会议服务；仓储、物流配送服务（危险爆炸物品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宣传推广服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大成药业有限公司	699.97	5.83%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经营状态	正常经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中草药收购；天然植物（除种苗）、初级农产品销售，中药材种植、中药材初加工（药典或地方炮制规范允许趁鲜加工的中药材）及销售；原生中药材购销；旱半夏种植、清洗、剥皮、筛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比（%）	基本情况	
	江西康仁医药有限公司	682.67	5.68%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经营状态	正常经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销售；地产中药材收购、加工、销售；农副产品种植及购销；I、II、III类医疗器械批发销售；化学原料及产品、医药中间体、消毒用品、消毒产品、化妆品、医药产业投资、医用辅料、卫生用品、计生用品、化学试剂、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医药信息咨询与服务、保健用品、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康泽医药有限公司	518.05	4.31%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状态	正常经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中药材、生化药品、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化学药制剂、中成药、健身器材、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消毒产品、保洁用品、日用品百货、保健用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化工产品（除危化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仓储服务（除危化品）；营销策划；医疗、医药咨询服务（不含医疗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磐安县本草中药材商行及关联企业	426.56	3.55%	注册资本	—
				经营状态	正常经营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原生中药材购销。（凡涉及许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比（%）	基本情况	
					可证及专项审批的，凭相关有效证件经营）
	合 计	5057.94	42.11%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变动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原关联关系	现关联关系
1	浙江亚东制药有限公司	回音必集团全资子公司，王静柯担任董事长	回音必集团全资子公司，蒋可担任董事长
2	浙江自贸区铭驰科技有限公司	回音必集团全资子公司，王静柯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回音必集团全资子公司，蒋可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威海雁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回音必集团持有 70% 的股权，王静柯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回音必集团持有 70% 的股权
4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曾小军持有 0.33%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监事曾小军持有 0.16%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5	回音必怀化武陵山商贸城管理有限公司	怀化武陵山国际商贸物流城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蒋可担任董事兼总经理，企业名称为“怀化武陵山现代商贸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怀化武陵山国际商贸物流城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蒋可担任董事兼总经理，企业更名为“回音必怀化武陵山商贸城管理有限公司”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原关联关系	现关联关系
1	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曾小军担任董事	监事曾小军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辞去董事一职
2	北京鑫诺美迪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曾小军担任董事	监事曾小军已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辞去董事一职

3、曾经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变化情况
1	诸暨市安迅物流有限公司	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注销。
2	诸暨远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注销。
3	诸暨市信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已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注销。

经核查，除前述外，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动。

(二)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信息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原基本信息	现基本信息
齐齐制药	法定代表人：许莉	法定代表人：张恒
电子商务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智慧	法定代表人：陈敏洁
安徽制药	经营范围：片剂、颗粒剂、糖浆剂、煎膏剂、丸剂（浓缩丸、蜜丸、水蜜丸）制造、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中药材（国家允许经营品种）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片剂、颗粒剂、糖浆剂、煎膏剂、丸剂（浓缩丸、蜜丸、水蜜丸）制造、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中药材（国家允许经营品种）购销；医药中间体的购销（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亚制药	经营范围：大容量注射剂、冲洗剂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5-08-10 至 2025-08-09	经营期限：2005-08-10 至长期

(三)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表格单位：元）：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药品	—	—	—	4,496,318.68
杭州华冲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	—	—	23,076.93

浙江亚东制药有限公司	水电汽费	—	—	—	445,163.62
浙江诸暨回音必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宿	—	—	49,690.27	141,981.42
诸暨市东和金王包装材料厂	包材	—	357,986.24	1,927,948.45	1,548,249.41
诸暨远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包材	—	—	—	1,000.00
诸暨市安迅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	—	886,257.21	2,067,423.58	784,763.99
诸暨市信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	290,400.00	817,613.00	220,988.0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	—	—	2,266.67
浙江诸暨回音必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水电费	—	—	90,448.69	71,619.62
浙江亚东制药有限公司	水电费	11,136.92	20,757.72	34,787.75	22,562.89
浙江亚东制药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	—	1,273.50	—
诸暨市雅东大药房有限公司	药品	—	26,109.66	97,024.24	77,343.08
诸暨远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成药	—	—	—	13,743.59
诸暨市信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药品	—	32,727.42	56,348.91	13,999.97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药品	11,185.84	—	—	—

3、关联租赁

（1）发行人作为出租方确认的租赁收入：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9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7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浙江诸暨回音必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	—	333,333.34	333,333.33
诸暨市雅东大药房有限公司	房屋	128,571.43	171,428.58	171,428.58	171,428.60

（2）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确认的租赁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9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7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	--------	-----------------	--------------	--------------	--------------

		赁费			
浙江亚东制药有限公司	房屋	1,425,882.11	1,869,537.73	1,753,073.95	1,753,073.95
诸暨市贝佳包装有限公司	房屋	206,422.02	270,270.27	270,270.27	270,270.27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15,208.33	88,623.66	130,847.57	130,847.57
王冲义	房屋	—	—	—	10,016.67

4、关联方担保

（1）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亚东制药有限公司	23,100,000.00	2013/10/24	2018/3/31	是
浙江亚东制药有限公司	31,820,000.00	2016/1/12	2018/3/31	是
浙江亚东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8/1	2017/8/1	是
浙江亚东制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9/26	2017/9/26	是

（2）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大冲、骆共鸣	30,000,000.00	2020/6/30	2021/2/2	否
王大冲、骆共鸣	10,000,000.00	2020/5/15	2021/5/14	否
王大冲、骆共鸣	10,000,000.00	2020/5/15	2021/5/14	否
王大冲	5,000,000.00	2020/4/14	2021/4/14	否
王大冲、苏学东	50,000,000.00	2020/3/10	2023/3/10	否
王大冲	120,000,000.00	2020/2/25	2021/2/25	否
王大冲、骆共鸣	20,000,000.00	2020/2/13	2020/8/12	是
翟绪武	40,500,000.00	2020/2/10	2023/2/9	否
王大冲、骆共鸣	80,000,000.00	2020/2/7	2021/2/6	否
王大冲、骆共鸣	8,000,000.00	2020/1/13	2021/1/12	否
王大冲	100,000,000.00	2019/12/17	2025/12/17	否
王大冲、骆共鸣	5,000,000.00	2019/12/4	2020/12/3	否
王大冲、骆共鸣	60,000,000.00	2019/12/3	2020/12/8	否
王大冲、马继红、张曦、郭廷富	10,000,000.00	2019/10/15	2020/10/14	否
王大冲、马继红、张曦、郭廷富	7,000,000.00	2019/10/9	2020/10/8	否
王大冲、骆共鸣	10,000,000.00	2019/8/26	2020/8/19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大冲、骆共鸣	20,000,000.00	2019/7/1	2020/6/30	是
王大冲、骆共鸣	10,000,000.00	2019/6/25	2020/6/25	是
王大冲、骆共鸣	10,000,000.00	2019/6/25	2020/6/25	是
王大冲	50,000,000.00	2019/4/8	2021/4/8	是
苏学东	50,000,000.00	2019/3/8	2021/4/8	是
翟绪武	30,000,000.00	2019/1/25	2022/1/24	否
王大冲、骆共鸣	60,000,000.00	2018/11/28	2019/12/24	是
王大冲、骆共鸣	8,000,000.00	2018/11/27	2020/1/15	是
王大冲、骆共鸣	5,000,000.00	2018/11/26	2019/11/25	是
苏学东	15,000,000.00	2018/11/13	2019/5/13	是
苏学东	13,000,000.00	2018/11/8	2019/5/8	是
王大冲、马继红、郭廷富、张曦	10,000,000.00	2018/11/6	2019/11/5	是
王大冲、马继红、郭廷富、张曦	7,000,000.00	2018/10/22	2019/10/21	是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王大冲	20,000,000.00	2018/9/4	2020/7/25	是
王大冲、骆共鸣	10,000,000.00	2018/6/29	2019/7/18	是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王大冲、骆共鸣	20,000,000.00	2018/6/27	2019/6/26	是
苏学东	15,000,000.00	2018/5/25	2019/5/25	是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8/3/26	2019/5/25	是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256,828,000.00	2018/3/8	2019/3/7	是
王大冲、骆共鸣	60,000,000.00	2018/2/2	2021/10/28	否
王大冲、骆共鸣	10,000,000.00	2017/8/28	2018/8/23	是
王大冲、骆共鸣	20,000,000.00	2017/8/25	2019/7/19	是
王大冲、骆共鸣	20,000,000.00	2017/8/25	2018/8/23	是
王大冲、马继红、郭廷富、张曦	17,000,000.00	2017/8/10	2018/8/9	是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王大冲、骆共鸣、苏学东	13,000,000.00	2017/3/28	2018/3/28	是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王大冲、骆共鸣	60,000,000.00	2017/1/25	2018/5/8	是
浙江亚东制药有限公司、王大冲、骆共鸣	15,000,000.00	2016/12/21	2017/12/14	是
浙江亚东制药有限公司、王大冲、骆共鸣	10,000,000.00	2016/10/28	2017/10/26	是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王大冲、骆共鸣	60,000,000.00	2016/9/19	2017/4/15	是
马继红、郭廷富、张曦	10,000,000.00	2016/8/19	2017/8/18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马继红、郭廷富、张曦	18,000,000.00	2016/6/7	2017/6/6	是
浙江亚东制药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6/6/3	2018/6/3	是
浙江亚东制药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6/5/25	2018/5/25	是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亚东制药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6/3/29	2017/3/29	是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王大冲	60,000,000.00	2016/1/7	2017/5/8	是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拆入资金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	9,500,000.00	43,000,000.00	66,000,000.00
发行人拆出资金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	—	—	782,602.36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发生额	2019 年度 发生额	2018 年度 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 报酬	2,165,428.31	2,733,436.71	2,741,977.83	1,982,083.39

7、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2020 年 1-9 月发生额	2019 年度发 生额	2018 年度发 生额	2017 年度发 生额
王大冲、骆共 鸣	向关联方收 购子公司股 权	—	—	12,256,900.00	—

8、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2020 年 1-9 月发生额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备注
回音必集团有限 公司	—	—	—	34,945.37	借款利息收入
回音必集团有限 公司	—	2,755.00	97,107.00	252,300.00	借款利息支出

10、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9. 30	2019. 12. 31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亚东制药有限公司	6,004.49	300.22	—	—
应收账款	诸暨市雅东大药房有限公司	—	—	—	—
应收账款	诸暨市信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	—
其他应收款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	—	—	—
其他应收款	杭州华冲科技有限公司	—	—	—	—
预付账款	诸暨市贝佳包装有限公司	93,577.98	—	300,000.00	—
应收账款	浙江亚东制药有限公司	90,624.78	41,642.34	90,534.51	16,459.56
应收账款	诸暨市雅东大药房有限公司	—	—	25,993.50	5,198.70
应收账款	诸暨市信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2,480.00	124.00
其他应收款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	—	1,051,542.91	52,577.15
其他应收款	杭州华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50,000.00
预付账款	诸暨市贝佳包装有限公司	300,000.00	—	—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收账款	诸暨市信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244.00	—
合同负债	诸暨市雅东大药房有限公司	121,887.29	—	—	—
预收账款	诸暨市雅东大药房有限公司	—	270,000.00	88,140.00	—
应付账款	诸暨市信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	5,850.00
应付账款	诸暨市东和金王包装材料厂	—	—	1,048,337.12	517,010.64
应付账款	诸暨市贝佳包装有限公司	—	—	—	3,489,471.68
应付账款	浙江诸暨回音必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	—	291.26
应付账款	诸暨市安迅物流有限公司	59,680.21	59,680.21	351,367.25	251,882.64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

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

1、经核查并结合本所此前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经核查并结合本所此前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之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面积 (m ²)	用途	类型	位置	终止日期	原他项权利	现他项权利
1	齐齐制药	浙（2017）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25274 号	33332.00	工业	出让	陶朱街道城西工业新城现代物流园区、三环线（红岭）以北	2067.2.9	已抵押	未抵押

2、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面积 (m ²)	用途	位置	登记日期	发证机关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191770 号	280.88	办公	蜀山区潜山路 320 号新华金融广场办公楼 C 幢办 1006	2020.9.29	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未抵押
2	东亚制药	赣（2020）东乡区不动产权第	4813.04	工业	东乡区东升工业园东山片区	2020.9.3	抚州市东乡区	未抵押

序号	所有人	证书编号	面积 (m ²)	用途	位置	登记日期	发证 机关	他项 权利
		0009577 号					不动产 登记中 心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权未发生变动。

2、发行人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30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发行人	201921074350.7	实用新型	一种中成药覆膜机	2019/7/10	有效
2	抚州制药	201922050296.9	实用新型	一种格氏式醇制备用滴定装置	2019/11/25	有效
3	抚州制药	201922050297.3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清理粉尘的药片粉碎装置	2019/11/25	有效
4	抚州制药	201922050298.8	实用新型	一种格氏式醇制备用搅拌装置	2019/11/25	有效
5	抚州制药	201922050302.0	实用新型	一种格氏式醇制备用反应装置	2019/11/25	有效
6	抚州制药	201922057333.9	实用新型	一种格氏式醇制备用提纯装置	2019/11/26	有效
7	抚州制药	201922057515.6	实用新型	一种格氏式醇制备用消毒装置	2019/11/26	有效
8	抚州制药	201922071424.8	实用新型	一种药品制备用加注装置	2019/11/27	有效
9	抚州制药	201922071432.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片状药品的压片机	2019/11/27	有效
10	抚州制药	201922071805.6	实用新型	一种格氏式醇制备用蒸馏装置	2019/11/27	有效
11	东亚制药	201921720859.4	实用新型	一种带吹气清理的震动筛装置	2019/10/15	有效
12	东亚制药	201921720865.X	实用新型	一种带毛刷一次性清理的震动筛装置	2019/10/15	有效
13	东亚制药	201921731689.X	实用新型	一种切瓶口机构	2019/10/16	有效
14	齐齐制药	201922122029.8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过滤提取的渗漉罐	2019/12/2	有效
15	齐齐制药	201922122039.1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节式制药颗粒分装设备	2019/12/2	有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6	齐齐制药	201922122681.X	实用新型	一种一体式妇科外用洗剂包装	2019/12/2	有效
17	东抚制药	201922086529.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注药剂的定量制备混合装置	2019/11/28	有效
18	东抚制药	201922086530.3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清洁的制药用蒸馏水机	2019/11/28	有效
19	东抚制药	201922086545.X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安瓿瓶的抗振式运输箱	2019/11/28	有效
20	东抚制药	201922086546.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药品的转运装置	2019/11/28	有效
21	东抚制药	201922086798.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安瓿瓶的内部清洗装置	2019/11/28	有效
22	东抚制药	201922086799.1	实用新型	一种药材生产用粉碎装置	2019/11/28	有效
23	东抚制药	201922086800.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药品容器的消毒装置	2019/11/28	有效
24	东抚制药	201922095735.8	实用新型	一种制药用材料研磨设备	2019/11/29	有效
25	东抚制药	201922095750.2	实用新型	一种注射剂制备用搅拌装置	2019/11/29	有效
26	东抚制药	201922095762.5	实用新型	一种注射剂制备用杀菌装置	2019/11/29	有效
27	东抚制药	201922095763.X	实用新型	一种注射剂制备用上料装置	2019/11/29	有效
28	东抚制药	201922095764.4	实用新型	一种注射剂制备用输送装置	2019/11/29	有效
29	东抚制药	201922095786.0	实用新型	一种注射剂制备用加热装置	2019/11/29	有效
30	东抚制药	201922086543.0	实用新型	一种可移动注射剂灭菌装置	2019/11/28	有效

3、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域名。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了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

告期末，该等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账面价值为 104,720,381.48 元；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应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固定资产中用于银行借款抵押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6,047,804.44 元。

（四）房屋租赁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的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租金 (元/年)	租赁备 案情况
1	李筱红	芜湖医药零售荆江 东路大药房	芜湖县湾沚 镇芜湖环城 南路	2020.07.25- 2023.07.24	45000.00	已办理
2	王惠丽	天冉 饮片	诸暨市东和 乡溪头村 38 号	2020.09.08- 2021.09.07	6000.00	未办理

2、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房屋租赁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租金 (元/年)	租赁备 案完成 情况
1	余先清	城南大药 房	芜湖县湾沚镇文 教园区书香门第 东 14 幢 3 室	2020.04.20- 2021.04.19	35000.00	已完成
2	李筱红	荆东大药 房	芜湖县湾沚镇芜 湖环城南路	2020.07.25 2021.07.24	45000.00	已完成
3	芜湖津盛农村 商业股份有 限公司	奘身堂大 药房	芜湖县荆江西路 粮贸大厦	2017.09.14- 2021.09.15	50000.00	已完成
4	钱起飞	倪家大药 房	芜湖县陶辛倪家 村（湾石路以北） 津盛商业街 01 幢 02 号	2020.05.01- 2025.04.30	18000.00	已完成
5	林佳梦	湾沚大药 房	安徽省芜湖县湾 新路未来城 A9 幢 15 号	2020.04.20- 2025.04.19	90000.00	已完成
6	谢君	新悦大药 房	芜湖县湾沚镇延 安东路锦绣天城 S-6	2020.05.01- 2021.04.30	70000.00	已完成
7	芜湖嘉禾食品 有限公司	医药零售 公司	芜湖县湾沚镇安 徽新芜经济开发 区快速通道 268 号	2019.04.01- 2024.03.31	120000.00	已完成
8	诸暨市织优电	浙江	诸暨市暨阳街道	2019.06.08-	850000.00	已完成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租金 (元/年)	租赁备 案完成 情况
	子商务有限公司	医药	德源路3号	2027.06.08		
9	王益芳、楼忠福	股份 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建国中路27号八层808-809室	2019.06.25- 2022.06.24	98550.00	已完成
10	何小玉、童邦仕	医药零售 公司	芜湖县中法机械商贸城1幢05室号	2020.07.01- 2025.06.30	68000.00	已完成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加审期间内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甲方	乙方	合同内容概要	合同价款 (万元)	合同期限
1	上药控股宜兴有限公司	浙江医药	乙方向甲方提供各类医药产品	框架协议	2020.1.1- 2020.12.31
2	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浙江医药	乙方向甲方提供各类医药产品	框架协议	2020.1.1- 2020.12.31

注：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并在《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与其签订的销售合同披露为重要销售合同。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加审期间内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乙方	甲方	合同内容概要	合同价款 (万元)	合同期限/签订时间
1	江西康仁医药有限公司	东亚制药	乙方向甲方提供碳酸氢钠医药产品	771.42	2020.6.23
2	磐安县本草中药材商行	天冉饮片	乙方向甲方提供中药材、包装等产品	框架协议	2020.1.1- 2020.12.31
3	江西隆圣医药有限公司	芜湖医药	乙方向甲方提供各类医药产品	框架协议	2020.1.1- 2020.12.31

4	江西信德医药有限公司	东亚制药	乙方向甲方提供碳酸氢钠（华晨注射）医药产品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5	四川康泽医药有限公司	东亚制药	乙方向甲方提供右旋糖酐 40（山东金洋注射）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6	亳州市福顺医药有限公司	天冉饮片	乙方向甲方提供板蓝根和金银花	2,040.00	2020.10.21

注：本所律师根据实际采购金额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并在《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披露为重要采购合同。

3、借款合同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增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披露内容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金额（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东亚制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NCDKZH2019-023	2020/8/11-2021/2/2	1,000.00	发行人、王大冲、骆共鸣	保证
2	东亚制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经支行	0632300	2020/8/17-2021/8/17	1,000.00	王大冲、骆共鸣	保证
						东抚制药	抵押
3	东亚制药	中国农业银行抚州东乡支行	36010120200001240	2020/4/24-2021/4/23	1,000.00	翟绪武	保证
4	东亚制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	2020DXJK012	2020/11/11-2021/11/10	2,850.00	发行人、王大冲、骆共鸣	保证
						东亚制药	抵押
5	东亚制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	2020DXJK011	2020/11/6-2021/11/5	3,100.00	发行人、王大冲、骆共鸣	保证
						东亚制药	抵押
6	安徽制药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霍山支行	固借字第202017613003号	2020/9/4-2025/12/31	2,000.00	发行人、王大冲	保证
						安徽制药	抵押
7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0000）浙商银借字（2020）第16374号	2020/11/2-2021/11/2	2,500.00	浙江医药	抵押
						天冉饮片	
8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县支行	34010120200003006	2020/10/22-2021/10/21	1,700.00	王大冲、马继红、郭廷富、张曦	保证
						发行人	抵押

（2）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增已履行完毕的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金额 (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东亚制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	2019DXJK005	2019/12/3-2020/12/2	3,100.00	发行人、王大冲、骆共鸣	保证
						东亚制药	抵押
2	东亚制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	2019DXJK006	2019/12/9-2020/12/8	2,850.00	发行人、王大冲、骆共鸣	保证
						东亚制药	抵押
3	东亚制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经开支行	0568525	2019/8/26-2020/8/19	1,000.00	王大冲、骆共鸣	保证
						东抚制药	抵押
4	东亚制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NCDKZH2019011	2020/2/13-2020/8/12	2,000.00	王大冲、骆共鸣、发行人	保证
5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0000)浙商银借字(2019)第10379号	2019/12/12-2020/12/11	3,100.00	齐齐制药	抵押
						浙江医药	
						天冉饮片	
6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县支行	34010120190002875	2019/10/15-2020/10/14	1,000.00	王大冲、马继红、郭廷富、张曦	保证
						发行人	抵押

4、重要的土地出让及工程类合同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增已履行完毕的 1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类合同如下：

序号	甲方	乙方	合同内容概要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时间
1	东亚制药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向甲方提供一批设备及安装服务	4,825.00	2018.03.24
2	东亚制药	浙江中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对甲方的综合仓库二进行施工建造	1,400.00	2017.12.08
3	东亚制药	江苏瑞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对甲方的输液（塑料）车间改造项目进行施工建造	1,220.00	2018.10.25

5、技术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没有新增重要的

技术合同。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三）关联交易”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保证责任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和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目前没有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计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未召开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公司 2020 年度半年度财务报告》
2020 年 8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公司 2020 年度半年度财务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审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原兼任职务	现兼任职务
李 成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曾小军	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
曾小军	北京鑫诺美迪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有关人员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加审期间税务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一）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没有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加审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没有新增，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和地方主管机构的批复文件，同时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内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1	7,633.65	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关于兑现 2016 年度市工业发展专项等项目奖补资金的请示-霍经信（2017）118 号
2	1,393,548.39	专利技术补贴	关于印发霍山县中药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霍政秘（2018）46 号
3	74,999.97	节能节水项目补贴	关于回复回音必集团安徽制药有限公司节水节能及污水治理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霍环字（2015）100 号
4	55,098.56	“机器换人”固定资产购置补助	关于印发《诸暨市工业经济政策三十条（修订版）》的通知-市委（2017）23 号
5	19,401.64	设备专项资金补助	关于印发《六安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6	7,633.28	研发购置设备补助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庆市 2015 年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关于发放企业研发购置仪器设备县级补助和市科技奖的通知；关于拨付省创新驱动发展专项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财教（2016）377 号
7	648,100.00	工业奖补	关于印发《2019 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关于印发安庆市 2018 年加快工业发展政策的通知-宜政发（2018）10 号
8	1,210,000.00	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东府办抄字（2020）761 号；关于下达支持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财建[2020]115 号
9	173,500.00	企业考核奖励	关于印发 2019 年支持企业创新驱动提质发展政策的通知；
10	1,734,693.00	稳岗补贴	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就业和社会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岳人社发[2020]15 号；抚州高新区党政办公室抄告单-抚高新办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抄字（2020）218号；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稳岗的通知-赣人社字（2020）6号；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支持保用工稳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11	2,263,800.00	产业升级优化奖励	关于印发《诸暨市工业经济政策三十条（修订版）》的通知-市委（2017）23号
12	1,200,000.00	上市辅导奖励	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意见-宜政发（2019）11号
13	1,734,650.00	科技创新补贴	关于印发安庆市2018年推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宜政发（2018）9号
14	531,788.08	企业社保及岗位补贴	关于印发安庆市2019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方案的通知-宜人社秘（2019）120号；关于进一步强化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落实援企稳岗工作的通知-六人社秘（2020）20号；关于印发《芜湖市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芜人社秘（2020）18号；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四部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赣人社字（2019）162号；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意见的实施细则；诸暨市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公示；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实施方案；2020年上城区第一批享受社会保险费返还企业名单公示；关于开展企业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岳人社发[2015]69号
15	20,000.00	财政奖励	关于下拨2019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贯标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抚市监联字（2020）6号
16	560,000.00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奖励	抚州高新区党政办公室抄告单-抚高新办抄字（2020）223号
17	371,944.44	财政贴息	关于转发《安徽省财政厅发改委 工业和信息化厅 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审计厅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霍财金（2020）14号
18	234,249.00	诸暨市科学技术局科技型补助	关于开展2018年度科技创新券兑现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快推进创新强市工作的政策意见-市委（2018）24号；关于申报2019年度引进可产业化科技成果补助项目和通过鉴定的科技成果奖励的通知
19	350,000.00	清洁生产奖励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抚府办抄字（2019）722号
20	352,909.11	疫情防控补贴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及稳定就业补贴发放的通知；关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于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帮助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的通知；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用工保障的通知-霍防指办（2020）33号
21	30,000.00	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	陶朱街道2018年度推动经济升级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陶办（2018）61号
22	110,435.35	个税手续费返还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23	100,000.00	经济发展贡献奖	陶朱街道2018年度推动经济升级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陶办（2018）61号
24	60,000.00	返还残疾人保障金	关于印发《江西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赣财非税（2019）3号
25	23,000.00	专利资助	关于拨付2020年第一批次创新驱动专项资金的通知-财教函[2020]44号；关于申报2019年度知识产权奖励的通知
26	30,000.00	2017年度“小升归”“下升上”奖励	中共诸暨市委 诸暨市人民政府2017年度“小升归”“下升上”奖励-市委（2018）22号
27	30,000.00	第五批老旧车淘汰补助款	关于印发《绍兴市老旧营运车辆提前淘汰补助办法》的通知-绍市交发（2019）40号
28	30,000.00	市场监督管理局“两直”补助	上城区小微企业与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政策公告
29	26,400.00	其他零星补助	陶朱街道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返诸上岗人员补贴细则；关于公布2019年浙江省名特优食品作坊和亮化达标小微食品生产企业名单的通知-浙市监食生（2020）1号；关于命名2019年度县级“双强六好”非公企业党组织和县级“双比双争”先进社会组织党组织的通知-组字（2019）39号；关于申报2018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奖励的通知；关于表彰全区优秀基层工会和优秀非公企业工会工作者的决定-东工发（2018）12号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加审期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主管部门 2020 年 11 月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环保部门等网站查询，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子公司新增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生产型企业新增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913408286957130499001X	排污许可证	2023-7-26
2	东亚制药	91361029778807964A001W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5-8-16
3	中药饮片	91330681735260399U001X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5-11-2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属地区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 2020 年 11 月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无因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查处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守法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以及发行人和有关人员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时间	项目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占比
2020.9.30	社会保险	1188	1127	61	94.87%
	住房公积金	1188	1139	49	95.88%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共有 1188 名，共有 61 名员工未缴纳社保：其中 36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1 人为试用期员工，其中 3 人已根据公司所在地有关规定为其缴纳社保，余下 8 名员工在其转正后次月为其缴纳社保；11 人为失地农民，由地方政府统一缴纳社保；3 人已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简

称“新农保”）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简称“新农合”）；3人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未在公司重复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册员工共有 1188 名，共有 49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36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1 人为试用期员工，公司在上述员工转正后次月为其缴纳公积金；2 名员工因农村户口等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2、根据相关主管机关 2020 年 11 月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与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上述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之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社保及公积金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 2020 年 11 月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结合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和上述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上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安机关 2020 年 11 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和信用中国网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网络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安机关 2020 年 11 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和信用中国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五）根据公安机关 2020 年 11 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

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戈侃

经办律师： 
汪心慧

经办律师： 
徐隽文

2020年12月30日